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位与 研究生教育

制 度 汇 编

研工部、研究生院
2019 年 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生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6 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1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	7
第二部分 培养工作.....	11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科研）管理办法.....	11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16
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督与完善淘汰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31
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暂行规定.....	36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学调、停课管理办法.....	40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实施办法.....	43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规定.....	46
河南中医药大学硕/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试行）.....	50
第三部分 规培工作.....	54
关于加强医教协同做好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工作的通知.....	5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56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卫生部关于印发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66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实施办法（试行）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82
教育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中医药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	87
河南中医药大学规培研究生分流实施办法.....	95

河南中医药大学优秀规培研究生评选办法.....	101
第四部分 学位与导师管理.....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09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116
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122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	127
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131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例.....	134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办法（试行）.....	140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定.....	142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细则.....	146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位点负责人遴选实施细则.....	150
河南中医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检测办法.....	155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科研原始资料审核办法.....	158
第五部分 学术不端.....	16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160
关于印发《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的通知.....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186
中国科协关于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试行）.....	189
河南中医学院关于“加强学术道德规范，预防学术不端”的暂行规定.....	193

河南中医学院学风建设实施细则（暂行）	197
第六部分 学生管理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01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215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文明行为规范	224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安全教育管理规定	229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234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	246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诉办法	250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离校请销假管理规定	256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259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管理规定	263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证管理办法	266
河南中医药大学图书馆书刊借阅规则	270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275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282
河南中医药大学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细则	284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管理办法	298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入学资格复查办法	305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档案管理办法	308
第七部分 思想政治教育	313
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313

关于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通知.....	318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	321

第一部分 招生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6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已经2014年6月9日第17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袁贵仁

2014年7月8日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的处理，保证招生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招生，是指高校通过国家教育考试或者国家认可的入学方式选拔录取本科、专科学生的活动。

高校、高级中学（含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高中）、招生考试机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招生工作人员、考生等，在高校招生工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和国家高等教育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认定及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校招生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处理各类违反国家高等教育招生管理制度的行为。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所属高校招生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高校招生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接受考生、社会

的监督。

高校招生接受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对高校招生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明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

第二章 违规行为认定及处理

第六条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的；

（二）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信息的；

（三）超出核定办学规模招生或者擅自调整招生计划的；

（四）违反规定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或者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的；

（五）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出台违反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的；

（六）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的；

（七）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滥用推荐

评价权力的；

（二）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三）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的；

（四）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为考生填报志愿或者有偿推荐、组织生源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招生考试机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为高校擅自超计划招生办理录取手续的；

（二）对降低标准违规录取考生进行投档的；

（三）违反录取程序投档操作的；

（四）在招生结束后违规补录的；

（五）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工作信息的；

（六）对高校录取工作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九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违反有关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出台与国家招生政策相抵触的招生规定或者超越职权制定招生优惠政策的；

（二）擅自扩大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和追加招生计划，擅自改变招生计划类型的；

（三）要求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违规录取考生的；

（四）对高校和招生考试机构招生工作监管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招生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单位应当立即责令暂停其负责的招生工作，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或者其他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规更改考生报名、志愿、资格、分数、录取等信息的；

（二）对已录取考生违规变更录取学校或者专业的；

（三）在特殊类型招生中泄露面试考核考官名单或者利用职务便利请托考核评价的教师，照顾特定考生的；

（四）泄露尚未公布的考生成绩、考生志愿、录取分数线等可能影响录取公正信息的，或者对外泄露、倒卖考生个人信息的；

（五）为考生获得相关招生资格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六）违反回避制度，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七）索取或收受考生及家长财物，接受宴请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活动安排的；

（八）参与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非法招生活动的；

（九）其他影响高校招生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

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二）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三）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由学校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第三章 招生责任制及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实行高校招生工作问责制。高校校长、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人、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校、本部门、本地区的招生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在招生工作中，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外，还应当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的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第十三条 对在高校招生工作中违规人员的处理，由有权查处的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依法予以监察处理、作出处分决定或者给予其他处理。

第十四条 高校招生工作以外的其他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生工作，影

响公平公正、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相关案件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查处。

第十五条 出现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违规情形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相关程序，进行调查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或者案情复杂、社会影响大的，应当及时上报，必要时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对有关责任人员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进行。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考生的违规行为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七条 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有关责任人员和考生，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或者申诉；符合法律规定受案范围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诉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特殊类型招生，是指自主选拔录取、艺术类专业、体育类专业、保送生等类型的高校招生。

第十九条 研究生招生、成人高校招生有关违规行为的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

校政字〔2017〕25号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为进一步落实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精神，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强化和完善科学研究与实践创新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制定《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

一、认定对象

本校已聘任的在职导师和校外兼职导师。

二、认定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治学严谨，作风正派，遵纪守法。

（二）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履行导师职责，有充裕的时间和精力指导培养研究生，能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三）年龄要求

导师于研究生入学当年6月30日原则上不超过57周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1. 正在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第一负责人），按照课题计划书的完成时间能够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者；

2. 导师为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全国教学名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等国家级专家和有突出贡献者。

（四）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1. 硕士研究生导师：目前承担有与研究方向一致的厅局级以上科研项

目（负责人），科研经费能够保证研究生的培养需要（基础类专业 4 万元以上，临床类专业 2 万元以上，中医医史文献及非医类专业 1 万元以上，含纵向、横向可由本人支配使用的经费）

2. 博士研究生导师：目前承担有与研究方向一致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限负责人），科研经费能够保证研究生的培养需要（基础类专业 30 万元以上，临床类专业 10 万元以上，含纵向、横向可由本人支配使用的经费）。

（五）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要求

校内（含校本部及附属医院）导师从 2019 年起，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方可招生。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经校学位委员会研究，暂停导师招生 1-3 年。

1. 不能履行导师职责者；
2. 存在师德师风问题者；
3. 近三年内出现重大教学、科研、医疗及其他工作事故者；
4. 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含专业学位论文）抽检、论文答辩不合格者；
5. 出现学术不端行为者。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学校管理

1.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对全校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的认定工作。

2. 研究生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3. 学校研究生招生督察领导小组负责对认定工作进行监督。

（二）院部管理

院部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由院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招生督察领导小组进行监督。

四、招生资格认定流程

（一）个人申请

符合条件的导师向拟招生院部提出申请，并填报《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申请表》，签名后交所属院部。

（二）招生院部初步认定

院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初步认定，审核申请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是否符合认定的基本条件，确定初步认定名单，并填报《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基本情况调查表》和《研究生招生资格导师汇总表》。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的认定，由一级学科组织实施。

（三）研究生处组织审查

研究生处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对各院部上报的名单及材料进行审查。

（四）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研究生处将资格审查通过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公示无异议后，被认定的研究生导师具备当年招收研究生的资格。研究生处根据审定结果编制当年招生简章。凡未申请招生资格认定的导师，视为自动放弃。

（五）公示及复议

各院部须对导师认定初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间，申请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院部提出异议申请，院部应当及时处理。申请人对院部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处申请复议，研究生处按学校有关规定及时受理。

五、责任及要求

（一）院部对本单位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工作负责，确保认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二）院部必须严格审核申请材料，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一律不予受理、认定和上报。

（三）申请人在申请认定过程中，不得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否则，一经查实，三年不予受理认定申请，情节严重的，取消导师资格。

六、完成时间

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工作于每年6月30日前完成。

七、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7年3月13日

第二部分 培养工作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科研）管理办法

校政字〔2018〕225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研究生外出学习及科研活动管理，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加强研究生外出安全教育的有关规定，增强研究生安全意识，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一）我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二）本办法规定的外出学习（科研）是指研究生就读期间离开学校参加以下学术活动，包括：合作研究、学术会议、联合培养、出国留学、交换生、学术活动、科研课题、校外实习，校外课程学习等超过一天以上。

（三）按外出学习和科研的目的地分为国（境）外和国内两类。

二、出国（境）管理

（一）出国（境）进行合作研究

1. 研究生出国（境）进行合作研究，应当有合作单位正式邀请函，研究内容与学位论文的内容（或主要内容与方向）一致。

2. 研究生在国（境）外合作研究的时间一般为半年以内，确因研究工作需要不超过一年。

（二）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

研究生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应当有正式会议邀请函，会议主题应与学位论文研究的内容（或主要内容与方向）一致。

（三）出国（境）联合培养

1. 申报与国（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应提交双方院（系、所）及以上（含指导教师）签署并经我校研究生院和国际合作处批准的正式联合培养协议（原件）。

2.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国（境）外科研工作内容必须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方向一致，且学位论文答辩必须在我校进行。

3. 联合培养起始时间应安排在完成培养计划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并取得规定学分之后，其时限一般为一年至一年半，且不得延长。

（四）自费出国（境）留学

1. 在校研究生申请办理自费出国（境）留学，获批准后按退（停）学处理；毕业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境）留学，经批准后不纳入就业计划。已纳入就业计划并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派遣的毕业研究生，学校不受理出国（境）留学申请。

2. 自费出国（境）留学生如因护照、签证等原因未能出国（境），停学一年内可以向学校申请复学。

3. 经批准办理退（停）学手续的学生应办妥各项离校手续。手续办完后其档案、户口转回入学前家庭所在地或受托管单位（须有受托管单位同意接收函）。

三、国内外出管理

研究生在读期间因学校、院系或导师安排在国内参加学术会议、合作研究、科研课题、联合培养等活动的，须提供会议通知、邀请函或协议书等有效文件，说明外出时间期限、地点、内容和学习进度等。

四、外出审批权限

（一）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计划的情况下，研究生外出需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科研）申请表》，外出时间一周之内的须履

行学生申请、导师审批、学院备案程序；外出时间超过一周的须履行学生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审批、研究生院备案程序；外出时间超过一个学期的须履行学生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批程序。审批同意后，所有外出研究生须在辅导员处备案。

（二）研究生如需出国（境），不论出国（境）时间长短均由研究生院审批。须履行学生申请、导师及辅导员同意、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批程序。

五、外出安全管理

（一）学院（部）应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认真做好研究生外出学习（科研）的审批、管理等各项工作，加强安全教育，提高研究生安全自我防范的能力。各院（部）应及时掌握外出研究生具体情况，与长期外出学生的家人保持联系，确保出现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妥善处理，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不得瞒报或迟报、漏报。研究生外出进行学习和科研活动需由派出单位或导师为其购买外出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研究生导师应加强所指导研究生外出审核与把关，同时应在研究生外出前对其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研究生外出期间应树立安全 and 自我保护意识。研究生外出原则上应按预定的区域、路线、内容与时间进行，应主动与导师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QQ 等方式保持联系，每周至少联系一次，及时沟通情况；若临时改变外出区域和路线，或申请延长假期，必须及时向院（部）汇报并委托校内联系人办理相应手续；外出结束后应立即返校报到、销假。

（三）研究生未履行申请手续（或虽申请但未得到批准）而擅自外出者，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发生事故的责任由研究生个人承担。研究生外出学习（科研）期间，由于与学习（科

研)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外出事故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四)研究生外出期间发生任何违法乱纪行为,除依法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外,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与校纪处分。

六、其他

(一)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在研究生培养基地学习的研究生必须执行所在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三)外出学习(科研)期间,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所有资料若以论文、专利、成果等形式公开发表,其通讯作者、通讯作者单位、第一署名单位和第一作者均应为河南中医药大学;发表国际期刊(如SCI收录)文章的第一作者、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河南中医药大学。

(四)研究生到其他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及企业等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或划拨科研经费到校外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均视为外出做科研课题。

(五)除此之外的研究生因公、因私外出活动需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请销假管理办法》履行请假手续。

(六)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8年11月6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科研）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院系、专业				导师	
联系方式	手机	E-mail		QQ	
外出事由	☐ 校外科研 ☐ 校外实习 ☐ 校外课程学习 ☐ 其他				
是否购买保险					
计划外出时间		计划返校时间		离校期限	
实际到校时间:			辅导员签字:		
具体情况说明	包括: 外出具体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同行人员、活动路线及使用交通工具等情况说明				
导师意见	导师是否确认上述情况: 是 () 否 () 该生外出: 同意 () 不同意 ()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领导意见	同意 () 不同意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审核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 在表中括弧或方框中分别划“√” 2. 返校后分别到研究生院和学院签字。 3. 本表一式三份, 本人、学院和研究生院各存留一份。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教学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特征，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必备环节，为加强和改进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结合学校研究生课程建设的实际情况，特制定该要求。

第二条 我校对研究生教学培养工作实行学校、院部、学科三级管理。研究生院作为学校研究生教学培养工作的管理机构，负责对研究生教学培养工作进行宏观协调管理，并组织对研究生教学培养工作进行检查。院部作为学校研究生教学培养的主体机构，做好相关学科、专业研究生的教学培养工作。

第二章 培养方案

第三条 培养方案是关于研究生培养目标、培养内容及时间安排的基本要求 and 一般规定，是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和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主要依据。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及具体实施情况，学校一般每三年组织一次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全面修订工作。修订工作由研究生院提出计划，院部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并由学位分委员会审定后执行。

第四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应严格遵照执行，一般不得随意调整和更改。如确需调整和更改，须由学位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以书面形式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条 研究生培养计划是按照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针对研究生的个性特点，在其选定的研究方向上拟定的具体培养进程和安排。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均应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其内容包括：（1）课程学习计划；（2）

实践活动计划（包括拟定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的时间安排、任务要求及考核方式等）；（3）学位论文工作计划；（4）导师对中期考核的要求；（5）对研究生学习过程和有关培养环节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研究生培养计划应在导师指导下于入学后三周内完成。经导师、学科和院部审核签字后，分别交学科、院部存档，同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另外研究生本人应保存本人培养计划电子版或复印纸质版至毕业离校。

第三章 课程管理

第七条 任课教师资格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由开课院部根据研究生院下达的教学任务书，通过自愿申请，院部审核，最终由院部提出拟聘人员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再由院部聘任。凡经审核并列入当学期课程表的任课教师不得随意变动。

研究生任课教师应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教学计划，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能遵守学校有关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的管理规定。

博士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一般应从教授（或相当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中聘任；硕士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应从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中聘任。部分应用性较强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可聘请行业实践经验丰富、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高级技术专家和高级管理专家讲授，聘任方为相关培养单位，经聘任后，相关培养单位应提供拟聘校外教师的基本情况表，向研究生院备案。校外受聘教师的教学报酬由聘任方与受聘教师协商确定，由聘任方支付。对于初次讲授研究生课程者，其课程教学计划应由所在院部组织专家审定，试讲通过后上报研究生院方可正式授课。

为保证课堂教学质量及使教师集中精力备课、授课，每学期每位教师不能承担两门以上的课程，每年不得超过 3 门。对于专业选修课程，各院部须成立 2~3 人的课程授课小组，共同制定课程大纲及授课计划等教学内容，每门课程的任课教师，原则上两年须更换一次。

任课教师必须对教学工作严肃认真,不得随意调课和停课。任课教师因故意调课或停课,须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学调停课管理办法》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课程教学评估不合格或出现教学事故的教师，两年内不能担任相应课程的教学工作。

第八条 教学大纲及课程简介

研究生课程必须有课程教学大纲，包含实验的课程还应有实验教学大纲。

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是研究生课程教学的主要依据。除某些公共课程依照国家教育部的要求制订大纲外，其它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由各学科点认真制定，严格审核，经各院部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部备案，并汇编成册。

各学科点制订的课程教学大纲内容包括：课程名称、开课学期、学时、学分、教学内容、课时分配、授课方式、考核方式、参考书目、预修课程、适用专业等。选修课程应有 500 字以内的课程简介。

第九条 课程内容及讲授要求

研究生课程在内容上应注意博士生、硕士生和本科生课程之间的区别和衔接，博士、硕士研究生课程应体现出更高层次的基础理论或更高水平的专业基础知识，应体现学科前沿的发展趋势和最新研究成果。在同一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应统筹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注意课程的分工与衔接，并兼顾本学科点各个研究方向上应有的知识领域，避免知识点的重

复或遗漏，力求使研究生的所教所学围绕“实用、能用、会用”的理念而开展。

研究生课程教学在研究生院的安排下开展工作。研究生课程教学内容须按培养方案中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讲授。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拓宽基础知识，培育人文素养，加强自学能力、探索研究精神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研究生的学位课（公共课、专业课、专业基础课）应进行课堂讲授的教学形式，按照规定要求完成相应的学时；非学位课（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可采取讲授式、导读、师生教学互动、实训、实践等教学形式开展（须提供教学计划安排），注重前沿引领和方法传授，加大课程的教学训练强度，重视通过对经典理论构建、关键问题突破和前沿研究进展的案例式教学等方式，强化研究生对创新过程的理解。加强方法论学习和训练，着力培养研究生的知识获取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独立研究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可采取导读、讲座、讨论或实践实训及规定内容自学等教学方式进行。

任课教师应不断探索适合研究生层次的教学方法，及时吸收国内外该领域最新科研成果和教学经验，更新和充实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式，努力提高教学水平。

第十条 课程开设

研究生课程根据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开设。研究生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就应严格执行，在培养方案修订前，除新增学科外，原则上不再增加课程。如因学科发展及人才培养需要增开课程，必须先由增开课程单位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新开课程申请表》，并提交该课程的开课报告、教学大纲和 500 字以内的课程简介，学科、院部对申请人的开课资格、教学水

平和业务能力审核后上报研究生院审批，审批合格后方可列入下一年度研究生培养方案。

对于已列入培养方案的课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取消：（1）连续两年无研究生选修；（2）不能按时开出的课程。少量因故不能开出或需要更改开课时间的选修课程，开课单位必须提出书面报告，经研究生部同意后方可缓开或停开。一般情况下，如选修课程的选课人数少于7人（含7人），原则上该门课程停开。

各院部应根据学科专业研究生的培养目标要求，积极推进在一级学科范围内设置研究生课程，拓宽研究生的培养口径；突出课程设置的基础性、应用性及前沿性；优化课程体系，体现学科水平和我校仲景特色。硕士生专业学位课程不能是本科专业课程的简单延伸，博士生专业学位课程不能是硕士生专业课程的简单延伸。专业课学位课程与选修课程的设置，需经所属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根据需要，研究生院将通过校研究生教学督导组、院部组织的专家组或研究生院管理人员、研究生等对任课教师进行教学评估。

第十一条 研究生教材要求

研究生课程教学一般应选用适合研究生培养层次的教材，并指定主要参考书，必要时可自编教材或讲义，为适应学科发展需要，任课教师应及时更新讲义，补充最新文献资料，以保证教学质量。鼓励教师采用原版外文教材、教育部推荐的全国研究生教学用书。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一般每三年组织各学科对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课程简介及开课目录进行修订，以提高所开设课程的适用性。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安排严格按照培养方案中的规定的课程设置执行。列入培养计划的课程必须修完，确因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完成某门课程学习者，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任课老师同意，学生所在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报研究生管理部门，由研究生院办理退、改课程。

第十四条 各院部在每学期结束前1个月内按照研究生院下达的任务书要求将本院部下学期计划开设课程、选课学生名单、教学地点、教学时间和授课教师等安排情况表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只负责公共课教学安排，各院部负责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的教学安排，各院部在开学前2周将本院部所有课程安排发送给其他院部。

第十五条 研究生教学任务书是统计教师教学工作量及对课程认可的唯一依据，接受教学任务书的教师应按要求认真完成教学计划。不得随意替换任课教师、变更教学和考核安排、减少学时和教学内容。因特殊情况变更任课教师，须在开课一周前向院（部）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可更换，以便于进行教学检查。凡未按教学任务书按时完成教学计划者，均按教学事故处理。院部要不定期组织对教学工作进行检查，研究生院不定期对研究生教学进行抽查，并进行通报。对未经批准而开设的课程，不计算相应的工作量，学生考核成绩无效。

第十六条 各院部研究生专职管理人员应认真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填写培养计划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填写个人培养计划的研究生，不予安排授课及考试。已列入课程学习计划的课程一般不得更改。如确有特殊情况，需本人提出申请，导师签字，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可执行。对未办理有关手续而未参加学习与考试者，按缺考处理。研究生通过自学或其它学习途径已掌握了某门课程的基本内容并达到其基本要求，经本人申请，任课教师

同意，学院及研究生院批准后可免修，但需参加该门课程结束时的考试或在课程开始前单独组织的免修考试，通过考试获得学分。

第十七条 研究生院每年组织相关专家对研究生教学质量进行评估检查。对研究生课程教学执行情况较好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给予适当奖励和表彰；对执行情况较差者，将给予校内通报。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八条 课程考核是检验教师授课质量及学生学习效果的重要手段之一，各院部、学科和任课教师应认真对待。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考试时间原则上安排在课程教学结束后一周内进行。公共课的考核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专业课、专业基础课、选修课的考核由院部组织。

第十九条 学位课程必须进行考试，成绩合格（75分）取得学分；非学位课可进行考试或考查，成绩及格（60分）取得学分。学位课程不合格、非学位课不及格者，可申请补考。

第二十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除培养方案有专门规定外，所有课程均要进行考试。考试可以采取闭卷、开卷或课程论文等方式，如采取其他方式必须经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并做好考核记录。闭卷考试要求任课教师出具AB两套试卷，以备学生缓考、重考使用。AB卷考试题目要求难易度相近但不得重复。研究生课程考试命题内容、难易程度应符合教学大纲要求，有一定的覆盖面及侧重点，既要有知识记忆性内容，也要有综合分析和应用性内容，以测试研究生掌握知识的程度和融会贯通、独立思考及灵活运用知识的能力。考试时间为150分钟。研究生课程的考试按学校统一规定的时间进行。各学院需提前一周将考试安排通知到任课教师及研究生本人，同时报送研究生院。

第二十一条 对列入研究生培养计划的课程，研究生必须按要求参加考试或考查。研究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核，可以申请缓考，但必须在考试前一周提出申请及提供有关证明（因病缓考必须有医院诊断证明），并经导师签署意见、任课教师同意和院部签署后，报研究生院批准，方可缓考。缓考时间为下一届同一课程的考试时间，缓考成绩按正常考试记载。

第二十二条 凡缺课达到该门课程总学时 1/3 以上者，取消考核资格，必须重修。在学校组织抽查考勤情况下，同一课程累计有 3 次缺课的研究生，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无故缺课超总学时 1/6 的，由授课教师视情节和本人态度决定是否准予参加考试。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无故不参加考试或申请缓考未被批准而不参加考试，或参加考试不交答卷者均视为旷考，该课成绩记零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有作弊行为者，取消其考试资格，该门课程考试成绩记零分，注明“作弊”，并按《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可申请补考、重修、分流、或延期毕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门课程考试不合格者、旷考或考试作弊者，可申请补考一次，学位课补考合格者，均按 75 分计；非学位课程补考合格者，均按 60 分计。补考原则上安排在下学期开学一个月内进行。补考试卷命题难易程度同正常考试，任课教师在评卷时应按正常考试进行，不得随意降低评分标准。补考结束后，成绩两周内交研究生院。

（二）一门学位课程考核不合格，经补考仍不合格者，此门课程应申请重修，课程的重修，学校均不单独组织，重修课程的研究生应参加下一

届同一课程的学习，按要求完成课程的教学环节，并考核。因课程设置或培养方案变动而使研究生无法重修时，由研究生所在院部做出具体安排，报研究生院审批。

（三）三门及以上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应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延期一年。

（四）申请中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及未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者，应申请延期毕业或分流，具体办法见《河南中医药大学规培研究生分流实施办法》。

（五）重修或重考手续由研究生本人在每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内向所在院部提出申请，由院部审查后统一报研究生院核实并备案，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重修或补考。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因参加课题研究等其它原因必须推迟课程学习的，可以申请缓修课程。缓修申请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经导师和所在院部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但一年级第一学期的课程不可申请缓修。

第二十七条 凡未在开学第一周内办理重修或重考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该课成绩按不及格门次计入成绩单。重修或重考成绩及格后，一律按实际分计入，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等评比中，以第一次成绩计算。

第六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管理工作应以科学、规范为原则，以服务于学生为宗旨，应客观、真实地反映研究生的学习效果。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的管理工作由研究院统一负责，院部亦应有专人（研究生教学专职人员）负责管理。研究生院负责全院研究生所有

课程成绩的存档；院部负责本单位所开课程原始成绩单的接收工作，并负责将课程成绩单按时上报研究生院归档。

第三十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单的认可均以教学任务书为依据。未列入教学任务书的课程考核成绩单，均视为无效成绩单。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的试题、试卷、成绩表应存档备查。试题、试卷保存时间为五年，成绩表应长期保存。研究生课程考试试卷一般不得查阅，如有特殊原因需查卷，须经学院主管领导同意，由学位点组织有关教师进行，学生不得参与。

第三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按照研究生院统一制定的标准成绩单认真填写成绩，不得随意涂改。如有涂改，须由评卷教师本人在涂改处签字或盖章，否则成绩单无效。成绩单所填成绩必须与卷面评定成绩一致，研究生院将随时抽查，对弄虚作假、虚报成绩者，学校将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三条 填写无误的成绩单由评卷教师本人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成绩单（原始成绩单）。原始成绩单需填写一式两份，一份由开课单位留存，一份交研究生院存档。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论文答辩及毕业前所需的研究生个人存档成绩单由研究生院统一制作，并加盖研究生院公章方为有效。

第七章 教师职责

第三十五条 任课教师在接到教学任务书后应认真备课，作好教案，按课程表规定的时间在指定教室上课，不得任意更改上课时间及地点。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一周向研究生院、院部提出申请，以便及时做出安排。任课教师必须按照教学任务书中规定的课程学时上课，不得自行增减；对不按规定上课者，均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三十六条 提倡任课教师对研究生课程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答疑，但不允许组织进行集体或个人考前辅导，否则一经查实，将给予有关责任人严肃处理。

第三十七条 承担研究生课程考试命题任务的教师，应严格按照研究生院统一制定的命题册要求命题，至少应准备两套难度相当的试题，同时作好标准答案，密封后交研究生院。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标准答案阅卷，做到“给分有据，扣分有理”，并按要求将试卷和成绩单报送研究生院。

第三十八条 任课教师及接触试题的有关人员必须做好试卷的保密工作，不得故意泄密。否则一经发现，将坚决严肃处理。

第八章 校外修课管理

第三十九条 对学校能够开设的课程，不允许到校外修课。学校无法开设的课程，若确因专业需要，应由本人提出校外修课申请，经导师和院部主管领导签字同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可外出学习。学习结束后将试卷及由主管部门认证的成绩证明交研究生院归档，成绩予以承认。

第四十条 研究生校外修课的单位应为具有研究生培养能力的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设有相应的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所修课程名称及主要教学内容必须与我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相一致。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校外修课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可从研究生业务费或导师课题费中支出。

第九章 课程教学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二条 各培养院部要建立健全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程序严格课程教学管理，保证课程教学的顺利进行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研究生院将通过研究生教学督导组、院部组织的专家组和研究生院管理人员，对任课老师的授课情况（包括课程的教案、执行教学计划等）进

行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检查，对于教学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按照学校相关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的规定执行。

（一）任课教师应对所授课程的全部教学环节负责，潜心研究教学、认真教书育人，加强师德与师能建设，提升课程教学能力。对研究生要加强优良学风教育，严格要求，严格管理。

（二）任课教师应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原则上任课教师不得改变课表及授课计划表，因特殊情况需调课者，应提前办理《调课申请表》交研究生院培养办，研究生院在确认教学安排无误后方可执行，并请及时通知听课的学生，否则，按照学校相关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的规定执行。

（三）任课教师平时应该注意听取院部、研究生教学督导组 and 研究生等对该课程的意见和要求。积极配合研究生院和院部对该课程的教学质量检查和评估。

（四）任课教师在课程结束时，认真进行课程教学总结。教学总结与成绩应在课程结束后两周内交研究生院并上传至“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

（五）任课教师如果无故缺课、调课、调整上课地点或课程教学不认真、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将视其情节按照学校相关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的规定执行，同时由研究生院取消其授课资格。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院将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评估，建立以研究生教学督导为主、研究生评教为辅和专家评教为依据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对研究生课程教学活动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完善评价反馈机制，及时向教师和相关院部反馈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并督促和追踪整改工作。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研究生院

2018 年 9 月 14 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课程重修申请表

(20 ---20 学年第 学期)

姓 名		学 号		电 话	
学 院		专 业		课程名称	
原课程情况	上课学期			成绩	
	课程类别	学位课 () 必修课 () 选修课 ()			
重修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任课教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1、研究生修读的课程若成绩评定不及格，按规定程序申请重修。重修手续应在开学十日内办理。 2、此表一式三份，研究生院备案一份、学院一份、任课教师一份。此表所有程序办理完毕后，复印有效。 3、未填写此申请及无研究生院意见的同学不得自行听课，任课教师有权不让该生参加任何考核，不给出成绩。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新开课程申请表

1. 开课单位		2. 授课教师	
3. 课程名称		4. 开课学期	
5. 课程性质	选修课/学位课	6. 总学时	
7. 授课对象	博士/硕士	8. 学分	
9. 课程简介（包括开课目的、开课基础与教学要求）:			
10. 教材（作者、书名、出版社及出版年）:			
11. 参考书（作者、书名、出版社及出版年）:			
12. 任课教师教学科研简历（其中包括年龄、职称、主要教学科研工作成就等，课加附页）			
13. 教学大纲（请另附页，应包括课程主要内容框架：各章节的主要内容、目的与要求，主要参考文献，各章节学时安排表等，并说明教学方式、考试方式等具体教学环节的安排）			
课程所属学科意见			
学科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主管院长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督与完善淘汰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督与管理，健全研究生培养考核与淘汰机制，根据教育部、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章 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督与淘汰机制

第二条 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督包括课程学习考核、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论文外审、答辩和学位讨论等环节。

第三条 研究生的开题和中期检查由各院部负责按学科专业定期集中组织实施，提前一周将时间、地点上报研究生院；禁止课题组内部组织研究生的开题和中期检查。院部在中期考核完毕后向研究生院培养办上报本学期研究生开题和中期检查情况。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学习考核

（一）考核内容

研究生学位课程学习成绩不低于75分，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学习成绩不低于60分。

（二）考核办法及要求

1. 研究生课程学习考核在课程学习结束或学期末进行。
2. 研究生院根据各院部提交的考试成绩，对考试不合格的研究生进行筛选，并将名单通知至各院部，各院部负责告知研究生本人。

（三）淘汰办法

1. 一门课程考试不合格者、旷考或考试作弊者，可申请补考一次，经补考仍不合格者，此门课程应申请重修，重修后考试仍不合格者，由本人申请提出延期一年。
2. 三门及以上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应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延期一年。
3. 课程考试不合格者不能参加研究生开题与中期考核。

第五条 研究生的开题考核

（一）考核内容

1. 考核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情况、参与学术活动情况和学习态度等。
2. 考核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准备情况，具体要求详见《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规定》。

（二）考核办法及要求

1. 全日制研究生的开题应在研究生阶段第2学年的第1学期进行，最迟不超过第2学年的第2个学期。
2. 研究生撰写《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同意后，于开题前一个月向研究生所在院部提出开题申请。
3. 由各院部组织5-7名相关专家，其中，应由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或博士学位获得者组成。研究生开题评议小组成员要求不少于5名，且其中至少1名具有硕导资格；博士研究生开题评议小组成员要求不少于5名（含两名校外专家），且至少2名具有博导资格，且导师与合作导师除外，参加的评审专家组对研究生进行答辩考查，硕士研究生自述时间不少于15分钟，博士研究生自述时间不少于20分钟。
4. 专家组通过答辩对博士生的课程学习情况、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等进行考查，给出考核成绩，投票表决是否通过。

5. 开题结束后，研究生应在一周内将修改后的开题报告经导师、开题专家签字后，提交到院部审批，院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院部和研究生院各留一份存档。

（三） 淘汰办法

1. 第一次开题没有通过的研究生，可在3个月后申请第二次开题；没有通过开题的研究生不能参加学位论文中期考核。

2. 第二次开题不通过的统招研究生，将按延期或劝退处理；

3. 超期没有进行开题的研究生，原则上按退学处理。

第六条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中期考核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在开题6个月后进行。

（一） 考核内容

1. 考核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度情况及存在的相关问题，具体要求详见《河南中医药大学硕/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试行）》。

2. 考核研究生思想道德、专业理论学习、科研工作能力、参加学术活动情况、专业实践能力、学位论文工作态度等。

3. 研究生生已完成的学位论文工作（工作量应不低于总量的50%）及论文发表情况。

4. 更换课题的研究生应重新开题。

（二） 考核要求与办法

1. 研究生生中期考核最迟不超过研究生阶段第3学年的第1个学期。

2. 研究生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并将表格和相关附件材料提交至研究生所在院部，各院部成立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由学院领导、学科带头人、导师等有关专家3-5人组成。

3. 专家组可结合答辩汇报的形式对研究生的阶段性研究成果、研究方

案、论文进度、后续工作及论文质量等进行考查，给出考核成绩，投票表决是否通过。

4. 考核结束后，研究生应在一周内将修改后的中期报告经导师和考核组专家签字后，提交到院部审批，院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做好存档，各院部将各自院部中期考核结果形成书面材料（附考核名单）报送至研究生院备案。

（三） 淘汰办法

1. 第一次没有通过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可在6个月后申请第二次中期考核，如因导师经费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论文研究工作不能按期完成的可申请更换导师。没有通过中期考核的研究生不能参加学位论文预答辩。

2. 第二次中期考核不通过的统招研究生，将按延期或劝退处理。

3. 超期没有进行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原则上按退学处理。

第三章 申诉与复议

第七条 对培养过程各环节的考核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以提出申诉请求，经导师、学科主任签字后报送到各院部。

第八条 研究生的申诉以院部组织专家审议为主，并将结果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将结果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章 其它

第九条 各院部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的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督与淘汰机制实施细则，明确具体要求和实施办法，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研究生的培养过程。

第十一条 2018年9月以后入学的全日制博士生和硕士生按本规定执行考核，在此之前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可参照本规定进行相应培养阶段的过程考核。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2018 年 6 月 30 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教学秩序，保障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研究生教学。

第二章 一般性教学事故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视为一般性教学事故：

第三条 教师上课迟到 15 分钟或提前下课 10 分钟。

第四条 备课不认真、照本宣科或讨论课组织不力，导致课堂上出现混乱或教学内容出现原则性错误。

第五条 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自行调课、自行委托他人代课或任意增加、减少学时数、擅自更改上课时间及地点。

第六条 实验准备不认真，导致实验课不能正常进行达 20 分钟。

第七条 降低教学要求，导致学生对课程内容的范围和深度的掌握未达大纲要求。

第八条 试卷短缺或卷面出现多处错误等原因致使考试延迟 20 分钟。

第九条 不严格执行监考守则和考试规定，监考迟到、早退或对违纪现象置之不理或瞒报。

第十条 考试命题、阅卷评分出现明显差错。

第十一条 教学实践、社会实践、文献综述、学术活动无故不按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改变进度或要求不严，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第十二条 未按时上报或未按要求上报上一级教学主管部门要求的教学材料，对工作造成影响。

第十三条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课程成绩，影响研究生培养进程。

第十四条 因未能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教学任务未能及时安排、落实，或造成教学秩序混乱，教学文档未能按要求保存或遗失。

第十五条 其它违反学校规定，对教学工作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三章 严重教学事故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视为严重教学事故：

第十六条 在教学过程中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或散布其它思想内容不健康的言论。

第十七条 无故缺课或未履行审批手续而提前一周(含一周)以上结束课程，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教学任务。

第十八条 教师上课、监考迟到 15 分钟以上或提前下课 10 分钟以上。

第十九条 监考人员迟到、考卷未及时送到、试卷短缺、卷面出现多处错误等原因导致考试无法进行；考试漏题、泄密；因个人原因遗失考试试卷；不按评分标准阅卷，故意提高或压低研究生考试成绩，使考试成绩分布严重不合理导致重新考试；徇私舞弊，擅自更改研究生成绩。

第二十条 未经研究生院批准擅自变动教学计划或不执行教学计划。

第二十一条 未按要求和规定提交、漏交、迟交考试成绩，影响研究生毕业和答辩者。

第二十二条 实验准备未完成或准备错误，致使实验无法进行或延迟超过 20 分钟。

第二十三条 第因工作失职，在实验、实习或其它实践性教学环节中，造成严重人身事故或大型仪器设备损坏。

第二十四条 错订、漏订、发放教材不及时，对教学造成严重影响。

第二十五条 在教学过程中对细菌、病毒等生物制品或易燃、剧毒、腐蚀性化学药品管理、使用不当而造成严重后果。

第二十六条 教学管理人员失职，造成严重后果。

第二十七条 其它违反学校规定，对教学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二十八条 教学事故通过以下方式查证：

(1) 日常教学检查、不定期抽查、调查问卷和各学期的期中教学检查。

(2) 研究生教学督导组成员提供的教学检查情况。

(3) 设立研究生教学事故举报邮箱或电话。

第二十九条 由院部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事故的责任进行认定、定性，并提出处理意见，在事故发生后两周内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三十条 一般性教学事故，责成责任人写出情况说明和检查，由院部在本院部内给予通报批评，并报研究生院、人事处备案。

第三十一条 对一年内发生两次一般性教学事故的责任者，按一次严重教学事故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严重教学事故责任者，经学校批准，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直至调离教学岗位。

第三十三条 对一年内发生两次严重教学事故的责任者，除按严重教学事故处理外，扣发全年岗位津贴或课时酬金，两年内不得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四条 对一年内发生两次严重教学事故的院部、学科给予全校通报批评。

第三十五条 严重教学事故，载入责任者个人档案。

第三十六条 因发生教学事故受全校通报者，扣发当月岗位津贴或课时酬金；受行政处分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全校其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因工作失误影响教学正常进

行，造成不良后果，或因失职而影响教学造成严重后果者，参照本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对教学事故隐瞒不报的事故责任者或部门，经查实后从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2018 年 6 月 28 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学调、停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及时掌握学生课堂教学的变动情况，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严肃教学纪律，保证课程教学质量，确保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有效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学课程由研究生院和各学院（部）共同负责排定。课程排定后，任课教师应按规定按时、足时授课。如因特殊情况需变更上课时间、地点或授课教师的，应严格履行报批手续。

第三条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任课教师可按规定办理调停课手续：

（一）因公必须出席会议，或参加学校、学院/部公务活动或处理学校、学院/部的紧急公事；

（二）必须出席的相关学术会议；

（三）因身体状况不能上课或直系亲属发生突发事件；

（四）因课程内容、教室条件和教师授课需求等原因需改变授课时间或授课地点的；

（五）因其它特殊事由的。

第四条 调停课办理程序

（一）申请及审批

1. 因特殊原因确需调停课两次以下（含两次）请假三天以内的，由任课教师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学调停课申请表》，附相关材料，经开课学院（部）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由学院（部）报研究生院备案。

2. 因特殊原因确需连续调停课超过两次，请假三天以上的，由任课教师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学调停课申请表》，附相关材料，经开课学院（部）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报学校人事管理部门准假批示后，

由学院（部）报研究生院备案。

3. 任课教师因公出国调停课，须持学校领导或有关部门的审批报告办理相关手续；因参加学术会议或因公出席其它会议调停课的，需持会议通知办理相关手续；因承担科研任务或其它公事调停课的，需持相关证明办理相关手续；因病假调停课的，需出示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的医院开具的病假证明。

（二）调停课申请经审批同意后，开课学院（部）研究生秘书应立即通知相关学生。

第五条 调停课相关要求

任课教师需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办理调停课手续（突发情况除外）。

因办理调停课所缺的课程，应在期末考试前补上相应课程。停课未补的，视同缺课。

任课教师在一学期内调停课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

第六条 任课教师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授课时间、地点，擅自另请他人代课，或停课未补的，按研究生院有关教学事故的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研究生院

2018 年 9 月 12 日

附件一：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课程调课申请表

开课单位				课程名称	
调课班级		是否长期调整	☐ 是 ☐ 否	调课类型	☐ 调时间 ☐ 调教室
原上课时间	年月日星期 第至节			调至	年月日星期 第至节
原上课教室				调至	
调课事由 (选择相应项打✓)	☐会议出差(会议名称:) ☐因病请假(病因:) ☐其它(请作详细说明): 任课教师(签字):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院部主管领导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 院意见	☐ 已通知选课学生并作相应调整。 签字: 年 月 日

(注: 各院部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调课须经院部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 由院部研究生管理人员报研究生处审批、备案。)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教育过程监控，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教育部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教育质量保障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主要是对我校研究生教育培养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为学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的持续发展提供咨询和决策服务。

第二章 督导工作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教育工作督导组（以下简称“督导组”）。督导组成员由研究生处委托相关院部选聘，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每年选聘一次，可以连任。

第四条 督导组成员须由相关院部教学与管理经验丰富、学术造诣高、责任心强、有较高威望的研究生导师担任，组长由研究生处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第五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办公室，负责研究生教育督导的日常工作。办公室挂靠学校研究生处。

第六条 学校鼓励各院部成立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督导组，对本院部研究生教育各项工作开展督导。

第七条 督导组成员因故不能履行督导职责时，所属院部应及时向研究生处书面说明情况，经主管校领导同意后可以增补新的成员。

第三章 督导工作任务

第八条 根据学校指导性意见：每位督导专家年听课不少于 100 学时（含参加其他教学活动折合学时，按 0.5 天折合 4 学时算），特制定研究生院督导组专家的工作任务及工作量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监督和检查学校及各院部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1 次，折合 4 学时）；
2. 监督和检查研究生课程教学与考核、实践教学与考核的开展情况（不少于 30 学时）；
3. 监督和检查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不少于 3 天）、论文答辩（不少于 3 天）、中期考核材料审核（1 次，折合 4 学时）；
4. 监督和检查研究生导师履行导师职责情况（1 次，折合 4 学时）；
5. 了解学校及各院部研究生教育工作开展情况，就学位点建设、评估及如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等提出建议（1 次，折合 4 学时）；
6. 完成学校、研究生处和院部委托的其它工作任务（1 次，折合 4 学时）。

第九条 督导组专家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主动开展研究生教育督导活动，完成各项督导工作任务，并反馈检查结果，提出建议。

第十条 对研究生教育中出现的突发事件，督导专家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反映，并对研究生及相关教师进行必要的教育、疏导和解释工作。

第四章 督导方式

第十一条 督导组采取常规检查与随机抽查、综合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的方法，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

第十二条 督导工作具体方式包括随堂听课、听取情况汇报、查阅有关文件和档案资料、参加有关会议和教育教学活动、召开座谈会和个别访谈、抽查和问卷调查、召开研讨会等。

第五章 督导工作考核

第十三条 督导组专家在每学期完成工作任务后，应向学校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办公室提交督导工作记录，每年提交教学督导工作总结 1 份，专题调研报告每年 1-2 份。

第十四条 学校定期开展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评优活动，对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成绩突出，为学校研究生教学改革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督导专家，授予“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并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督导工作津贴制，对各类督导工作折合成学时数，按学时每学年一次性计发津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督导团、组督导听课的同时，对教师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质量进行评价，结果计入评价成绩。

第十七条 教学督导遵守纪律，公平公正，树立良好督导形象和威望，积极主动，保质保量，提高效能。

第十八条 督导工作痕迹管理，督导意见及时反馈。

第十九条 督导工作交通自理，建议搭乘学校班车。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研究生院

2018 年 7 月 8 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规定

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工作是研究生进入论文工作后的首要任务,也是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关键之一。为使学位论文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参考兄弟院校的经验,对我校学位论文开题论证作如下规定。

一、开题申请

开题前一个月,研究生须向所在院部提交开题申请,申请开题需递交以下材料:

- | | | |
|-----|--------------|-------------|
| (1) | 《研究生开题申请表》 | 一式两份 |
| (2) | 《研究生开题申请书》 | 纸质版一份 |
| (3) | 文献综述 | 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版 |
| (4) | 课题查新报告(博士提供) | 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硕士研究生文献综述字数不少于 3000 字(不包括参考文献),参考文献不少于 20 篇,其中国外资料不应低于 15%,近五年文献资料不应低于 30%,重复率应 $\leq 40\%$;博士研究生文献综述字数不少于 5000 字(不包括参考文献),参考文献不少于 30 篇,其中国外资料不应低于 30%,近五年文献资料不应低于 50%,重复率应 $\leq 40\%$ 。为保证研究生论文具有一定的前沿性,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须开展课题查新工作,并提供查新报告。

请各院部对研究生开题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课程考试是否合格;
- (2) 课程总学分是否符合要求(专硕不少于 24 学分,学硕不少于 34 学分,博士不少于 22 学分);
- (3) 文献综述是否达到要求;
- (4) 开题申请书是否完善;
- (5) 课题查新报告是否提交(博士)。

以上任何一项未达到要求者，均不能参加开题，请各院部审核完成后，将不符合开题申请要求的研究生名单及原因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开题论证程序与要求

1. 时间要求

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工作在第三学期进行，由学位分委员会组织进行，研究生招生所在学科具体负责，**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工作应在每年的 12 月 20 日以前结束。**

2. 开题要求

(1) 通过开题申请审核的研究生应于开题前一周，将《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申请书》一式 6 份连同《研究生开题申报表》1 份报送至各院部，各院部于开题前 5-7 日将《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申请书》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专家评议书》送各评议专家审阅，并请各院部将填写好的《研究生开题安排一览表》，由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于开题前一周报送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和督导组成员进行抽查。

(2) 开题评议组成员（研究生导师及指导小组成员不能作为开题论证组成员），硕士研究生开题评议组成员应由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要求不少于 5 名，且其中至少 2 名具有硕导资格；博士研究生开题评议小组成员应由正高及以上职称专家组成，要求不少于 5 名（含两名校外专家），且其中至少 2 名具有博导资格。研究生开题时导师必须到场，凡未经批准而不到场者，取消当年研究生招生资格，同时与各院部年终考核挂钩。

(3) 开题采取现场报告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研究生以 ppt 汇报的形式，对其论文研究计划作报告（硕士不少于 20 分钟，博士不少于 30 分钟），并接受专家评议组的质询，听取专家评议组意见建议，**博士研究**

生开题过程要求全程录像，刻录成光盘交与院系审核存留。

(4) 开题报告经评议小组表决，2/3 以上同意为通过。未通过者可申请再次开题。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重新开题通过日期应在第 4 学期 3 月 30 日前，否则应延迟毕业论文答辩。

(5) 开题题目、内容要与研究生学位类型、培养计划一致。在课题进行过程中，原则上要求必须按照开题申请书进行，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研究内容。开题后如有研究主题发生变动者，应由研究生导师提交书面报告，写明改题原因，由学科和院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交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可重新开题，重新开题过程需全程录像，刻录成光盘提交研究生院审核后交院系存留。

3. 其他要求：

(1) 为了提高研究生开题报告的公开度，请各院部于开题前一周在学校、医院相应的公告栏里张贴研究生开题公告，开题会场应尽量固定集中地安排在一个或几个中型多媒体会议室内，有相关专家、学生旁听，并允许到会相关专家、学生提问。会场布置庄重、整齐。

(2) 目前研究生毕业论文实行多级论文抽检制度，一旦发现入库学位论文重复率超过 25%，视为不合格，将直接撤销已获得的学位。问题严重的，还将追究导师责任，约谈责任领导。为避免同年论文出现重复率高的问题，请一定避免同年研究生做同一个课题，然后分摊检测指标，撰写开题报告和学位论文的情况。

4. 资料管理与存档

请各院部将如下研究生开题材料两套分别装入两个档案袋，其中一套连同《研究生开题汇总表》签字盖章后于 12 月 20 日之前提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核存档，另一套由各院部存档，导师及研究生可复印相关材料留存。

另外电子版的相关材料由院部统一打包发送至培养办邮箱：

peiyangban2018@163.com。

档案袋材料内容

- | | | |
|-----|-----------------|-------------|
| (1) | 《研究生开题申请表》 | 纸质版一式两份 |
| (2) | 《研究生开题申报表》 | 纸质版一式两份 |
| (3) |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申请书》 | 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版 |
| (4) | 文献综述 | 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版 |
| (5) | 课题查新报告（博士提供） | 纸质版一式两份 |
| (6) | 开题现场照片（硕士提供） | 电子版 |
| (7) | 开题录像光盘（博士提供） | 电子版 |
| (8) |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专家评议书》 | 纸质版一式两份 |

凡未按以上规定办理者，一律不准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研究生院

2018 年 9 月 3 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硕/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试行）

为了强化高层次人才培养的质量意识，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在研究生培养工作中引进激励与淘汰机制，特制订研究生中期考核试行办法。

一、考核目的

通过中期考核，进一步考察学生的政治理论水平与思想道德修养；考察学生的专业理论水平与基本科研素质；考察学生的临床诊疗及相关的实践动手能力；全面检验硕/博士研究生第一阶段的学习状况与学习效果；考核学生是否具备进入科研、临床、论文阶段所必须的基本条件，以促进培养质量的提高。

二、考核对象

凡经我校正式录取的硕/博士研究生，经一年半的学习、培养，均需参加中期考核。经考核合格者，方能继续下一阶段的学习与培养。

三、考核内容

1. 政治思想状况。包括政治理论修养、职业道德、工作学习态度等，先由研究生个人写出总结，后由各院系及院系党总支进行审定。
2. 课程学习情况。审核考察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的学时、学分量与成绩，外语通过考试的成绩。
3. 教学实践能力。研究生应于第 1-4 学期由学科安排教学实践，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4 学时，博士研究生不少于 8 学时的备课试讲，或安排本科课程带教或临床带教等，由该课程的任课教师、导师或有关专家 3~5 人参加听课，并经评议后评定成绩。
4. 开题报告情况。研究生在第三学期的 12 月 30 日前须进行论文开题报告，由二级学院组织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参加，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

提出改进意见并评定成绩。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可在一个月内认真修改或重新选题，并重新进行开题论证。仍不合格者，视为不具备继续培养条件，应转入下一年级，或终止硕/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

开题题目、内容要与研究生学位类型、培养计划一致。在课题进行过程中，原则上要求必须按照开题申请书进行，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研究内容。开题后如有研究主题发生变动者，应由研究生导师提交书面报告，写明改题原因，由学科和院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交研究生院备案，重新开题通过日期满一年之后方可申请答辩。

5. 科研能力。

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要求取得以下科研条件之一：

① 在 SCI、EI 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被 ISTP 收录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若导师署名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可视为符合要求；

② 在中文核心期刊、科技核心期刊或一级学会主办的全国性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第一作者）；若导师署名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可视为符合要求；

③ 获省部级科研三等奖及以上（主要完成人），或厅局级科研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7）；

④ 获授权发明专利至少 1 项（排名前 5）。

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要求取得以下科研条件之一：

① 获国家级科研奖（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科研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7），或省部级科研三等奖（排名前 3）；

② 在 SCI、EI 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

③被 ISTP 收录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被 ISTP 收录学术论文 1 篇，并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均为第一作者）；

④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第一作者）；

⑤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一）。

各专业研究生的实践能力考核由中期考核工作小组按照《中期考核指标体系》的要求，对其进行科研能力考核，并评定成绩。

6. 实践能力。为了提高研究生实践能力和素质，各专业研究生都应按要求参加专业实践，各专业研究生的实践能力考核由中期考核工作小组按照《中期考核指标体系》的要求，对其进行实践技能考核，并评定成绩。

四、 组织管理

各二级学院成立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小组，由二级学院领导、学科带头人、导师等有关专家 7~9 人组成，全面负责本院系二年级硕/博士研究生的考核工作。各二级学院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文献综述、预实验的数据、开题报告、临床科室轮转记录考核等材料由二级学院研究生科（专职管理人员）集中管理，中期考核时提交考核工作小组审阅。中期考核结束后，二级学院将中期考核结果形成的书面材料（附考核名单）报送至研究生院备案，考核结果将存入研究生学业档案。

五、考核方法

1. 研究生中期考核于第四学期开题论证结束后进行，研究生本人向院系递交《河南中医药大学硕/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考核项目为：①政治思想状况，②课程学习，③教学实践，④科研能力，⑤开题报告，⑥实践能力。考核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笔试、口试、实际操作等方式进行。

2. 上述各项考核项目参照《河南中医药大学硕/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指标体系》评定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者可继续下阶段的培养；其中有一项

成绩为及格或中等者，由考核工作小组提出改进意见，学生限期改进提高后，继续下阶段的培养；凡中期考核中有一项不及格者，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可延长培养期限半年至一年，重新申请中期考核，延长期间的培养费由本人自理。经再次考核仍不及格者，由二级学院报研究生院提交院学位委员会审议，认为确属不具备继续攻读硕/博士学位基本条件者，由院学位委员会作出终止培养，不得申请硕/博士学位的决定，其中政治思想、课程学习考核合格者，发给硕/博士研究生肄业证书。

3. 此次考核办法和考核指标只适用于 2016 级、2017 级研究生，其他年级研究生的考核办法将另行制定。

第三部分 规培工作

关于加强医教协同做好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加强

医教协同做好临床医学硕士专业

学位研究生培养与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训衔接工作的通知

教研厅〔201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卫生局：

加强医教协同，推进临床医学（含口腔、中医，下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是深化医学教育改革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对提高我国临床医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和教育部等6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教育、卫生计生、中医药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工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各部门要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密切协同，做好相关政策解读与宣传，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开展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院校，要切实加强责任担当，不断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推进临床医学硕士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有机衔接，同时密切关注学生思想动态，加强教育引导和政策解读，及时消除学生疑虑，维护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培训基地要积极配合有关方面做好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相关衔接工作。

二、2020 年之前，对具有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的人员，除当地省级卫生计生、中医药管理部门另有专门规定之外，医疗机构不能将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招聘的必备条件。

三、2015 年及以后入学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其培养要求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学位〔2015〕9 号）精神执行。

2015 年以前入学的在读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由所在院校依据培养方案 and 实际培养过程，对研究生在读期间的临床经历、培养内容出具书面证明，由省级卫生计生、中医药、教育管理部门共同审核。经审核，在读期间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要求并且达到结业考核报考条件者，可按照规定参加院校所在地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在读期间不符合结业考核报考条件者，其在此期间完成的临床经历、培养内容，可计入今后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时间和内容。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1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7〕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医教协同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加强医学人才培养，是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的基础工程，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和《“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进一步加强医学人才培养，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始终坚持把医学教育和人才培养摆在卫生与健康事业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遵循医学教育规律和医学人才成长规律，立足基本国情，借鉴国际经验，创新体制机制，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核心，建立健全适应行业特点的医学人才培养制度，完善医学人才使用激励机制，为建设健康中国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取得突破，医学人才使用激励机制得到完善，以“5+3”（5年临床医学本科教育+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3年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为主体、

“3+2”（3 年临床医学专科教育+2 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为补充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建立，全科、儿科等紧缺人才培养得到加强，公共卫生、药学、护理、康复、医学技术等人才培养协调发展，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对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到 2030 年，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环境更加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标准化、规范化医学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健全，医学人才队伍基本满足健康中国建设需要。

二、加快构建标准化、规范化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三）提高生源质量。本科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专业逐步实现一本招生，已经实施招生批次改革的省份，要采取措施吸引优秀生源报考医学专业，提高生源质量。严格控制医学院校本科临床医学类专业单点招生规模。鼓励举办医学教育的中央部门所属院校适度扩大本科医学类专业招生规模，增加优质人才供给。

（四）提升医学专业学历教育层次。中职层次农村医学、中医专业要逐步缩减初中毕业生招生规模，逐步转向在岗乡村医生能力和学历提升。2020 年后，逐步停止中职层次农村医学、中医专业招生；届时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确有需要举办的，应依据本地区村卫生室人员岗位需求，按照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有关开办区域、培养规模、执业地域范围等方面的要求，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备案后招生。根据行业需求，严格控制高职（专科）临床医学专业招生规模，重点为农村基层培养助理全科医生。稳步发展医学类专业本科教育。调整优化护理职业教育结构，大力发展高职护理专业教育。

（五）深化院校医学教育改革。夯实 5 年制临床医学、中医学教育基

基础地位。把思想政治教育和医德培养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推动人文教育和专业教育有机结合，引导医学生将预防疾病、解除病痛和维护群众健康权益作为自己的职业责任。统筹优化通识教育、基础教育、专业教育，推动基础与临床融合、临床与预防融合，加强面向全体医学生的全科医学教育，规范临床实习管理，提升医学生解决临床实际问题的能力，鼓励探索开展基于器官/系统的整合式教学和基于问题的小组讨论式教学。推进信息技术与医学教育融合，建设国家教学案例共享资源库，建设一批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在医学院校建立教师发展示范中心，对新任教师（含临床教师）逐步实施岗前培训制度。积极推进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构建现代卫生职业教育体系，坚持工学结合，规范和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健全教学标准动态更新机制，促进教育教学内容与临床技术技能同步更新。

深化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考试招生要加强临床医学职业素质和临床能力考查；统筹优化临床培养培训内容和时间，促进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机衔接；加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临床科研思维和分析运用能力培养，学位论文可以是研究报告、临床经验总结、临床疗效评价、专业文献循证研究、文献综述、针对临床问题的实验研究等。严格控制8年制医学教育高校数量和招生规模，积极探索基础宽厚、临床综合能力强的复合型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模式和支撑机制。

加强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建设，制订完善各类临床教学基地标准和准入制度，严格临床教学基地认定审核和动态管理，依托高校附属医院建设一批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在本科生临床实践教学、研究生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及临床带教师资培训等方面发挥示范辐射作用。高校

要把附属医院教学建设纳入学校发展整体规划，明确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主体职能，将教学作为附属医院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高校附属医院要把医学人才培养作为重大使命，处理好医疗、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关系，健全教学组织机构，加大教学投入，围绕人才培养优化临床科室设置，加强临床学科建设，落实教育教学任务。

（六）建立完善毕业后医学教育制度。落实并加快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健全临床带教激励机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严格培训过程管理和结业考核，持续加强培训质量建设，培训合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保障住院医师培训期间待遇，积极扩大全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培训规模，探索建立培训招收计划与临床岗位需求紧密衔接的匹配机制，增补建设一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2020年前基本满足行业需求和人才培养需要；高校要加大投入、加快建设，提升附属医院临床教学水平，将符合条件的附属医院优先纳入培训基地。稳妥推进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不断提高临床医师专科诊疗水平，探索和完善待遇保障、质量控制、使用激励等相关政策，逐步建立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探索建立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培养一批临床医学专业基础扎实、防治结合的公共卫生人才。

积极探索和完善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员取得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硕士和博士专业学位的办法。调整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年限以及考核要求等规定，逐步建立统一规范的毕业后医学教育制度。

（七）健全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强化全员继续医学教育，健全终身教育学习体系。将继续医学教育合格作为医疗卫生人员岗位聘用和定期考核的重要依据，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

以基层为重点，以岗位胜任能力为核心，围绕各类人才职业发展需求，分层分类制订继续医学教育指南，遴选开发优质教材，健全继续医学教育基地网络，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活动，强化规范管理。大力发展远程教育，支持建立以国家健康医疗开放大学为基础、中国健康医疗教育慕课联盟为支撑的健康教育培训云平台。

（八）强化医学教育质量评估。建立健全医学教育质量评估与认证制度，到 2020 年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国际实质等效的院校医学教育专业认证制度，探索实施高职临床医学、护理等专业质量评估，加强医学类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推进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第三方评估。将人才培养工作纳入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以及院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将医师和护士资格考试通过率、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专业认证结果等逐步予以公布，并作为高校和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预警和退出机制，对高校和承担培训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动态管理，质量评估与专业认证不合格者限期整改，整改后不达标者取消招生（收）资格。

三、促进医学人才供给与需求有效衔接，全面优化人才培养结构

（九）建立健全医学人才培养供需平衡机制。统筹卫生与健康事业各类医学人才需求，制定卫生与健康人才培养规划，加强全科、儿科、妇产科、精神科、病理、老年医学、公共卫生、护理、助产、康复、心理健康等紧缺人才培养。制定服务健康事业和健康产业人才培养的引导性专业目录，推动医学院校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严格医学教育准入标准，规范医学专业办学，强化监督管理，新增医学类专业布点重点向中西部医学教育资源匮乏的地区倾斜。省级教育、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定期沟通，坚持按需招生、以用定招，探索建立招生、人才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省级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定期制定和发布人才需求规划，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医学院校要根据人才需求及医学教育资源状况，合理确定医学专业招生规模及结构。

（十）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转岗培训等多种途径，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力度。完善订单定向医学生教育培养政策，鼓励有条件的省份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按照考生户籍以县为单位定向招生的办法，将本科毕业生全部纳入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根据需求适度扩大培养规模；严格履约管理，及时落实就业岗位和薪酬待遇，鼓励各地探索实行“县管乡用”（县医院聘用管理、乡镇卫生院使用）的用人管理制度。对在岗基层卫生人员（含乡村医生）加强全科医学、中医学基本知识技能和适宜技术培训。

（十一）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分类推进中医药教育改革，适度增加具有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中医类院校为“5+3”一体化招生院校，促进中医药院校教育与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衔接。构建服务生命全周期的中医药学科专业体系，推进中医药养生保健、健康养老等人才培养。完善中医药师承教育制度，加强师承导师、学科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建立以名老中医药专家、教学名师为核心的教师团队，实施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加快推进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建立完善西医学习中医制度，鼓励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攻读中医专业学位，鼓励西医离职学习中医。鼓励扶持民族地区 and 高等院校开办民族医药相关专业，支持有条件的院校开展民族医药研究生教育。

（十二）促进区域医学教育协调发展。以中西部地区为重点，加强薄

弱地区医学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能力建设。在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实施过程中，加大对中西部医学院校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发挥高水平医学院校的辐射带动作用，提升薄弱院校办学水平，加大东部高校“团队式”对口支援西藏医学教育工作力度，加快西藏现代高等医学教育体系建设。以新疆和西藏为重点，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西部支援行动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中西部地区支持计划。通过专家支援、骨干进修、适宜医疗技术推广等多种形式，提升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农村基层医务人员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四、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医教协同管理

（十三）建立医学教育宏观管理协调机制。国家和各省（区、市）要分别建立教育、卫生计生、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医学教育宏观管理协调机制，统筹医学教育改革发展，共同研究协商重大政策与问题。

（十四）强化医学教育统筹管理。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局要进一步加强医学教育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成立医学教育专家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为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支持行业学（协）会参与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规划、标准制修订、考核评估等工作，相关公共服务逐步交由社会组织承担。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与省级人民政府要共建一批医学院校，教育部、国家中医药局与省级人民政府要共建若干中医药院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经费投入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提升共建院校办学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服务区域和全国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在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中支持对医学院校和医学学科予以支持。

（十五）深化综合性大学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改革。遵循医学教育规律，

完善大学、医学院（部）、附属医院医学教育管理运行机制，保障医学教育的完整性。加强对医学教育的组织领导，在现有领导职数限额内，逐步实现配备有医学专业背景的副校长分管医学教育或兼任医学院（部）院长（主任），有条件的高校可根据实际需要探索由常务副校长分管医学教育或兼任医学院（部）院长（主任），或由党委副书记兼任医学院（部）书记。实化医学院（部）职能，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强化对医学教育的统筹管理，承担医学相关院系和附属医院教学、科研、人事、学生管理、教师队伍建设、国际交流等职能。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要组织开展综合性大学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在国家改革建设重大项目上对试点高校予以倾斜支持。

五、完善人才使用激励政策

（十六）提升医疗卫生行业职业吸引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合理体现医务人员专业技术劳务价值，加快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吸引优秀人才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特别是全科、儿科、精神科、公共卫生等紧缺专业。建立健全符合行业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人才，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等倾向。完善职称晋升办法，拓宽医务人员职业发展空间。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疆、西藏及四省藏区等艰苦边远地区可放宽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下同）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对“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不占各地高级岗位比例。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工作特点，分层分类完善临床、公共卫

生、护理、康复、医学技术等各类专业人才准入和评价标准。创新人才使用机制，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对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紧缺专业人才以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可由医院采取考察的方式予以公开招聘。基层卫生计生事业单位招聘高层次和全科等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考察聘用。

六、完善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医教协同推进医学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意义，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明确责任分工，狠抓贯彻落实。各省（区、市）要在2017年9月底前出台具体实施方案。

（十八）保障经费投入。积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和激励作用，调动社会、医疗卫生机构、个人出资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多元化、可持续的医学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政府投入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财力、物价变动水平、培养成本等情况适时调整医学门类专业生均定额拨款标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标准，探索建立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机制，加大继续医学教育投入，合理确定医学门类专业学费标准，完善对贫困家庭医学生的资助政策。改革探索以培养质量、绩效评价为导向的经费拨款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规定落实投入责任，加大投入力度，中央财政予以适当补助。

（十九）强化追踪监测。建立健全追踪监测机制，制订部门分工方案和追踪监测方案，对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监测评估。实施常态化、经常化的督导考核机制，强化激励和问责。对各地在实施过程中好的做法和有效经验，要及时总结推广。

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3 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卫生部关于印发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 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国中医药发〔2007〕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医药管理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发〔2006〕10号）、《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号）和《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在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的意见》（国中医药发〔2006〕36号）等文件的精神，加强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工作，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会同卫生部组织制定了《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管理办法（试行）》、《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大纲（试行）》。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与培训考核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实施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是培养中医类别全科医师的重要环节，是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认真总结经验，逐步完善培训制度，扎扎实实地推进这项工作。具体实施情况请及时反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

附件：1. 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2. 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大纲（试行）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

附件 1

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中的特色优势，规范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以下简称“岗位培训”），提高城市社区中医药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岗位培训的对象是从事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第三条 岗位培训的任务是使培训对象保持高尚的职业道德，掌握全科医学概念和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特点，熟练运用中医药理论与方法，开展社区中医药预防、养生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健康教育和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达到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执业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凡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从事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但未参加经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认可的中医类别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者，均需参加岗位培训，并取得《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作为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从事中医全科医学工作，申请注册中医类别医师执业范围中“全科医学专业”为执业范围的条件之一。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国中医类别全科医师的岗位培训工作。其主要职能是：

（一）研究制定岗位培训政策，提出岗位培训规划；

（二）制定并发布《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大纲》，组织教材编写、师资骨干培训和培训基地建设，制定统一的《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

合格证书》格式；

（三）检查、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岗位培训工作的实施。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本地区岗位培训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岗位培训的实施方案；

（二）负责本地区岗位培训的师资骨干培训和基地建设；

（三）负责监管本地区岗位培训工作，组织本地区岗位培训的考核，颁发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格式的《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第七条 岗位培训实施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岗位培训管理工作，建立培训档案，对培训对象的学习情况、各科考核情况进行真实记录和管理。

第三章 实施与考核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管理部门应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采取脱产或半脱产的方式，开展理论授课、临床实践与社区实践培训工作，突出实践技能培训，合理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提高教学效果。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设立相对固定的岗位培训基地。岗位培训基地的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临床实践和社区卫生服务实践。

第十条 岗位培训应当具备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省级以上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开展师资骨干培训；岗位培训的师资应专兼职结合，以兼职为主，选聘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丰富实践经验和一定全科医学理念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培训教师；可选聘一批有丰富临床和基层工作经验的专家，经过必要的培训，充实到师资队伍中。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岗位培训考核

工作。考核工作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采取培训结束后综合考核或分阶段培训、分阶段考核等方式。

第十二条 培训对象完成全部培训任务，考核合格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后，颁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格式的《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三条 岗位培训所需经费实行政府、单位、个人等多渠道筹集，鼓励社会捐助。

第四章 监管

第十四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岗位培训的监管力度，保证岗位培训质量。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及时将岗位培训方案、计划和考核结果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备案。

第十六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管理部门对在岗位培训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在岗位培训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现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从业的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参照上述规定执行。根据居民需求和当地实际，地方区（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可适当限制高等专科以下学历的医学院校毕业生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从事全科医学工作，以逐步提高全科医学岗位新执业者的学历层次。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大纲（试行）

一、培训目标

通过培训，使学员掌握全科医学概念和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特点，能够熟练运用中医药理论与方法，开展中医药预防、养生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健康教育和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达到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执业的基本要求。

二、培训对象

从事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三、培训方法

1. 根据各地区实际情况，采取脱产或半脱产的集中培训方式。
2. 教学方法采用理论授课、临床实践与社区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突出实践技能的培训，合理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提高教学效果。
3. 参考学时：500 学时，其中：理论教学 300 学时，实践教学 200 学时。

四、培训内容与要求

（一）全科医学概论

1. 基本理论

掌握全科医学的概念，具有中医药特色的全科医疗的基本原则和服务模式，中医类别全科医师临床诊疗与思维方式。掌握中医学的健康概念，以及未病先防、既病防变、病后调护等理论。掌握家庭的定义、结构与功能、家庭与健康及疾病的关系。掌握社区为导向的基层医疗模式和原则。熟悉病人管理与教育及医源性疾病的预防。熟悉中医药、社区卫生服务管理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医疗保险的相关政策及有关问题。

掌握社区合理用药的基本原则和不同人群的用药特点。

2. 基本技能

掌握具有中医药特色的全科医疗健康档案的建立和病历的书写，中医药特色的全科医疗综合模式和医患交流的技巧，掌握社区诊断的方法，熟悉居民家庭档案的建立和运用。

掌握处方药、非处方药区别，老年用药、儿童用药特点，中药、西药合用的用药方法和注意事项。

3. 参考学时

理论教学 34 学时，社区实践 2 学时。

（二）医学心理学与精神卫生

1. 基本理论

掌握医学心理学的基本知识，掌握社区常见精神疾病（老年痴呆、抑郁症等）防治的中医药基本知识，熟悉医学伦理学的基本知识，了解这些知识与全科医学的关系和在社区卫生服务中的应用意义。

2. 基本技能

掌握社区心理咨询的内容和方法，掌握社区常见精神疾病的中医药防治用药及方法，熟悉社区卫生服务中常见伦理问题的处理。

3. 参考学时

理论教学 14 学时，临床实践 2 学时。

（三）预防医学

1. 基本理论

掌握流行病学的基本概念，熟悉疾病时间、地区、人群分布的概念，掌握疾病频率测量的常用指标。熟悉常用计量、计数资料的分析方法与适用范围。掌握社区疾病预防策略与三级预防的概念，熟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预案，了解我国卫生工作基本方针。了解居住环境、饮水、空气

卫生等对健康的影响。熟悉健康教育的基本原则和内容。

2. 基本技能

熟悉流行病学调查分析方法与技术，掌握资料收集与整理的基本方法。掌握社区计划免疫工作的实施措施。熟悉社区营养调查和监测方法与技术，社区营养干预、检测与计价技术。

3. 参考学时

理论教学 16 学时，社区实践 4 学时。

（四）中医养生保健学

[一般人群养生保健]

1. 基本理论

掌握中医养生学基本理论和原则，掌握中医精神调摄、药膳食疗、运动功法、四季养生、药物养生等常用养生保健的机理与方法。熟悉开展社区中医养生保健的策略与步骤。

2. 基本技能

掌握四季调神、怡养心神的方法，熟悉中医药膳的配伍、制作方法与要领，熟悉太极拳、太极剑、八段锦等运动功法，熟悉常用中药养生的名方组成与使用方法。

3. 参考学时

理论教学 12 学时，社区实践 12 学时。

[重点人群养生保健]

1. 基本理论

老年保健：熟悉老年脏腑功能、气血津液、情志变化特点；掌握养生保健和延缓衰老的知识；掌握老年常见健康问题的防治和临终关怀；熟悉开展社区老年中医养生保健的策略与步骤。

妇女保健：了解妇女各期的生理、心理特点及气血津液、情志变化特点；掌握妇女各期保健、疾病的预防，熟悉中医关于计划生育、优生优育和母乳喂养的相关知识以及我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熟悉开展社区妇女中医养生保健的策略与步骤。

儿童保健：掌握小儿生长发育规律及其影响因素，掌握小儿中医生理、病理特点；掌握儿童保健、意外伤害预防、疾病的预防；熟悉开展社区儿童中医养生保健的策略与步骤。

2. 基本技能

老年保健：掌握老年四季养生、情志调摄、饮食调养、运动保健、起居调护、体质调理的原则和方法；掌握社区老年人健康分级管理办法、生活质量评价方法及与老年人交流的技巧；熟悉老年常见病的社区干预措施。

妇女保健：掌握中医对孕、产妇的保健方法，熟悉中医对围产期、绝经前后的保健方法，了解优生优育的指导方法。

儿童保健：掌握儿童计划免疫程序及其它预防接种方法，掌握母乳喂养、人工喂养及添加辅食的顺序和原则，了解青春期儿童的中医保健方法及常见问题的处理。

3. 参考学时

理论教学 12 学时，社区实践 12 学时。

（五）中医康复学

1. 基本理论

掌握中医康复学的基本理论和原则，社区常见病中医康复的基本知识，熟悉残疾的分类及等级。

2. 基本技能

掌握社区常见病中医社区康复的物理康复、药物康复和自然疗法的基

本方法，熟悉残疾康复指导、康复服务和康复训练方法。

3. 参考学时

理论教学 12 学时，临床实践 4 学时，社区实践 8 学时。

（六）社区基本诊查技能

1. 基本理论

掌握中医四诊的理论和方法，掌握八纲辨证、脏腑辨证、六经辨证、卫气营血辨证等基本理论。掌握各类常用检验报告、x 线、超声波、心电图的临床意义。

2. 基本技能

掌握中医四诊和常规查体的规范化操作，能够分析常见病的各类检验报告、心电图、x 光片、超声波等影像学诊断结果。掌握常见病的临床诊断、辨证方法。

3. 参考学时

理论教学 16 学时，临床实践 16 学时。

（七）中医适宜技术应用

[针灸疗法]

1. 基本理论

了解经络学、腧穴学的基本理论，掌握常用穴位的归经、主治，熟悉常见病、多发病的针灸临床适应证及配穴原则。

2. 基本技能

掌握单手、双手进针法及针刺基本手法，熟悉常用穴位的刺灸方法和针刺禁忌。掌握三棱针放血、艾灸、穴位注射等操作方法和技巧。了解针刺异常情况的处理及预防方法。掌握本地区针灸适宜技术的应用。

3. 参考学时

理论教学 12 学时，临床实践 12 学时。

[推拿疗法]

1. 基本理论

掌握推拿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掌握推拿的适应证和禁忌证以及在社区的应用原则。

2. 基本技能

掌握推拿的基本手法，掌握滚、按、揉、摩等手法的技巧。掌握本地区推拿适宜技术的应用。

3. 参考学时

理论教学 12 学时，临床实践 12 学时。

[其它疗法]

1. 基本理论

熟悉刮痧、贴敷、拔罐、中药熏蒸等的适应证和应用原则。

2. 基本技能

熟悉刮痧、贴敷、拔罐、中药熏蒸等的一般应用方法。掌握本地区刮痧、贴敷、拔罐、中药熏蒸等适宜技术的应用。

3. 参考学时

理论教学 8 学时，临床实践 8 学时。

（八）临床常见病证及处理（总学时 260 学时，其中理论学习 152 学时，实践教学 108 学时，学员可根据自己原有的基础、原来从事的专业和将来承担的工作内容，选择学习或申请免修部分内容）

[内科]

1. 基本理论

掌握中医常见病证（感冒、咳嗽、喘证、头痛、心悸、胸痹、不寐、

胃痛、呕吐、泄泻、便秘、淋证、痹证、眩晕、中风、消渴等）的概念、病因病机、临床表现、辨证要点、类证鉴别、转诊原则、理法方药、养生保健、健康教育、康复指导。

熟悉常见病（高血压、冠心病、脑血管病、糖尿病、慢性支气管炎、肺炎、慢性胃炎、消化性溃疡、急慢性肾炎、泌尿系感染等）的诊断、鉴别诊断、转诊原则及基本用药。

掌握常见肿瘤的临床特征及其发病征兆；了解肿瘤的发病趋势、分布规律及预后；了解肿瘤综合治疗的概念（内分泌治疗、生物治疗及其它治疗），各种治疗手段的特点及在综合治疗中的作用；掌握肿瘤的中医病因、病机和中医肿瘤治疗的法则、手段以及常用抗肿瘤中药。

2. 基本技能

掌握中医常见病证的诊治，掌握针灸、推拿等中医适宜技术在内科疾病中应用。熟悉西医常见病的诊断、鉴别诊断和社区处理。掌握疾病终末期患者临终关怀的基本技能。

熟悉肺癌、肝癌、胃癌、大肠癌、食管癌、胰腺癌、膀胱癌以及恶性淋巴瘤常见证候表现，熟悉肿瘤常见并发症（疼痛、发热、出血、胸腹水、恶液质）的中西医治疗原则，熟悉现代肿瘤治疗所导致的常见不良反应（贫血、营养不良、放射性炎症，以及心、肝、肾等重要脏器的损伤）的预防和中西医结合治疗，熟悉常见肿瘤影像学表现及肿瘤标志物的临床意义。

3. 参考学时

理论教学 40 学时，临床实践 16 学时，社区实践 4 学时。

[外科]

1. 基本理论

掌握中医外科常见病证（疮疡、疔肿、肠痈、乳腺肿块及溢液、乳痈、

瘰疬、痔瘡、肛裂等）的概念、病因病機、臨床表現、辨證要點、類證鑒別、轉診原則、理法方藥、養生保健、健康教育、康復指導。

熟悉常見病（急腹症、急性尿瀰留、外傷、燒傷、破傷風、結石、前列腺增生症、褥瘡等）的診斷、鑒別診斷、轉診原則及基本用藥。掌握無菌概念，掌握輕微創傷、常見外科感染處理原則及抗生素合理使用原則。

掌握常見骨傷疾病的概念、病因病機、臨床表現、辨證要點、類證鑒別、轉診原則、理法方藥、養生保健、健康教育、康復指導。

2. 基本技能

掌握無菌操作技術、換藥等技能；掌握肛門直腸指診檢查；掌握常見手術後康復指導；掌握中醫外治技巧，如化腐清創、點刺放血、中藥熏洗；掌握褥瘡的預防及護理方法。掌握常用的消毒劑、消毒方法及注意事項。

掌握社區常見骨傷科疾病如軟組織損傷、頸腰椎病、骨關節炎、骨質疏松症的治疗方法。了解骨傷科常用的牽引方法及其應用原理。熟悉骨傷科疾病的術後康復指導。掌握社區常見骨傷疾病的治療手法及各類骨傷疾病的適應證和注意事項。

3. 參考學時

理論教學 36 學時，臨床實踐 16 學時，社區實踐 4 學時。

[婦科]

1. 基本理論

掌握婦科常見病證（崩漏、月經病、帶下病、婦人腹痛等）的概念、病因病機、臨床表現、辨證要點、類證鑒別、轉診原則、理法方藥、養生保健、健康教育、康復指導。

熟悉常見病（痛經、宮頸炎、陰道炎、盆腔炎、子宮內膜異位症、絕經期綜合征、乳腺癌、卵巢癌等）的診斷、鑒別診斷、轉診原則及基本用藥。

2. 基本技能

掌握中医妇科四诊内容与特点，掌握针灸、推拿等中医适宜技术在妇科疾病中应用，掌握基础体温（BBT）的测量方法与临床意义，掌握妇科常规检查方法，掌握早孕 HCG 试纸的使用。

3. 参考学时

理论教学 16 学时，临床实践 8 学时，社区实践 4 学时。

[儿科]

1. 基本理论

掌握小儿常见病证（感冒、咳嗽、腹泻、腹痛、虫积、疳积、佝偻病等）的概念、病因病机、临床表现、辨证要点、类证鉴别、转诊原则、理法方药、儿童保健、健康教育、康复指导。

熟悉常见病（上呼吸道感染、支气管炎、小儿肺炎、小儿腹痛、贫血及小儿常见急性传染病，如幼儿急疹、麻疹、风疹、水痘、流行性腮腺炎、猩红热等）的诊断、鉴别诊断、转诊原则及预防、护理措施。

2. 基本技能

掌握中医儿科四诊特点及体格检查方法，掌握小儿捏脊手法、食疗等中医适宜技术在儿科疾病中的应用，掌握小儿用药特点、药物剂量计算及喂药方法。

3. 参考学时

理论教学 16 学时，临床实践 8 学时，社区实践 4 学时。

[眼科与耳鼻喉科]

1. 基本理论

掌握眼与脏腑经络的关系及发病特点；掌握红眼病、近视眼、白内障等眼病的预防保健知识及宣教手段，掌握简便的中医治疗及预防、康复的

方法；了解老年性眼病的临床表现及处理原则等。

掌握耳鼻咽喉与脏腑经络的关系；掌握耳鸣、耳聋、慢性鼻炎、慢性咽炎等耳鼻咽喉常见疾病的中医治疗及预防、康复方法。

2. 基本技能

掌握视力、色觉的检查方法和眼部冲洗方法，如电光性眼炎、化学性眼外伤的判断及处理，熟悉角、结膜异物取出的方法，熟悉眼底镜的使用方法。

了解耳鼻咽喉的直观检查方法，掌握耵聍、耳疖、前鼻孔出血的处理方法，掌握耳耵、脓耳的换药及滴药方法。掌握耳鼻咽喉疾病的针灸、穴位注射、按摩推拿、鼻腔冲洗、超声雾化等治疗方法。

3. 参考学时

理论教学 12 学时，临床实践 12 学时。

[皮肤病与性病]

1. 基本理论

掌握中医根据皮损辨证的方法、常用外用药的作用、剂型及治疗原则；掌握常见皮肤病（鹅掌风、脚湿气、湿疹、癣、痱子、冻疮、疥疮、痤疮等）、常见性病的概念、病因病机、临床表现、辨证要点、类证鉴别、转诊原则、理法方药、健康教育、康复指导。熟悉日晒疮（日光性皮炎）、蛇串疮（带状疱疹）、漆疮（接触性皮炎）、瘾疹（荨麻疹）、药毒（药疹）、白疮（银屑病）、油风（斑秃）的临床表现、转诊指征。

2. 基本技能

掌握皮损的检查方法并正确辨识皮肤的基本损害，能够根据皮损情况正确选择适当的外用药剂型；掌握中药湿渍疗法、药浴疗法等中医适宜技术的操作方法。熟悉常用西药如抗组织胺药、皮质类固醇激素的使用方法

和副作用。

3. 参考学时

理论教学 8 学时，临床实践 8 学时。

[传染病]

1. 基本理论

熟悉传染病的基本概念、发病机制、流行过程、临床特征、治疗及预防原则，了解传染病的防治法规；掌握流行性感、病毒性肝炎、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结核病、出血热、细菌性痢疾、霍乱、艾滋病、麻疹、伤寒（副伤寒）、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禽流感的病原学、传播途径、临床表现、诊断、鉴别诊断、转诊原则及防治、处理。

2. 基本技能

掌握常见传染病的消毒隔离方法，掌握传染病的报告程序、法定传染病报告卡的填写、计划免疫程序，掌握传染病大规模爆发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

3. 参考学时

理论教学 8 学时，临床实践 8 学时。

[急诊与急救]

1. 基本理论

掌握社区常见急诊的临床特征；掌握外伤、心搏骤停、中风、抽搐、高热、厥脱、昏迷、暴喘、暴泻、真心痛、心衰、骨折、急性中毒等院前急救的相关知识及抢救常规；掌握病情判断、呼叫、首诊报告及安全转送病人的基本要求；掌握基本抢救医疗设备的应用；熟悉常见急诊病证的诊断与鉴别诊断；掌握中医急诊必备药物、适宜技术的应用。

2. 基本技能

掌握心肺复苏术；掌握常用中西医急救药物及医疗器械的使用方法，如心电图、吸氧、吸痰、导尿、外伤包扎、止血、固定及针灸、刮痧等；掌握不同急诊病种的转诊指征及注意事项。

3. 参考学时

理论教学 16 学时，临床实践 16 学时。

五、考核与结业

考核分为各科考核和结业考核。各科考核全部合格，方可参加结业考核。各科考核由培训实施机构负责，结业考核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结业考核合格者，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颁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格式的《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六、其他

现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从业的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参照上述规定执行。根据居民需求和当地实际，地方区（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可适当限制高等专科以下学历的医学院校毕业生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从事全科医学工作，以逐步提高全科医学岗位新执业者的学历层次。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实施办法（试行）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卫办科教发〔2015〕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精神，进一步促进工作规范化，提升培训质量，我委组织制定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实施办法（试行）》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可从国家卫生计生委网站下载），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实施办法（试行）
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2015年9月14日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以下简称培训招收）管理，规范培训招收工作，保证培训招收质量，根据《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培训招收工作以需求为导向，推动区域协同，兼顾专业均衡，

遵循公开公平、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的培训招收对象包括单位委派的培训人员和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人员。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培训招收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负责全国培训招收工作的政策制定和监督指导，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培训招收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培训基地落实培训招收主体责任，负责本基地培训招收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全国培训招收工作的有关政策；研究下达全国培训招收年度计划；统筹培训资源，推动各地、各专业均衡发展；指导监督各省（区、市）工作实施。根据需要，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可指定有关行业组织、单位协助开展相关具体工作。

第六条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培训招收工作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省（区、市）年度招收计划；落实省域间工作协同任务；指导监督本省（区、市）培训基地的招收实施工作。根据需要，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可指定有关行业组织、单位协助开展相关具体工作。

第七条 培训基地的主要职责是：落实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开展本基地培训招收工作并及时上报工作信息。

第三章 招收计划

第八条 国家根据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需要，探索建立培训招收匹配机制，综合考虑岗位需求以及培训能力、保障条件、毕业生供给等因素确定年度招收计划，招收名额向全科等紧缺专业和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倾斜。

第九条 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协调各有关方面的力量，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支持力度，依据需求和东部地区培训能力，每年将东部地区招收名额的一定比例用于帮助中西部地区培训部分学员。

第十条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深入调查研究本辖区培训需求的基础上，于每年9月向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上报下一年度培训招收需求计划。

第十一条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发挥医学教育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推进医教协同，探索做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与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的有机衔接。有条件的培训基地经所在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同意，可试行提前批招收。

第四章 报名

第十二条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培训招收计划，向社会公布培训基地情况、各专业招收人数、招收工作流程等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申请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二）符合临床、中医、口腔类别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范围的应、往届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以应届毕业生为主；

（三）培训基地所在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培训招收条件。

第十四条 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应当根据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的招收计划选报培训基地与培训专业。

第十五条 培训申请人应当按要求提供有关报名材料，单位委派人员还需出具本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申请人需通过网络或现场报名等方式

提交相关信息。培训基地依据国家对培训对象资质条件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申请人的报考资格。

第五章 考核与调剂

第十六条 培训基地根据所在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自主对培训申请人进行招收考核，重点为非培训基地医疗卫生机构招收培训住院医师。

第十七条 培训基地在组织招收考核时可采取笔试、面试相结合等形式进行，通过对培训申请人的综合素质和临床实践能力的测评，确定拟录取的培训对象及其接受培训的具体时间和内容。

第十八条 培训基地要按时完成培训招收工作，及时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送拟招收录取信息，各省（区、市）可在招收计划剩余名额内对未被录取的申请培训人员进行调剂，优先满足全科等紧缺专业和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需求，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招收计划。

第六章 公示与录取

第十九条 培训基地根据培训申请人填报志愿的顺序及招收考核结果，择优确定拟招收名单，并通过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网络平台或其他适宜形式对拟招收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培训基地根据公示结果确定培训招收人员，并将录取结果通知相关培训对象。

第二十一条 新招收培训对象按录取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到培训基地报到，原则上从9月开始接受培训。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培训资格。

第二十二条 新招收对象到培训基地报到时，应当按规定签订培训协议。对于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由培训基地、委派单位和培训对象三方签订委

托培训协议；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由培训基地与培训对象双方签订培训协议。

第二十三条 培训招收工作结束后，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将本地本年度的招收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于每年9月底前将本年度实际招收情况报告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培训基地要做好培训招收工作有关资料的归档与管理，建立培训对象信息库。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将东部省（市）落实支持中西部地区培训招收情况，作为下一年度相关省（区、市）培训招收名额分配的重要依据。将各培训基地招收计划特别是全科等紧缺专业计划完成情况以及非培训基地学员招收完成情况，作为培训基地动态管理、财政补助、创先争优和下一年度招收名额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出现违纪违规的培训基地，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其基地资格，并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其主管机关、单位对当事人予以相应处分。

第二十六条 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无故不报到或报到后无故自行退出等情节严重者，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中医药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

教高〔20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卫生局，教育部直属有关高等学校，中国中医科学院：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等文件精神，加快构建符合自身特点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促进中医药教育更好地服务中医药发展和健康中国建设，现就医教协同深化中医药教育改革与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遵循中医药教育和人才成长规律，以解决中医药教育科学发展关键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为突破口，以完善中医药教育体制机制为着力点，深化中医药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高中医药教育质量，推进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为中医药振兴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二、总体目标与重点任务

到2020年，基本建成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三阶段有机衔接，师承教育贯穿始终，符合中医药事业发展要求和学科特色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院校教育质量得到显著提高，毕业后教育得到有效普及，继续教育实现全面覆盖，师承教育优势得到充分发挥。

围绕中医药医疗、保健、教育、科研、产业、文化和对外交流与合作全面协调发展需求，着力推进以“5+3”（5年中医学本科教育+3年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3年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为主体、以“3+2”（3年中医学专科教育+2年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为补充的中医临床人才培养，加快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统筹推进多类型中医药人才培养，建立和完善符合中医药行业特点、以职业胜任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提升为主线的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机制，形成有利于优秀中医药人才脱颖而出的政策环境和社会氛围。

三、主要举措

（一）深化院校教育改革，提高中医药人才培养质量

1. 创新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强化德育为先、能力为重、通专融合的教育理念，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共性培养与个性发展相结合，着力加强中医药思维培养与实践能力、传承创新能力和人文精神的同步提升。扎实推进卓越医生（中医）教育培养计划和中药类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健全完善中医药长学制教育，适度增加具有推免资格的中医药院校为“5+3”一体化招生院校。改革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模式，推进研究生教育与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深度融合。加强中医药院校信息化建设和跨区域、跨学科合作，促进中医药教育优质资源的开放与共享。

2. 优化中医药学科专业结构。围绕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总体要求，加强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打造一批世界一流的中医药名校和学科。围绕健康服务发展需求，构建服务生命全周期的中医药学科专业体系，加强中医护理人才培养力度，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试办中医药健康服务学院，设立中医养生、中医康复、健康管理等专业，加大应用型中医药

健康服务专门人才培养。以加强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为重点，开展中西医结合教育改革，鼓励临床医学专业学生报考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和西医离职学习中医，建立更加完善的西医学习中医制度。大力发展民族医药教育，鼓励和扶持民族地区 and 高校开办民族医药专业，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展民族医药研究生教育。

3. 改革中医药课程体系。推进中医药课程内容整合与优化，构建以中医药传统文化与经典课程为根基，以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为导向的课程体系。加强基础与临床课程的贯通，实现理论与实践的充分融合。探索开展中医药经典能力等级考试等改革试点。鼓励高校开设适应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的创新课程。推动中医药人文社科振兴发展，促进中医药人文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结合。推动中医药教材改革，推出一批符合中医药教育规律、适应中医药教育改革发展要求的优秀教材。

4. 加强中医药实践教学能力建设。进一步理顺中医药院校与其附属医院、教学医院的关系，明确并强化附属医院、教学医院临床教学主体职能，充分发挥中医药院校附属医院在中医药临床教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建设一批集临床实践教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继续教育为一体的中医药临床教育基地。制订完善各类中医临床教学基地标准和准入制度，开展临床教学基地认定审核工作，规范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的认定与管理。将临床教学质量评价作为医院等级评审与综合考核、院校教育质量审核评估、专业认证等的核心内容，以及中医药院校附属医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与聘用的必要条件与重要依据。

5. 强化中医药师资队伍建设。建设若干国家中医药教师发展中心，实施高水平“双师型”师资和优秀教学团队发展计划，加强师承导师、学科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各中医药院校及其附属医院要建立以名老

中医药专家、教学名师为核心的教师团队，支持中医课程教师从事中医临床工作，强化中医药经典理论教师、临床教师培养，鼓励名老中医药专家“上讲台”，青年教师“做临床”，临床医师“授经典”。

6. 健全中医药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推进建立涵盖院校教育和毕业后教育的质量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国家高等中医药教育质量监督中心作用，加强对中医药学科建设、专业建设、教学质量、需求与就业等的监测、分析、评价与信息发布，定期发布国家高等中医药教育质量监督年度报告。加快建立中医药专业认证制度。积极推进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分阶段考试改革。

7. 加强中医药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快建立中医药教育国际标准体系，加大与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和地区以及高等学校之间的中医药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鼓励中医药院校在境外开办中医孔子学院、中医药中心。大力发展各层次中医药留学生教育，努力提高中医药留学生教育质量。积极开展针对境外人员的短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推进能够满足中医药“一带一路”建设、中医药服务贸易、中医药国际标准化等需要的中医药外向型复合型人才培养。进一步提高中医药教育服务质量，开发品牌教育产品，发挥教育在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中的促进作用。

（二）建立健全毕业后教育制度，培养合格中医临床医师

1. 全面实施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完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政策机制，统筹兼顾中医类专业学生数量和培训基地培养能力，合理确定培训规模。加强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及师资培养，强化培训质量监测与评估，建设一批国家示范性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师资培训基地。建立国家统一的结业考核专业理论题库，严格培训过程管理与考核，确保培训质量。

2. 探索开展中医医师专科规范化培训。在全面提高中医医师临床诊疗

能力基础上，科学设定培训专科，开展中医医师专科规范化培训试点。充分发挥名老中医药专家作用，探索建立符合中医药自身特点的，以传承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与临床经验、提升中医医师专科诊疗能力与水平为主要内容的中医医师专科规范化培训模式。做好中医医师专科规范化培训与中医类别医师执业管理制度的衔接。

3. 积极推进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助理全科医生）培养。健全中医全科专业培训体系，鼓励中医药院校设立全科医学系，将中医全科作为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急需紧缺专业进行重点招收培训。加大支持力度，提升中医全科岗位吸引力，鼓励和吸引中医类专业毕业生参加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充分发挥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中的作用，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完善继续教育体系，提升中医药人才队伍整体素质

1. 扩大中医药继续教育覆盖面。以满足中医药人员职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岗位胜任能力为核心，以突出中医药特色优势为重点，广泛深入开展各种适宜有效的中医药继续教育活动，不断提升中医药人员的职业素质能力。着力推进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开展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在职在岗医药卫生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等面向基层的中医药继续教育和人才培养专项。

2. 创新中医药继续教育模式。加强统筹管理，充分利用中医药院校、中医医疗机构等的教学资源，发挥中医药行业学术团体的优势和作用，创新中医药继续教育模式及管理方法，探索开展“互联网+”中医药继续教育，提高中医药继续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便捷性。

3. 健全中医药继续教育体系。加强中医药继续教育政策制度、组织管理、师资队伍、信息化建设和日常监管，鼓励优秀中医药人才承担继续教

育教学工作。建立能够满足各级各类中医药人员培训需求的中医药继续教育基地，发挥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提高中医药继续教育质量。

（四）加强师承教育，提高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

1. 逐步建立中医药师承教育制度。将师承教育贯穿于中医药人才培养全过程，发挥师承教育独特作用，总结师承教育规律，制定师承教育标准和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师承教育运行机制，完善师承教育考评和监管体系，推动师承教育全面发展。

2. 创新师承教育与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鼓励有条件的中医药院校将师承教育全面覆盖中医药类专业学生，推动中医药研究生教育与师承教育的有机衔接，提高院校教育教学质量。将师承教育作为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中医医师临床诊疗水平。

3. 推进师承教育模式的人才培养专项建设。深入开展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名老中医药专家和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建设、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养等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师承教育项目，吸引、鼓励名老中医药专家和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药专家通过师承模式培养多层次中医药骨干人才，充分发挥师承教育优势，强化中医药学术、技能传承，着力培养一批中医药传承领军人才、特色人才。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推进中医药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保障机制。健全国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之间的中医药教育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中医药人才培养的宏观规划、政策保障、工作指导和质量监控，在专业设置、教学管理、模式创新、评价考核等方面给予高等学校更多自主权。建立中医药人才培养与中医药行业人才需求的供需平衡机制，各级中医药管理部门要根据中医药事业发展需要，研究提出全国和本地区不同层次、

不同专业人才需求规划，并纳入国家和区域卫生计生人才发展规划；国家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积极支持高等医学院校，根据人才需求及中医药教育资源状况，合理确定中医药专业招生规模及结构。加大对中西部地区高等中医药院校的支持，在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专项等项目中优先纳入中西部中医药院校，缩小区域、院校和学科专业之间培养水平的差距。推进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与地方省级人民政府共建中医药院校工作，加大共建力度，发挥共建院校在中医药教育教学改革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中医药教育协同创新，面向国家健康服务业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需求，支持中医药院校加强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支持建设国家级中医临床教学案例共享资源库和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开展中医药行业教学成果、优秀教材、教学名师等遴选建设工作。

（二）建立中医药教育投入保障机制。各级教育、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根据中医药人才培养的特点，进一步加大中医药教育财政补助，参照教育部直属高校医学类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高中医学类专业生均拨款。中医药院校要统筹加强中医药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切实加大对中医药实践教学基地的经费投入。国家重点支持建设一批中医药重点学科、专业和课程，重点建设一批中医临床教学基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继续教育基地，重点补助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教学实践活动等。实施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建立骨干人才、优秀人才、领军人才有机衔接的中医药高层次人才队伍。

（三）建立完善中医药人才评价与激励机制。积极推动完善中医药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考核机制，注重实践能力、工作绩效、职业素养的考评。健全符合中医药行业特点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评价体系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实绩和贡献，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等

倾向。探索建立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省级名中医等不同层级衔接，政府表彰和社会褒奖相结合的激励机制，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教育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7 年 7 月 13 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规培研究生分流实施办法

校政字〔2018〕120 号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 号）及《关于印发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学位〔2015〕9 号）的要求，对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参加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但未通过医师资格考试或规培结业考核，或不适合专业学位培养要求等，需进行以下三种情况分流，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一、继续专业学位学习

在规定的 3 年学习年限内，未通过学位课程考核、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或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校批准，可延长学习年限继续学习，需于第三学年第二学期 5 月份提交延期毕业申请。根据《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学籍最多延长 2 次，每次不超过 1 年。最长在校时间为 5 年。

二、申请变更学术学位

在学期间未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根据学生意愿，允许其申请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但应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研究生院每年 12 月份受理变更申请，具体程序是研究生个人提交申请，导师同意后，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批，并办理终止规培及延期相关手续。

（一）研究生第二学年申请转入学术学位的，需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重新进行课程学习、发表论文、开题并参加论文答辩，培养时序见表 1。

表 1 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第二年转学术学位培养时序表

学期	学习培训内容
第 2 学年第 1 学期	继续临床实践，完成转学术学位相关手续，开题
第 2 学年第 2 学期	进行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学习
第 3 学年第 1 学期	进行公共课、选修课的学习，撰写论文
第 3 学年第 2 学期	提交论文，答辩

原规培课程学时、学分比学术学位要求的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学时、学分少的，需重新修读考试课程。原规培课程可抵扣部分选修课，规培时间可抵扣学术学位临床实践时间。合格者可按期毕业并授予医学硕士学术学位。

（二）研究生第三年至第四年申请转入学术学位培养，需办理相关手续且延期毕业，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重新进行课程学习、发表论文、开题并参加论文答辩，培养时序见表 2。

表 2 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第三年至第五年转学术学位培养时序表

学期	学习培训内容
申请变更学期	继续临床实践，完成转学术学位相关手续，开题
申请变更后第 2 学期	进行专业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学习
申请变更后第 3 学期	进行公共课、选修课学习，撰写论文
申请变更后第 4 学期	提交论文，答辩

原规培课程学时、学分比学术学位要求的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学时、学分少的，需重新修读考试课程。原规培课程可抵扣部分选修课，规培时间可抵扣学术学位临床实践时间。合格者准予毕业并授予医学硕士学术学位。

三、先毕业后申请学位

对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完成学位课程考核，但未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规定，可对其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准予毕业。毕业后三年内取得《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回学校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四、说明

（一）凡是涉及到学习年限延长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延长的学年缴纳学费。目前我校按照省发改委批复的收费标准是 8000 元/年。

（二）凡是涉及年限延长的学籍，研究生院按照学籍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学籍异动。其学业奖学金、学业助学金等随其学籍异动后年级发放。

（三）上述表格申请填写完毕后由各院部研究生科（秘书）统一收集后交研究生院规培办，规培办审核及领导审批后，会同研究生院学生科、学位办、培养办等办理相关学籍、学位、培养等数据变更。

附件：1.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变更学位类型申请表

2.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终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申请表

3.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延期毕业申请表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8 年 6 月 26 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变更学位类型申请表

研究生姓名		学 号		培养层次	
所属院部		学科专业			
学术导师		研究方向			
变更前 学位类型		变更后 学位类型			
变更学位类型事由： 签名： 年月日					
导师意见： 签名： 年月日					
辅导员： 研究生科（秘书）： 签名： 年月日					
院部意见： 主管领导签名： 年月日					
研究生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本人、院部、研究生院各一份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终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申请表

研究生姓名		学 号	
所属学院		学科专业	
学术导师		培养层次	
终止规培事由： 签名： 年月日			
学术导师意见： 签名： 年月日			
规培基地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院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研究生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注：本表适用于终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研究生填写，一式三份，研究生院、规培基地、院部各留存一份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延期毕业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所属学院	
专业		导师		学位层次	硕士 / 博士
延期时间	年				
延期原因					
签名：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签名：年 月 日					
院部意见					
签名：年 月 日					
计划财务处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期毕业者，需在学校要求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前提交本表（一式三份），并注明延期期限（半年或一年），延期期限到期仍不能毕业的，需再次提交延期申请。须注意：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最长修业年限硕士为 5 年，达到最长修业年限仍不能毕业者，将做退学处理。

河南中医药大学优秀规培研究生评选办法

校政字〔2018〕122 号

一、评选宗旨

以《教育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中医药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教高〔2017〕5 号）为指导，表彰、宣传我校在规培基地中完成规培培训、表现优秀的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一步发挥优秀规培研究生的示范引领作用，为在读在培研究生树立楷模。

二、评选对象

我校按期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三、评选比例

每年按期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总人数的 20%。

四、评选条件

（一）政治素质：坚持党的方针、政策和路线，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医疗法规。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关心体贴病人，热心为病人服务，乐于奉献。

（二）业务素质：学习态度端正，勤学好问，积极参加各种业务学习，认真完成培训大纲规定内容，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临床基本技能操作熟练，网上信息系统录入准确及时，培训期间的各项考核平均成绩达到良好以上。

（三）职业道德：职业道德高尚，热爱集体，团结协作，富有团队精神，弘扬正气，抵制歪风，出色完成各科要求的培训任务，工作积极主动，责任心强，积极参与规培基地的各项社会服务活动，表现突出。

（四）纪律观念：遵纪守法，遵守规培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安排，履行规培生职责。

（五）人际交往：工作中衣冠整洁、仪表端庄，具有良好的精神风貌，沟通能力较强，能妥善处理好各种关系，团结同学，尊敬师长。

（六）符合下列条件者优先参与评选：

1. 在培训期间表现优秀或其优秀事迹获得各级相关部门表彰、奖励者；
2. 党员以及培训期间担任组长、受到病人及家属表扬有突出事例者；
3. 在各级杂志上发表论文或参与科研项目者；
4. 受到带教老师好评，出科成绩优秀，在业务能力方面得到过病人点名表扬者；
5. 规培结业考核成绩优秀。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评选资格：

1. 无故旷工、迟到、早退者；
2. 按照规培大纲，出科成绩有不及格者；
3. 违反科室规章制度(如值班时擅离职守、擅自开药、擅自开休假证明等)或因不服从轮转安排等受到科室或医院批评者；
4. 培训资料及操作未按规定时间上报规培基地负责部门，受到点名批评 3 次以上者；
5. 培训期间受到病人及家属投诉或发生医疗过失及纠纷者。

五、评选程序

（一）学员个人申请：符合评选条件的学员于规培结业考核后两周内，根据本人培训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优秀规培研究生申报表》（A4 纸，正反面打印），交所属院部研究生科。

（二）院部初评：在个人小结的基础上，由院部研究生科组织相关科

主任、各培训组长、部分研究生代表等进行评议。

（三）学校终评：根据个人申请及院部推荐意见，结合研究生综合表现，研究生院审核后确定优秀规培研究生拟定名单。

六、表彰

对审核确定优秀规培研究生拟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如无异议，将授予“河南中医药大学优秀规培研究生”荣誉称号。

七、其他

（一）各规培基地可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各自积分或评比办法。

（二）本评选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河南中医药大学优秀规培研究生申报表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8 年 6 月 26 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优秀规培研究生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专业		医师资格证书号			
规培基地		规培起止时间			
个人 规培 总结					

获 奖 情 况	
科研情况	
规培情况	
院 部 意 见	
学校研究 生院意见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制

第四部分 学位与导师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

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地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

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校政字〔2017〕2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学位授予工作，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现对我校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重新修订。

第二条 我校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授予学位按照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的种类进行。

第二章 学位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设立学位委员会，全权受理学位授予工作有关事宜。

第四条 学校学位委员会由17~25人组成，任期3年，可以连任。委员从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中遴选。学位委员会设主席1人，由校长担任，副主席2~3人。

学校学位委员会成员名单报河南省教育厅批准，并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校学位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工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

第五条 学校学位委员会按学位授予的学科类别成立学位分委员会。学位分委员会由7~15人组成，设主席1人，副主席1~2人。主席必须由校学位委员会委员担任。其他规定同校学位委员会。

第六条 学校学位委员会职责

（一）审查通过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二) 确定博士、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考试范围, 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四) 作出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决定;

(五) 审批免除部分课程考试的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名单;

(六) 审查通过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

(七) 作出撤销授予学位的决定;

(八)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九) 制定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

(十) 审定、上报新增列博士、硕士授权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种类;

(十一) 审查、通过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十二) 组织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含专业学位, 下同)、研究生指导教师及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评估工作。

第七条 学位分委员会职责

学位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委员会工作, 其职责为:

(一) 负责审查所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学位申请人的资格, 向校学位委员会提出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建议;

(二) 规定有关学科、专业博士、硕士学位课程考核要求, 审议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名单;

(三) 组织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及答辩工作;

(四) 对所属本科专业学士学位申请者进行审查, 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

第八条 校学位委员会和学位分委员会会议须有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出席, 所作出的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经全体委员的 1/2 以上同意,

方可通过生效。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

第九条 各专业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较好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十条 学位分委员会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普通本科生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对本科毕业生的政治思想和学业成绩进行审查，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

第十一条 校学位委员会对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进行审查，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当年毕业资格审核不合格者；
- （二）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河南中医药大学学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依照程序认定为考试作弊者；
- （三）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

第四章 硕士学位授予

第十三条 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或具有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优良，并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掌握有关学科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的课程教学与考核及学位论文开题、答辩工作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河南中医药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开题论证规定》、《河南中医药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检测办法》、《河南中医药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办法》、《河南中医药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科研原始资料审核办法》、《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申请硕士、博士学位者科研条件的规定》及《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规定》的要求进行。

第十五条 学位分委员会对申请硕士学位的人员进行审查后，向校学位委员会提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

第十六条 学校学位委员会对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人员进行审查，讨论、表决通过后，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硕士学位：

（一）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依照程序认定为考试作弊者；

（二）课程考核未达到毕业要求者；

（三）两门学位课程考核不合格者；

（四）申请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实践技能考核不合格者；

（五）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一年内修改后重新答辩一次仍不合格者；

（六）存在论文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者；

（七）其他不符合硕士学位授予规定者。

第五章 博士学位授予

第十八条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优良，并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的课程教学与考核及学位论文开题、答辩工作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河南中医药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开题论证规定》、《河南中医药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检测办法》、《河南中医药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办法》、《河南中医药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科研原始资料审核办法》、《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申请硕士、博士学位者科研条件的规定》及《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规定》的要求进行。

第二十条 学位分委员会对申请博士学位的人员进行审查后,向校学位委员会提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学校学位委员会对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人员进行审查,讨论、表决通过后,授予博士学位并颁发博士学位证书。对于决定授予博士学位者,需经过三个月的公示期,无异议者方可领取博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博士学位:

- (一) 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依照程序认定为考试作弊者;
- (二) 课程考核未达到毕业要求者;
- (三) 一门学位课程考核不合格者;
- (四) 申请中医博士专业学位人员临床考核不合格者;
- (五) 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一年内修改后重新答辩一次仍不合格者;
- (六) 存在论文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者;
- (七) 其他不符合博士学位授予规定者。

第六章 博士、硕士学位档案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员建立相应的学位档案。档案材料包括课程考试成绩表、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论文评阅意见表、授予学位登记表、答辩记录、论文答辩表决票、学位论文等。博士、硕士学位档案由学校综合档案室统一管理。

第二十四条 已获得博士、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应存交学校图书馆、综合档案室及国家指定的论文收藏机构各一份。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名单及有关材料每年定期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按照本实施细则、《河南中医药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十七条 外国留学生及港、澳、台学生申请学位参照本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7年3月13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校党字〔2018〕9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和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落实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增强导师的责任意识，规范工作职责，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立德树人是高校的立身之本，是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核心。把立德树人作为导师的首要职责，明确导师的责任与义务，有效调动导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是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本质要求，是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坚实保障。

第三条 导师要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要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导师的基本素质要求

第四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第五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

学术环境；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第六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具备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条件；研究经费充足，承担一定水平的科研项目，取得一定影响的科研成果；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第三章 导师的立德树人职责

第七条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要全面了解所指导研究生思想政治、身心健康等状况，培养科学严谨、良好的学风，培育良好的职业道德。每学期与研究生至少进行2次谈心谈话，经常向学位点负责人、院部主管领导沟通研究生的思想政治、业务学习进展等情况，共同做好研究生的思想工作。在指导研究生参与相关学术实践活动中，引导研究生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自觉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预防和阻止邪教传播。

（二）要加强对研究生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利用微博、微信、邮件等方式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沟通交流机制，加强对研究生的心理状态、人际关系和闲暇交往等的关注和关心，并及时提供帮助与指导，维护研究生合法权益。

（三）要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提高研究生明辨是非、维护公平的能力，加强校规校纪教育，培养研究生法律意识、“守信”精神与社会伦理道德。鼓励研究生参与扶贫、义工、助学等帮扶活动，支持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1次社会实践活动。在评选优秀研究生及毕业论文答辩时，

以书面评语的形式对所指导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进行评价。

第八条 招生与就业工作

根据导师所承担课题、科研经费、科研平台及对学校贡献度等，按要求申请招生计划。按照有关要求、公正、公平、择优录取研究生。做好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了解所指导研究生的就业去向，毕业后跟踪教育至少3年以上，并按照规定向培养单位报送所指导研究生的就业信息。

第九条 教学与培养工作

导师必须参与制定本学位点、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及时、正确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并负责培养计划的具体落实。注重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资助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相关活动。凡参加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会议、论文和课题选题，需提前报院部审批，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后方可参会、撰写和开题。

导师要在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中切实对研究生进行指导，按时做好论文开题、中期检查等工作，督促研究生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学位论文。在科研、教学及日常活动中，亲自审核研究生发表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保证相关数据真实可靠，杜绝学术不端行为。指导研究生进行教学、临床和科研工作，并按要求进行考评。

第十条 做好日常工作

导师要做好研究生各项阶段的考核，出现问题及时反映、处理。教育研究生遵守学科（教研室）、科室等的规章制度，遵守实验室操作规程。要求研究生参加学校、院部及学位点的学术、教研等各项活动。各临床专业研究生科室轮转结束时，导师要审阅研究生工作小结，听取该科室医师的意见，并对研究生提出下一步工作的具体要求。导师要随时检查、督促

研究生的学习、工作、生活情况。要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创新创业。

第四章 导师的禁行行为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教育部划定的师德建设“六禁令”和高校教师师德“红七条”。

（一）教育部师德建设“六禁令”

1. 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2. 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

3. 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4. 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

5. 严禁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

6. 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二）高校教师师德“红七条”

1. 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2. 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 不得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4. 不得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不得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6. 不得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7. 不得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第五章 督导追责

第十二条 导师违反教育部“六禁令”、高校教师师德“红七条”要求的，经核实后给予以下处理：情节较轻的，由学校纪委会同导师所在单位负责人对其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停止导师招生资格1-3年，3年内不得担任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情节严重并引发社会舆情事件的，取消导师招生资格，并对导师进行追责。把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情况作为教师职称（职务）评聘、评优评先、绩效分配等的依据。对职责履行中出现失范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三条 导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行为要求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对存在失范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理、拖延处理或推诿隐瞒的单位，学校将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在下一年度扣减该单位研究生招生指标和责任领导20%以上的奖励性绩效津贴，并对责任领导进行追责。

第十五条 研工部、研究生院负责受理导师问题的申诉，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会同有关部门据实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体在岗及外聘的校外博士生、硕士生指导教师。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研工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河南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18年12月3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

校政字〔2018〕50 号

第一条 为了做好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稳定研究生指导教师（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队伍，提高研究生导师水平，加强研究生导师管理，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研究生院代表学校、学位委员会，会同院部、学科，对研究生导师进行日常管理、指导与服务工作。

第三条 凡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例》遴选的研究生导师，要切实履行《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在研究生的培养过程中，对研究生起主导作用。

第四条 全面贯彻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坚持教书与育人、言传与身教、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教育规律，创新方式，潜心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在所属学科带头人（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研究生的培养工作。研究生院和院部对导师培养研究生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新增列研究生导师招收研究生列入学院次年招生计划。招生前新增列导师须接受培训，以全面了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相关政策和要求。培训工作由学校研究生院或院部组织实施。

第七条 研究生导师应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并积极申报科研项目，努

力为研究生培养工作创造有利条件。研究生导师应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指导研究生按时完成规定中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的版面费应由研究生导师支出。研究生导师每月应给在校研究生提供一定生活费，资助其完成学业，其中硕士生每月不低于 300 元，博士生每月不低于 1000 元。研究生导师应鼓励所带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硕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应最少参加一次国内学术会议，博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应最少参加一次国际学术会议，所需费用由导师提供。

第八条 导师出国（出境）、外出讲学、因公出差等，必须落实其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并向有关部门提交具体书面方案。离校 1 个月以上至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其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方案由所在院部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离校 3 个月以上半年以内（含 6 个月），其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方案需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导师离校期间需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其它方式与研究生经常联系，指导研究生的学习；离校半年以上的，则须更换导师，并暂停招生。

第九条 学校将在每年招生阶段对研究生导师进行招生资格审核，审核业绩条件参照《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执行。另外，将德育工作作为遴选和考核研究生导师的必要条件与重要指标。

第十条 学校对研究生导师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年底进行年度考核，每三年对导师资格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例》规定的任职条件进行复审。

第十一条 学校将对优秀的研究生导师进行表彰奖励，并在其评定校、省、国家各级奖励及优秀教学成果等方面优先推荐。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如因未

能完成获得学位的条件，未能如期毕业或获得学位者，将限制其第二年的研究生招生，直至已培养的研究生毕业和获得学位。

第十二条 各院部（部、研究所）及学科加强对研究生导师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并将研究生培养教育工作纳入到对教师的整体考核体系中。每年制定研究生招生计划前，各院部（部、研究所）要对导师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检查，并将考核检查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的招生依据。

第十三条 对不能切实履行导师职责，疏于对研究生的培养和指导、违反学术道德，或因师德、责任心等导致重大问题或事故的研究生导师，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限制招生、暂停招生、甚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处分。

第十四条 学校对研究生导师的带教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称职及以上者次年按规定比例享受导师岗位津贴。年度考核不称职者，次年取消导师岗位津贴。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停止其当年的研究生招生资格：

- 一、无明确的研究方向、科研项目或科研经费；
- 二、连续3年无科研成果或公开发表的著作、论文。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

一、出国（出境）、外出讲学、因公出差半年以上，未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落实其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的；

二、取得研究生导师资格，连续三年没有招收研究生者；

三、指导的研究生连续两届或同一届有两名研究生论文评审不合格或答辩未获通过的；

四、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

五、不能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者；

六、导师资格复审不符合条件者；

七、累计三年考核不称职者。

第十七条 本管理条例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管理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8 年 4 月 9 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校政字〔2018〕51 号

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发表相应的学术论文，是衡量攻读学位人员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准，是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核的依据，是学位授予的必要条件，也是教育部学科评估、学位点评估的重要指标之一。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强化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指导思想

（一）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认真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

（二）倡导实事求是、严谨治学的科研风尚；倡导学术创新，杜绝学术不端。

二、基本要求

（一）申请人在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期间，应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发表学术论文，方可申请学位。

（二）研究生撰写的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投稿前应经导师审阅并签字同意。研究生提交的发表论文，应为第一作者。

用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必须以河南中医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三）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以北京大学图书馆与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联合编辑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科技核心期刊

目录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发布的《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为准。

（四）申请学位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与其研究方向相关，不含短篇报道、会议报道等；发表论文的中文学术期刊不含增刊、专刊等。

三、具体要求

（一）申请硕士学位

提出硕士学位申请的人员（含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在授予学位当年5月底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SCI、CSCD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 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学术论文应于申请学位的当年5月底以前，提交各二级院部学位分委员会审核。

（二）申请博士学位

提出博士学位申请的人员，中药学、中医学科学学位博士应在影响因子2.0以上的SCI源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或在SCI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SCI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并且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中医学科学学位中的特殊专业如医史文献等，应在中文核心期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3篇。中医专业学位博士应在SCI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并且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学术论文应于申请学位的当年5月底以前，提交各二级院部学位分委员会审核。

四、学校鼓励各院部根据学科的具体情况和发展的需要，制定高于本规定的科研条件要求。院部相关规定须经学位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报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五、各院部负责对攻读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含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发表学术论文情况的初审、存档；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复审。

六、本规定从 2018 级攻读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开始执行。原《河南中医学院关于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发表论文的试行规定》《河南中医学院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者科研条件的规定》同时废止。

七、本规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八、港澳台研究生和外国留学生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参照本规定执行。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8 年 4 月 9 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例

校政字〔2018〕53 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队伍的建设，选拔具有高水平、责任心强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研究生导师，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推动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又好又快地发展，现对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例重新修订。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导师及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的遴选。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任职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热爱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相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责任心强，作风正派，治学严谨，能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

（二）校内申请人（含校本部及附属医院，下同）申报导师，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2019 年之后未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者，将不能参加研究生导师遴选。

（三）具备高级职称，且年度业绩考核合格。

1. 申报硕士研究生导师者，一般应为正高级职称。副高级职称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具有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2）目前主持有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国家各部委项目。

2. 申报博士研究生导师者，须担任正高级职称，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

不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者，须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且符合以下 4 条中的 2 条以上：（1）近 5 年获得省部级二等以上科研成果奖或一等以上教学成果奖（限主持人）；（2）目前主持有国家级科研项目，且经费在 15 万元以上；（3）近 5 年出版全国统编教材（副主编以上，限普招本科生及研究生教材）；（4）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专家、省管优秀专家、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等。

（四）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及丰富的教学、科研或临床工作经验。

（五）至少讲授一门本学科、专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必修课，或与专业研究方向有关的选修课，或反映本学科前沿发展成就的研究生课程。

（六）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能充分利用外文科技资料进行科学研究。

（七）参加过研究生指导小组，有指导研究生的经历和培养研究生的能力。其中申报博士研究生导师者，须指导过 5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作为导师组成员，参与指导的博士研究生顺利毕业生；所指导的研究生未出现过学术、纪律等方面的处分。

（八）年龄在 56 周岁以下（截至申报当年 6 月 30 日），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九）近 5 年无教学、医疗责任事故及学术不端行为。

（十）研究生指导小组人员组成合理，人数不超过 4 人（含主导师）。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任职业绩条件

（一）申报硕士研究生导师者，以下四条中的 1、2 条必须具备，并具备 3、4 条中的一条。

1. 科研项目与经费：目前承担有与研究方向一致的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负责人），科研经费能够保证研究生的培养需要（基础类专业 4 万元以上，临床类专业 2 万元以上，中医医史文献及非医类专业 1 万元以上，含纵向、横向可由本人支配使用的经费）。

2. 学术论文：近 5 年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含综述）6 篇以上。其中在中文核心或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少于 2 篇，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

3. 科研成果：近 5 年获得与本专业一致的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国家级奖励或省部级一等奖主要完成人，省部级二等奖前 7 名，省部级三等奖或厅局级一、二等奖前 3 名）。

4. 学术著作与教材：近 5 年出版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著作或省级以上统编教材（副主编以上），或全国统编教材（编委以上）。

（二）申报博士研究生导师者，以下四条中的 1、2 条必须具备，并具备 3、4 条中的一条。

1. 科研项目与经费：目前承担有与研究方向一致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限负责人），科研经费能够保证研究生的培养需要（基础类专业 30 万元以上，临床类专业 10 万元以上，含纵向、横向可由本人支配使用的经费）。

2. 学术论文：近 5 年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10 篇，或在 SCI 源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或在 SCI 二区发表论文 1 篇，或发表影响因子不低于 3.0 的被 SCI 收录的文章 1 篇。已为博士生导师在我校重新遴选的，可适当放宽论文标准。

3. 科研成果：近 5 年获得与本专业一致的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国家级奖励主要完成人，省部级一等奖前 7 名，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省部级三等奖第 1 名）。

4. 学术著作：近 5 年出版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著作或多个单位参编的协编教材（限主编），或全国统编教材（副主编以上）。

第五条 校内申请人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以上学位及中级以上职称，目前承担有与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课题（第一负责人，不含子课题），科研经费在 15 万元以上，且具备本条例第三条（一）、（二）、（八）、（九）者，可直接申报硕士研究生导师。

第六条 校内申请人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及副高级以上职称，目前承担有与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课题（第一负责人，不含子课题），单项课题科研经费在 50 万元以上，且具备本条例第三条（一）、（二）、（八）、（九）者，可直接申报博士研究生导师。

第七条 申请人为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家二级学会主任委员等本领域知名专家，且具备本条例第三条（一）、（九）者，可直接申报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导师。

第八条 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审批程序

（一）符合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者，由本人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申请书》，并按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二）所属学科和学位分委员会对申请人所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推荐意见。其中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及科研成果须由科学技术处审核并签署意见。

（三）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院部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

（四）校学位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后确定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申报工作于当年 3-4 月进行。由学位分委员会对新增列导师进行资格审查，校学位委员会进行审批，同时根据导师考核结果对原有导师进行资格复审。

第十条 为进一步发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扩大学校的对外交流与合作，鼓励相关学科、专业与具备条件的校外单位开展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聘任校外研究生导师（简称校外导师）。鼓励不具备学位授权的学科、专业有条件的教师，积极与外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简称外校导师）。

（一）校外导师的遴选

1. 校外导师的任职条件，参照本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执行。

2. 申请者本人须提出申请，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申请书》，并提供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单位情况、本人的业务情况、招生情况（时间、名额、层次）、培养计划（研究方向、课程设置、就业去向）等材料。

3. 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单位名义向所属学科及学位分委员会提交申请材料。所属学科及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并签署意见后交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最后提交校学位委员会。经校学位委员会表决通过后，颁发“河南中医药大学校外研究生导师聘任书”，办理聘任手续。

（二）外校导师的申报

1. 申报外校导师者，须参照相关单位的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

2. 申报人须向相关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并以河南中医药大学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名义统一出具推荐函。

第十一条 因个人学科、专业变动等特殊原因需改变招生学科、专业的导师，须按照遴选研究生导师条件和程序，重新进行申报和遴选。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由校学位委员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8 年 4 月 9 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办法（试行）

校政字〔2018〕224号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价，不断完善论文评审程序，保证论文评阅结果的客观、公正，提高学位论文水平和学位授予的质量，提升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学术竞争力，参照国内外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制度是指正式答辩之前，论文须经同行专家的双向匿名评审，通过后方可申请正式答辩。

第三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工作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负责组织，相关院部协助组织实施。

第四条 凡申请我校博士、硕士学位（包括海外留学生），均须参加学位论文匿名评审，送请校外专家审查。

第五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向研究生院提交符合匿名评审规定的论文（经导师、二级院部审核签字）。由院部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合格者方可进入送审环节。

第六条 学校建立校内、外专家库，或委托第三方评议。研究生院按照论文所属的学科，于论文评阅工作开始之前，从专家库中抽取产生3名学位论文匿名评审专家。

第七条 匿名评审通过者，方可申请正式学位论文答辩。

评审结果实行百分制，送审三份结果均大于等于70分，或者二份结果大于等于70分，一份结果在60-69分则顺利进入答辩环节；送审三份结果中如二份及以上结果为60分以下，则延期至少半年后重新进行匿名评审；

其余情况由导师、学科、学位分委员会进行评估，做出复审或延期答辩的决定。

复审时学校将组织 3 名校内相关专家对该论文重新进行评审，送审三份结果均大于等于 70 分，或者二份结果大于等于 70 分，一份结果在 60-69 分则顺利进入答辩环节，否则该论文不能提交答辩，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延期至少半年后重新进行匿名评审，且延期申请匿名评审最迟不能超过入学第五年。

第八条 学位论文匿名评审费用的支出办法参照学校有关财务规定执行。参加匿名评审费用由学校统一办理支付，如果对评审专家的意见存在异议可申请复审评 1 次，复审时评审费由导师或研究生支付。

第九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最多可以参加三次匿名评审，且第三次申请和第二次申请时间相差至少一年。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起实施，原《河南中医药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办法（试行）》（校政字〔2018〕52 号）同时废止。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定

校政字〔2018〕278号

为进一步规范学位论文答辩，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加强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工作，根据《河南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17〕25号），制定本规定，具体如下：

一、组织工作

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进行，各院部须成立相应的答辩工作小组和答辩委员会，其组成名单应在答辩一周前，按统一格式报研究生院，并于答辩三天前张贴答辩公告。

二、预答辩

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组织各学科实行预答辩，预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学位点（教研室）负责人或由负责人指定的教授担任，预答辩委员会委员由相关导师组成（3位及以上）。各学科预答辩前一周，应将本学科预答辩委员会名单、时间及地点等信息报研究生院备案。

预答辩前，研究生应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有效；提交完整的学位论文，且论文经导师签字同意；应符合相应取得学位的科研要求；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合格；学位论文通过学术不端检测，方可参加预答辩。

预答辩顺利通过，方可申请正式答辩。

三、答辩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1.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位及以上（单数）专家组成，其中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校外知名专家担任，委员应是硕士生导师，正教授不少于2名。

2.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位及以上（单数）专家组成，委员原则上应由博士生导师担任，特殊情况时，委员中不少于 3 名博士生导师。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校外知名专家担任，原则上校外专家不少于 2 名。

3. 答辩委员会组成要根据论文研究内容合理确定，须聘请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担任委员。导师及指导小组成员不能作为专家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答辩工作；研究生答辩委员中，本院部专家（以研究生招生学科归属院部为准）不得超过 2 名。

4.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人员组成须经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同意，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查通过后，方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如审查批准后的答辩委员会中有人员更换，需告知学校研究生院并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5.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研究生学位论文，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

6.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负责答辩前一周将答辩人的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过程中的记录及材料整理，秘书不参加论文是否合格的投票表决。

四、答辩程序

1. 答辩前，各院部应组织专业专家组，对本部门申请学位人员原始资料进行审核。凡不提供学位论文研究原始资料，或提供的原始资料未能通过专家审核的，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2. 答辩开始前答辩委员会开碰头会，对答辩相关工作进行协商。

3. 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委托人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

4.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并宣布学位论文答辩开始。

5. 研究生导师扼要介绍毕业研究生情况（学历、经历、政治表现、学

习成绩、论文情况等), 介绍完毕后可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答辩, 但不能对答辩委员会专家的问题进行回答或解释。(5 分钟)

6. 研究生采用多媒体形式宣读论文。(硕士生不少于 20 分钟, 博士生不少于 30 分钟)

7. 答辩委员会提出问题; 研究生直接针对专家提问, 逐一回答, 认真答辩, 不能只问不答。(30 分钟)

8. 答辩委员会讨论, 写出论文评语, 并对论文是否合格、是否建议授予研究生硕士或博士学位进行讨论, 最后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9.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论文评语, 宣布表决结果。

10. 秘书将答辩记录进行整理, 签名后交答辩委员会主席审查签名。

1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结果。

学位论文答辩合格者, 由秘书将有关表格填妥后交各院部研究生主管部门; 论文答辩现场需要拍摄照片 2 张(1 张答辩现场个人照, 1 张合影, 有条件的院部建议答辩全程录像)。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 经答辩委员会同意, 可在半年到一年内修改论文, 重新答辩一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 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 重新答辩一次。

五、答辩材料的填写和移交

研究生在答辩过程中所填写的各种材料均由秘书负责, 不得转给研究生本人填写和送交, 答辩秘书应按规定程序和时间将答辩材料整理完毕, 送交各院部研究生主管部门。

六、其他有关要求

1. 学位论文答辩前, 由各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课程学习情况、预答辩情况、发表科研论文情况、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情况、原始科研资料审查情况、学位论文评议意见等进行审查, 对申请人是否符合论

文答辩条件进行判定，通过审查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2. 院部应聘请一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或督导专家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全过程实行监督，研究生院和研究生督导专家将进行定期抽查。

3. 相关异议处理，参照《河南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4. 论文答辩结束后，研究生应根据答辩委员会的要求修改学位论文，并将按规定印制好的学位论文向研究生院送交 3 份，向各院部送交 3 份，向所在学科送交 2 份。

5. 港澳台及留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参照本规定执行。

6. 本规定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7. 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细则

校政字〔2018〕277号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5号）及《河南省学位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豫学位〔2017〕10号）的要求，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目标和依据

为了顺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优化结构和提高质量的时代要求，建立健全我校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长效机制，构建符合学校办学目标和发展定位的学位点体系，我校学位点调整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结合现有学位点建设状况及研究生招生、就业等实际情况进行，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做到依靠专家、程序规范、公开透明，推动学位点与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

二、调整原则

对符合社会发展需求，师资力量有保障，生源充足，就业形势良好的学位点予以增列；对近3年来第一志愿报考人数少、调剂生源不足、导师科研经费偏少，研究生业绩（论文、专利、成果等）偏少，研究生就业质量差的学位点原则上予以撤销。

三、具体安排

1. 材料申报

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所属学位点的调整工作，组织学位点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专家评议、审核。专家组应由5名及以上同行（其中外单

位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组成,对拟调整的学位授权点进行会议评审。不少于三分之二专家同意方可通过,并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学位授权点调整专家意见书》。

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拟调整学位点综合实际,按要求填写材料,在院部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规定日期内报送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 材料审核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授权点的最低要求和基本条件,结合我校的建设发展规划,认真审阅材料,召开学位评定会议进行民主评议。学位评定会议必须有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表决可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半数为表决通过,方可做出动态调整决定。

3. 公示

按照教育部及河南省学位委员会的要求,我校对提出动态调整的授权点进行自评和审议,最终做出决定是否同意上报,并予公示不少于1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学校将进行调查、处理。有关调查、处理程序和结果须书面反馈提起异议人员。

4. 学位授权点撤销相关后续工作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学校主动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在3年内实行有限授权。在有限授权期内停止招生,但保留对已招收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权。3年期满后完全撤销授权,仍未毕业的研究生转由其他学位授权点培养并授予学位,或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学位。

按本办法撤销的学位授权点,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增列为学位授权点。

5. 增列学位授权点建设与评估工作

按本办法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应积极进行建设，在批准授权满 3 年后，须接受复核，复核工作按照国务院学位办有关专项评估的要求进行。

四、动态调整工作要求

各院部学位分委员会必须加强对学位点动态调整工作的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坚决制止学术不端行为和其他不正之风的影响和干扰，保证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附则

1.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8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河南中医药大学学位授权点调整专家意见书

附件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位授权点调整专家意见书

学位点名称		学位点代码	
学位点级别		☐ 博士	☐ 硕士
学位点类别		☐ 学术学位	☐ 专业学位
专家意见：（拟撤销学位授权点调整依据；拟增设学位点是否符合国家及行业需求，基础条件、师资队伍是否满足培养要求，培养方案、培养目标是否合理等，是否同意设置；对本学位授权点后续发展的意见及建议。）			
专家组组长签名：日期：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位点负责人遴选实施细则

校政字〔2018〕276 号

一、总则

第一条 学位点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为了加强学位点管理，更好落实学位点负责人制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位点负责人是指一级学科（专业学位）学位点负责人、二级学科（专业学位领域）学位点负责人。

1. 一级学科博士点、博士专业学位点，一级学科硕士点、硕士专业学位点设负责人各 1 人，由牵头学院推荐设置。

2. 一级学科博士点负责人原则上应同时兼任该一级学科硕士点负责人；博士专业学位点及其领域负责人原则上应同时兼任该硕士专业学位点及其领域负责人。

3. 一级学科学位点负责人原则上应兼任相同专业学位点负责人，原则上学位点负责人由相应学科负责人兼任。

4. 二级学科硕士点及硕士专业学位领域由研究生培养学院分别设置负责人 1 人。

5. 相关研究生培养学院应分别设一级学科（专业学位）学位点秘书 1 名，如需要设置二级学科（专业学位领域）学位点秘书，原则上由本二级学科的教学秘书兼任。学位点秘书均应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选聘条件

第三条 学位点负责人应为我校在编教师，一般应是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56 岁。博士学位点负责人应为我校该专业博

士研究生导师；硕士学位点负责人应为我校该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

第四条 学位点负责人在本学科中应具有较高的学术威望和较强的团队凝聚力；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第五条 学位点负责人、秘书经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推荐，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学位授权点建设领导小组审批、聘任。

第六条 学位点负责人、秘书聘期一般为四年。任期内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学位点负责人时，由相关学院提出更换申请并推荐新的人选，按本细则第五条聘任程序办理。

三、一级学科(专业学位)学位点负责人职责

第七条 学位点负责人在本学院分管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的院长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八条 学位点负责人带领本学位点（学科）成员做好学位点发展规划工作，提出本学位点建设发展目标总体方案；负责制定、完善本学位点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等；为学校学位点建设出谋划策；负责决定本学位点建设中的一般问题，并就学位点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工作建议。切实做好学位点（学科）评估工作，提前布局、认真完成评估工作，并争取获得好的评估结果。

第九条 负责做好学位点学术梯队建设工作。在学院总体规划下做好本学位点的人才引进、选拔、培养等工作，力争形成年龄、职称、学历和学缘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带出高水平的教学、科研团队。

第十条 负责对本学位点的实践教学平台、图书信息资料、网络等进行系统的规划和建设。

第十一条 负责本学位点研究生招生、培养及学位授予工作：

1. 组织本学位点招生专业目录制定工作；
2. 组织本学位点研究生招生宣传，组织或参与复试、录取工作；
3. 制定和修订本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方案；
4. 组织本学位点相关的研究生课程建设工作；
5. 审核本学位点研究生培养计划，组织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中期检查、学位论文审查及答辩等工作；
6. 组织本学位点导师及研究生的学术交流活动，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
7. 推荐本学位点新增研究生导师，参与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及师生双向选择等工作。

四、二级学科（专业学位领域）学位点负责人职责

第十二条 全面负责本二级学科学位点工作。

第十三条 协助一级学科学位点负责人做好学位点的全面工作。

第十四条 负责做好本学位点研究生导师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本学位点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审查。

第十五条 负责提出本二级学位点建设发展的规划。

第十六条 完成一级学科学位点负责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学位点秘书职责

第十七条 在学位点负责人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负责做好研究生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负责会议的通知、记录和会务的其他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负责经费报销工作、档案管理工作、导师工作业绩的登记工作、本学位点负责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学位点负责人及秘书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学位点负责人拥有学位点建设日常经费（如学术交流、资料费、版面费、差旅费等）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学位点负责人有优先参加重要学术会议的权利。同样条件下优先招收硕士、博士研究生。

第二十三条 学位点负责人享受学科负责人相应的待遇。学位点秘书享受学科秘书相应的待遇。

七、人员调整程序

第二十四条 相关学院根据学位点负责人队伍现状，研究确定需调整学位点的相关人员。

第二十五条 经个人申报，相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评议，并经无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应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经全体成员一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六条 拟调整名单及相关申请材料应在各学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院会同人事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拟任名单进行资格复核，复核合格后，报校学位授权点建设领导小组批准。

八、监督和考核

第二十八条 学校每四年对学位点负责人进行一次考核，重点考核学位点建设成效，突出研究生教育培养情况、学术梯队建设情况等。考核合格后可续聘。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组织对本院学位点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年度评议。评议结果将作为任期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学校对在学位点建设与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学位点负

责人及秘书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九、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河南中医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检测办法

院政字〔2013〕106号

为了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培养优秀人才，提高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我校将对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检测，现制定试行办法如下。

一、论文检测实施办法

1. 检测对象：拟申请学位的全体研究生、在职申请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必要时进行人工抽检。

2. 检测要求：参照最新论文书写格式要求，文件名为“学号-姓名”，将电子文档于每年4月初提交至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3. 结果获取：检测需修改或不合格者结果反馈至各院（部），请务必转交导师并签字后留院（部）保存。

二、论文检测结果处理办法

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结果分三种：合格、修改和不合格。

1. 合格

检测合格者结果不反馈至院（部），仅保留于学位办。学生获得学位后随机抽取进行学位论文复查。

2. 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进行学位论文修改，并在一周内重新申请检测，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评阅和组织论文答辩，其导师在当年年度考核中予以扣分。

（1）博士学位论文总复制比超过15%，硕士学位论文总复制比超过25%；

（2）学位论文中核心段落（结果、讨论、结论部分）复制比超过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申请人本次学位申请资格，进行论文修改，并在3-6个月内重新申请检测，检测通过后方可于次年进行学位论文评阅和论文答辩，其导师当年年度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1）学位论文第二次检测总复制比超过25%者；

（2）学位论文中主要章节内容存在有明显抄袭行为者。

3. 不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1）学位论文总复制比超过50%；

（2）硕士学位论文的主要成果，或博士论文的创新性研究成果存在明显抄袭和剽窃行为者；

（3）将复制内容制作成图片格式粘贴在正文中者。

三、论文检测结果异议处理办法

1. 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事宜，各院（部）学位分委员会和校学位委员会负责审理对学位论文检测结果的异议。

2. 根据需要，可以聘请和组建相关学科的校内外专家组，对学术道德违规违纪行为进行鉴定。

3. 申诉处理办法：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院（部）提出书面申请，由院（部）上报至研究生院，并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应。

四、附 则

1. 各院（部）研究生主管部门及研究生导师要加强对研究生学术道德、学位论文规范的宣传教育、监督与检查工作。弘扬科研诚信，促进优良学风建设，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河南中医学院

2013 年 9 月 18 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科研原始资料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员的科研实验记录，保证学位论文的研究质量，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和培养质量，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决定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科研原始资料（以下简称科研原始资料）进行抽查审核，并制定本审核办法。

第二条 科研原始资料审核是指申请人在正式答辩之前，其科研原始资料须经相关专家的严格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正式答辩。

第三条 科研原始资料审核工作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负责组织，相关二级院部协助组织实施。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全部参加科研原始资料审核，硕士研究生按每年10%-20%的比例进行科研原始资料抽查，送请校内外相关专家评审。抽查人员名单由研究生院于每年3月底4月初前统一组织、随机抽取产生，并通知申请人及其导师。

第五条 被抽取的科研原始资料必须参加审核，申请人最迟应在当年4月30日前向研究生院提交其原始科研记录。

第六条 科研原始资料审核通过者，方可申请正式学位论文答辩。专家审核过程中如发现原始科研记录与学位论文内容严重不符，或统计学处理不正确，或存在伪造、篡改数据，或有严重剽窃他人成果等现象，则该论文不能提交答辩，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第七条 科研原始记录应符合以下要求：

（1）研究生学位论文科研原始记录统一使用学校印发的科研记录本。科研记录本应保持完整，不得缺页、错页或挖补。

(2) 实验记录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计算机、自动记录仪器打印的图表和数据资料, 以及临床研究中的检验报告书、知情同意书等应当按顺序粘贴在记录本的相应位置上。

(3) 科研记录内容主要包括实验名称、方案、人员、时间、材料、环境、方法、过程、结果等, 并应准确记录观察指标的数据变化。每项实验结束后, 应进行数据处理和分析, 并有文字小结。

(4) 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结束后, 应由科研所在单位负责人对原始科研资料进行审核, 并在科研记录本上签字和加盖单位科研专用章(或公章)。

第八条 科研原始资料审核费用的支出办法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研究生院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第五部分 学术不端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8年5月3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全文如下。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近年来，我国科研诚信建设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教育引导、监督惩戒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整体上仍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时有发生。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现就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目标，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为重点，以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为保障，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着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的社会文化基础。

（二）基本原则

——明确责任，协调有序。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明确科研诚信

建设各主体职责，加强部门沟通、协同、联动，形成全社会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合力。

——系统推进，重点突破。构建符合科研规律、适应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要求的科研诚信体系。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在实践养成、调查处理等方面实现突破，在提高诚信意识、优化科研环境等方面取得实效。

——激励创新，宽容失败。充分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多样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重视科研试错探索的价值，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形成敢为人先、勇于探索的科研氛围。

——坚守底线，终身追责。综合采取教育引导、合同约定、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营造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坚持零容忍，强化责任追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终身追责。

（三）主要目标。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科学规范、激励有效、惩处有力的科研诚信制度规则健全完备，职责清晰、协调有序、监管到位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有效运行，覆盖全面、共享联动、动态管理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广大科研人员的诚信意识显著增强，弘扬科学精神、恪守诚信规范成为科技界的共同理念和自觉行动，全社会的诚信基础和创新生态持续巩固发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为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重要支撑。

二、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

（四）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科技部、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本地区本系统的科研诚信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强化工作保障。科技计

划管理部门要加强科技计划的科研诚信管理，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科技计划监管机制，将科研诚信要求融入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教育、卫生健康、新闻出版等部门要明确要求教育、医疗、学术期刊出版等单位完善内控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要强化对院士的科研诚信要求和监督管理，加强院士推荐（提名）的诚信审核。

（五）从事科研活动及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机构要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是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要对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作出具体安排，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通过单位章程、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对本单位员工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通过单位章程或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对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工作经费、办事机构、专职人员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学术委员会要组织开展或委托基层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工作应以3—5年为周期持续开展。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严格按照科研诚信要求，加强立项评审、项目管理、验收评估等科技计划全过程和项目承担单位、评审专家等科技计划各类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从事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和科研经费审计等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强化诚信管理，自觉接受监

督。

（六）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发挥自律自净功能。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发挥作用，在各自领域积极开展科研活动行为规范制定、诚信教育引导、诚信案件调查认定、科研诚信理论研究等工作，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

（七）从事科研活动和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人员要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院士等杰出高级专家要在科研诚信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做遵守科研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为科技管理决策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科技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三、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

（八）加强科技计划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修

改完善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要在各类科研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加强科研诚信合同管理。完善科技计划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诚信履责情况的经常性检查。

（九）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要在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基地、院士增选、科技奖励、重大人才工程等工作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要求从事推荐（提名）、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的相关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十）强化科研诚信审核。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对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人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各类科技计划的必备条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院士增选、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学位授予等工作的必经程序。

（十一）建立健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管理制度。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加强对科技计划成果质量、效益、影响的评估。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情形的，应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十二）着力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提倡严谨治学，反对急功近利。

坚持分类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不把论文、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一刀切”等倾向。尊重科学研究规律，合理设定评价周期，建立重大科学研究长周期考核机制。开展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评价改革试点，建立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考核评价体系。

四、进一步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

（十三）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相关单位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完善教育宣传、诚信案件调查处理、信息采集、分类评价等管理制度。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十四）完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调查处理规则。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等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研究制定统一的调查处理规则，对举报受理、调查程序、职责分工、处理尺度、申诉、实名举报人及被举报人保护等作出明确规定。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制定本单位的调查处理办法，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

（十五）建立健全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完善期刊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高水平学术期刊建设，强化学术水平和社会效益优先要求，提升我国学术期刊影响力，提高学术期刊国际话语权。学术期刊应充分发挥在科研诚信建设中的作用，切实提高审稿质量，加强对学术论文的审核把关。

科技部要建立学术期刊预警机制，支持相关机构发布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

预警名单，并实行动态跟踪、及时调整。将罔顾学术质量、管理混乱、商业利益至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期刊，列入黑名单。论文作者所在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对在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对在列入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五、切实加强科研诚信的教育和宣传

（十六）加强科研诚信教育。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加强对科研人员、教师、青年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科研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加强教育。

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结合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的特点，对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科研人员有效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十七）充分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的教育培训作用。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工作，帮助科研人员熟悉和掌握科研诚信具体要求，引导科研人员自觉抵制弄虚作假、欺诈剽窃等行为，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

（十八）加强科研诚信宣传。创新手段，拓宽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典范榜样，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六、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十九）切实履行调查处理责任。自然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科技部负

责，哲学社会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中国社科院负责。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科研诚信工作，做好受理举报、核查事实、日常监管等工作，建立跨部门联合调查机制，组织开展对科研诚信重大案件联合调查。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人所在单位是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当明确本单位科研诚信机构和监察审计机构等调查处理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公正公平开展调查处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指导和及时督促，坚持学术、行政两条线，注重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作用。对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应主动开展调查，严肃惩处。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申诉权等合法权利，事实认定和处理决定应履行对当事人的告知义务，依法依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科研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科学研究记录，对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研究记录的，要从重处理。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举报不实、给被举报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二十）严厉打击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坚持零容忍，保持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严肃责任追究。建立终身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积极开展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刑事规制理论研究，推动立法、司法部门适时出台相应刑事制裁措施。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对责任人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撤销已获资助项目或终止项目合同，追回科研项目经费；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依法开除学籍，撤销学位、教师资格，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等；

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担任评审评估专家、被提名为院士候选人等资格；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身禁止在政府举办的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等处罚，以及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或列入观察名单等其他处理。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纪依规给予党纪处分。涉嫌存在诈骗、贪污科研经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对包庇、纵容甚至骗取各类财政资助项目或奖励的单位，有关主管部门要给予约谈主要负责人、停拨或核减经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

（二十一）开展联合惩戒。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推动各级各类科技计划统一处理规则，对相关处理结果互认。将科研诚信状况与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院士增选、人才基地评审等挂钩。推动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纳税信用评价等工作中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

七、加快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

（二十二）建立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科技部会同中国社科院建立完善覆盖全国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对科研人员、相关机构、组织等的科研诚信状况进行记录。研究拟订科学合理、适用不同类型科研活动和对象特点的科研诚信评价指标、方法模型，明确评价方式、周期、程序等内容。重点对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科技统计等科技活动的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以及项目管理专业

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开展诚信评价。

（二十三）规范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信息采集、记录、评价、应用等管理制度，明确实施主体、程序、要求。根据不同责任主体的特点，制定面向不同类型科技活动的科研诚信信息目录，明确信息类别和管理流程，规范信息采集的范围、内容、方式和信息应用等。

（二十四）加强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应用。逐步推动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方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分阶段分权限实现信息共享，为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提供支撑。

八、保障措施

（二十五）加强党对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细化分工，扎实推进。有关部门、地方应整合现有科研保障措施，建立科研诚信建设目标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明确完成时间。科技部要建立科研诚信建设情况督查和通报制度，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部门和机构进行表彰；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督促整改。

（二十六）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科研诚信建设的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负责任实名举报。新闻媒体要加强对科研诚信正面引导。对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科研诚信事件，当事人所在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调查处理，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二十七）加强监测评估。开展科研诚信建设情况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监测和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完善相关工作的重要基础以及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企业享受政府资助等的重要依据。对重大科研诚信事件及时开展跟踪监测和分析。定期发布中国科研诚信状况报告。

（二十八）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开展与相关国家、国际组织等的交流合作，加强对科技发展带来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共同完善国际科研规范，有效应对跨国跨地区科研诚信案件。

关于印发《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科发政〔2016〕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农业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局、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财务局、农业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局、科协，国务院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净化科研风气，构筑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氛围，规范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相关管理工作，保证科技计划和项目目标实现及财政资金安全，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我们制定了《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 育 部	--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农 业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中 科 院	社 科 院	工 程 院	
自然科学基金会	中国科协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
	2016年3月25日		--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净化科研风气，构筑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氛围，规范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下简称科技

计划)相关管理工作,保证科技计划和项目目标实现及财政资金安全,推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严重失信行为是指科研不端、违规、违纪和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行为。本规定所指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是对经有关部门/机构查处认定的,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立项、实施、管理、验收和咨询评审评估等全过程的严重失信行为,按程序进行的客观记录,是科研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应当覆盖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的相关责任主体,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分级分类的原则。

第四条 本规定的记录对象为在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主要包括有关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等自然人,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法人机构。

政府工作人员在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工作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依据公务员法及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科技部牵头制定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相关制度规范,会同有关行业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根据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职责,负责受其管理或委托的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的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管理和结果应用工作。

充分发挥科研诚信建设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合作与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形成工作合力。

重大事项应当向国家科技计划管理部际联席会议报告。

第六条 实行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承诺制度，在申请科技计划项目及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前，本规定第四条中所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都应当签署诚信承诺书。

第七条 结合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工作，逐步推行科研信用记录制度，加强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科研信用管理。

第八条 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的相关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等自然人，应当加强自律，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履职尽责。以下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和项目承担资格。

（二）项目申报或实施中抄袭他人科研成果，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和图表等，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三）违反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执行；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科技报告、项目成果等造假。

（四）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五）利用管理、咨询、评审或评估专家身份索贿、受贿；故意违反回避原则；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

（六）泄露相关秘密或咨询评审信息。

（七）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

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八）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和科研不端行为等情况。

第九条 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相关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以及中介服务机构等法人和机构，应当履行法人管理职责，规范管理。以下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管理、承担科技计划和项目或中介服务资格。

（二）利用管理职能，设租寻租，为本单位、项目申报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承担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违反委托合同约定，不按制度执行或违反制度规定；管理严重失职，所管理的科技计划和项目或相关工作人员存在重大问题。

（四）项目承担单位未履行法人管理和服务职责；包庇、纵容项目承担人员严重失信行为；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研经费。

（五）中介服务机构违反合同或协议约定，采取造假、串通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利益。

（六）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七）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等情况。

第十条 对具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行为的责任主体，且受到以下处理的，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一）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告。

（二）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

（三）受相关部门和单位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或监督检查中查处并以正式文件发布。

（四）因伪造、篡改、抄袭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被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刊物撤稿，或被国内外政府奖励评审主办方取消评审和获奖资格并正式通报。

（五）经核实并履行告知程序的其它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对纪检监察、监督检查等部门已掌握确凿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和证据，因客观原因尚未形成正式处理决定的相关责任主体，参照本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记录信息应当包括：责任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涉及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违规违纪情形、处理处罚结果及主要责任人、处理单位、处理依据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对于责任主体为法人和机构，根据处理决定，记录信息还应包括直接责任人员。

第十二条 对于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责任主体，按照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或参与项目实施与管理的资格。同时，在后续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工作中，应当充分利用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对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如下限制措施：

（一）在科研立项、评审专家遴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确定、科研项目评估、科技奖励评审、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以及基地人才遴选中，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作为重要依据。

（二）对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相关法人单位，以及违规违纪违法多发、频发，一年内有2个及以上相关责任主体被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管理的法人单位作为项目实施监督的重要对象，加强监督和管理。

第十三条 实行记录名单动态调整机制，对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的相关责任主体，及时移出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第十四条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科技部、相关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监督和评估专业化支撑机构掌握使用，严格执行信息发布、查询、获取和修改的权限。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时向责任主体通报，对于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还应向其所在法人单位通报。

对行为恶劣、影响较大的严重失信行为按程序向社会公布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第十五条 在本规定暂行实施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完善跨部门联动工作体系，加强与其他社会信用记录衔接，逐步形成国家统一的科研信用制度和管理体系。

第十六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国家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所涉及的严重失信行为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地方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可参照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14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袁贵仁

2016 年 6 月 16 日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

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6 月 12 日第 22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同意，现予发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袁贵仁

2012 年 11 月 13 日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

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

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科协关于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试行）

（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2007年1月16日中国科协七届三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科学精神，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提高科技工作者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的繁荣发展，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会员及其他科技工作者。

第三条 科技工作者应坚持科学真理、尊重科学规律、崇尚严谨求实的学风，勇于探索创新，恪守职业道德，维护科学诚信。

第四条 科技工作者应以发展科学技术事业，繁荣学术思想，推动经济社会进步，促进优秀科技人才成长，普及科学技术知识为使命，以国家富强，民族振兴，服务人民，构建和谐社会为己任。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五条 进行学术研究应检索相关文献或了解相关研究成果，在发表论文或以其他形式报告科研成果中引用他人论点时必须尊重知识产权，如实标出。

第六条 尊重研究对象(包括人类和非人类研究对象)。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必须保护受试人合法权益和个人隐私并保障知情同意权。

第七条 在课题申报、项目设计、数据资料的采集与分析、公布科研成果、确认科研工作参与人员的贡献等方面，遵守诚实客观原则。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和失误，应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

第八条 诚实严谨地与他人合作，耐心诚恳地对待学术批评和质疑。

第九条 公开研究成果、统计数据等，必须实事求是、完整准确。

第十条 搜集、发表数据要确保有效性和准确性，保证实验记录和数据
的完整、真实和安全，以备考查。

第十一条 对研究成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专业人员拥有著作权。仅对研究项目进行过一般性管理或辅助工作者，不享有著作权。

第十二条 合作完成成果，应按照对研究成果的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
(有署名惯例或约定的除外)。署名人应对本人作出贡献的部分负责，发表
前应由本人审阅并署名。

第十三条 科研新成果在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前(有合同限制的
除外)，不应先向媒体或公众发布。

第十四条 不得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正确对待科研活动中存
在的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科技工作者有义务负责任地普及科学技术知识，传播科学思
想、科学方法。反对捏造与事实不符的科技事件及对科技事件进行新闻炒
作。

第十六条 抵制一切违反科学道德的研究活动。如发现该工作存在弊端
或危害，应自觉暂缓或调整、甚至终止，并向该研究的主管部门通告。

第十七条 在研究生和青年研究人员的培养中，应传授科学道德准则和
行为规范。选拔学术带头人和有关科技人才，应将科学道德与学风作为重
要依据之一。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各种造假、
抄袭、剽窃和其他违背科学共同体惯例的行为。

第十九条 故意做出错误的陈述，捏造数据或结果，破坏原始数据的完整性，篡改实验记录和图片，在项目申请、成果申报、求职和提职申请中做虚假的陈述，提供虚假获奖证书、论文发表证明、文献引用证明等。

第二十条 侵犯或损害他人著作权，故意省略参考他人出版物，抄袭他人作品，篡改他人作品的内容；未经授权，利用被自己审阅的手稿或资助申请中的信息，将他人未公开的作品或研究计划发表或透露给他人或为己所用；把成就归功于对研究没有贡献的人，将对研究工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僭越或无理要求著者或合著者身份。

第二十一条 成果发表时一稿多投。

第二十二条 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包括故意毁坏或扣压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以及其它与科研有关的财物；故意拖延对他人项目或成果的审查、评价时间，或提出无法证明的论断；对竞争项目或结果的审查设置障碍。

第二十三条 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包括参与他人的学术造假，与他人合谋隐藏其不端行为，监察失职，以及对投诉人打击报复。

第二十四条 参加与自己专业无关的评审及审稿工作；在各类项目评审、机构评估、出版物或研究报告审阅、奖项评定时，出于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冲突而作出违背客观、准确、公正的评价；绕过评审组织机构与评议对象直接接触，收取评审对象的馈赠。

第二十五条 以学术团体、专家的名义参与商业广告宣传。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常务委员会科技工作者道德与权益专门委员会负责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的宣传教育，监督所属全国学会及会员、相关科技工作者执行科学道德规范情况，建立会员学术诚信档案，对涉及

学术不端行为的个人进行记录，向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通报。

第二十七条 调查学术不端行为应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原则。应尊重和维护当事人的正当权益，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在调查过程中，准确把握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

第二十八条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常务委员会科技工作者道德与权益专门委员会重视社会监督，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投诉，委托相关学会、组织或部门进行事实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河南中医学院关于“加强学术道德规范，预防学术不端”的暂行规定

院行字〔2009〕9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彰显科学研究探求真理的本来意义，推动科学进步，促进中医药事业的健康发展，保护公共利益，强化学术规范，弘扬学术道德，维护我院及科研人员的声誉，避免在科研资源、学术地位等方面造成不必要的浪费和不正当竞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

1. 我院从事学术活动或科研工作的专兼职人员。
2. 在校参与各类科研工作的研究生、本/专科学生。
3. 其他从事科研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2007年1月发布的《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试行）》中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明确界定，学术不端行为指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各种造假、抄袭、剽窃和其他违背科学共同体惯例的行为，《规范》将之概括为以下7条。

1. 故意做出错误的陈述，捏造数据或结果，破坏原始数据的完整性，篡改实验记录和图片，在项目申请、成果申报、求职和提职申请中做虚假的陈述，提供虚假获奖证书、论文发表证明、文献引用证明等。

2. 侵犯或损害他人著作权，故意省略参考他人出版物，抄袭他人作品，篡改他人作品的内容；未经授权，利用被自己审阅的手稿或资助申请中的

信息，将他人未公开的作品或研究计划发表或透露给他人或为己所用；把成就归功于对研究没有贡献的人，将对研究工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僭越或无理要求著者或合著者身份。

3. 成果发表时一稿多投。

4. 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包括故意毁坏或扣压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以及其他与科研有关的财物；故意拖延对他人项目或成果的审查、评价时间，或提出无法证明的论断；对竞争项目或结果的审查设置障碍。

5. 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包括参与他人的学术造假，与他人合谋隐藏其不端行为，监察失职，以及对投诉人打击报复。

6. 参加与自己专业无关的评审及审稿工作；在各类项目评审、机构评估、出版物或研究报告审阅、奖项评定时，出于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冲突而作出违背客观、准确、公正的评价；绕过评审组织机构与评议对象直接接触，收取评审对象的馈赠。

7. 以学术团体、专家的名义参与商业广告宣传。

第二章 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工作原则和组织机构

第四条 工作原则

客观公正，惩防并举，注重预防。

第五条 成立学院处理学术不端行为领导小组，负责处理学术不端行为。

第六条 学院处理学术不端行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三章 预防学术不端行为的措施

第七条 加强学术道德宣传教育，预防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

第八条 加强对论文的抽检，发现抄袭等不端行为，严格追究论文作

者及通讯作者的相应责任。

第九条 开设专门的举报信息通道，设立举报电子信箱，对教师或其他研究人员论著中的不端行为，一旦接到举报，领导小组将立即组织专门人员予以调查核实。

第十条 建立学术诚信制度。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对论文发表进行把关，实行谁签章谁负责，发现有一稿多投、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肇事者应受到所在单位的行政处罚，并留下不诚信纪录。

第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应对所带研究生论文的发表严格把关。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要严格追究论文作者及指导教师的相应责任，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直接取消其学位。

第四章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惩治办法

第十二条 有以下行为的，应当停止侵害，消除影响

1. 抄袭他人作品，篡改他人作品的内容。
2. 未经授权，利用被自己审阅的手稿或资助申请中的信息，将他人未公开的作品或研究计划发表或透露给他人或为己所用。
3. 成果发表时一稿多投。

第十三条 有以下行为的，暂停、终止其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科研经费，取消其学术荣誉，暂停受理相关人员各种申请

在项目申请、成果申报、职称晋升、荣誉申报中做虚假的陈述，提供虚假获奖证书、论文发表证明、文献引用证明等。

第十四条 有以下行为的，按照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解除聘任等行政处分

(1) 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包括故意毁坏或扣压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以及其他与科研有关的财物。

(2) 故意拖延对他人项目或成果的审查、评价时间，或提出无法证明的论断；对竞争项目或结果的审查设置障碍。

(3) 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包括参与他人的学术造假，与他人合谋隐藏其不端行为，监察失职，以及对投诉人打击报复。

(4) 参加与自己专业无关的评审及审稿工作；在各类项目评审、机构评估、出版物或研究报告审阅、奖项评定时，出于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冲突而作出违背客观、准确、公正的评价；绕过评审组织机构与评议对象直接接触，收取评审对象的馈赠。

第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情节特别严重、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对被调查人，要维护其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举报不实、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澄清并予以保护。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河南中医学院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河南中医学院学风建设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校学风建设，严格规范学校学术行为，维护学校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引导全院教师坚持实事求是的科研精神，树立正确的科学研究道德，崇尚探索，鼓励创新，维护学术道德，净化学术环境，规范学术行为，促进学术交流，依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及河南省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风是高等学校的立校之本、发展之魂。学术风气是学术共同体及其成员在学术活动中表现出来的一种社会风气，是学者人格、学术精神、学术取向、学术方法、社会文化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反映。学风建设既包括学生的学风，也包括教师的教风。本细则侧重于我校教师和专职科研人员、研究生的学术研究领域。

第三条 学风建设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科学发展观，以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为基本要求，严格遵照《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和《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

第四条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学风建设要坚持教育和治理相结合，把学术道德、学术规范作为新时期师生道德培训的重要内容，使师生形成以遵守学术道德为荣、以违反学术道德为耻的荣辱观。要通过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等途径，逐步构建优良学风形成的长效机制。

第五条 建立学风建设责任制度。学校是学风建设的责任主体，各单位主要领导是学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将学风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指标纳入班子考核，实行问责制度。各单位部门要将科研诚信纳入教师和科研人员的年度考核，并建立科研诚信档案。

第六条 尊重人才成长和学术发展规律，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考核机制。要避免片面地将学术成果、学术奖励与物质报酬和职称评定挂钩，全面考察师德、教风，强化创新的质量和贡献度。

第七条 建立健全学术管理专项制度。制定有关学术行为的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论文答辩、文章发表、著作出版、项目立项、成果鉴定、职称评定等方面的程序和制度。

第八条 学风建设信息实行全方位公开化。对项目申报、成果鉴定、论文著作等要及时网上公示，接受校内外同行专家的监督，防止学术研究的重复化，避免资源浪费。

第九条 设立学风建设办公室，与科研处合署办公；成立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在学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负责指导检查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受理并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条 学风建设办公室具备以下职责：

- （一）制定全校学风建设相关政策；
- （二）定期检查学校学风建设工作；
- （三）接受学术不端行为的署名举报；
- （四）组织专家组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
- （五）受理当事人的异议投诉；
- （六）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异议投诉进行指导、协调和督促；
- （七）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

第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 （三）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或夸大研究成果；

- (四) 伪造注释;
- (五) 未参加创作, 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
- (六) 未经他人许可, 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 (七) 相同的研究内容或成果, 一稿多投多刊物发表;
- (八)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程序:

(一) 学风建设办公室收到举报材料后, 报学风建设领导小组, 委托当事人所在院系调查或直接调查。

(二) 院系收到涉及本单位人员的学术举报材料后, 应当在 5 个法定工作日内, 委托院学术委员会组织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 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独立调查取证, 并给出调查结论。

(三) 学风建设办公室应在专家组给出调查结论后的 5 个法定工作日内, 向当事人公布专家组的调查结论。

(四) 当事人如对学校调查结论存在异议, 可向学风建设办公室提出异议申诉。

(五) 学风建设办公室对持有异议的投诉材料, 将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如不存在异议, 维持原调查意见; 如存在异议, 将要求学术委员会再次组织专家进行调查。

(六) 调查结论将在学校网站上分别公示 1 个月。投诉材料和调查结论保存在 3 年以上。

第十三条 学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专家组调查结论, 结合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 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相应处理:

(一) 情节较轻的, 可给予当事人警告, 取消申报项目或申报资格, 取消所获得的学术奖励和学术荣誉, 延缓职称或职务晋升等;

（二）情节严重的，研究生可撤销学位，导师则停止招研究生，教授可解除职务聘任，直至开除等；

（三）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恶意或不负责任的举报，对举报人进行相应的教育、警示、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明确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举报人有权利对任何学术不端行为通过合法的途径进行署名举报，被举报人有权利对举报事项依法、依实进行辩护。当事人双方都有义务配合调查。举报人拒不配合的，学校可中止调查；被举报人拒不配合的，学校可认定举报属实。

第十五条 建立学术不端行为处理保密制度。要从维护学术健康风气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高度，自觉执行保密制度。学术不端行为调查期间，参与组织调查的人员有义务为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保密，调查过程应严格保密。凡发生泄密者，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河南中医学院的所有开展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培养任务的单位及个人。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河南中医学院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中医学院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日

第六部分 学生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2016年12月16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49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陈宝生

2017年2月4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

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

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

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

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

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

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

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

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校政字〔2017〕11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医药高层次专门人才，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对我校研究生（包括博士、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重新修订。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研究生的培养应紧紧围绕为国家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这一任务，不断加强、完善研究生管理工作。在研究生学籍管理中，应坚持健全管理制度与加强思想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充分调动和发挥研究生的积极性。

第四条研究生要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努力提高政治思想觉悟，加强道德品质修养，积极参加主管部门及学校组织的政治学习和公益活动；严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凡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与复试），成绩合格，经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被录取者，即取得入学资格。

第六条凡被录取的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规定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来信（以当地邮戳为准）并附原单位或所在街道、乡镇证明（因病需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

明)向研究生处请假,假期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新生报到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对其进行政治、业务和身体三方面的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并依据《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实施细则》进行学籍电子注册。复查不合格者,学校根据情况予以相应处理,直至取消其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即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八条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为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条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得转专业、转学和更换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如因导师变动或其他特殊原因必须更换导师的,须由所在院部提出申请,经研究生处审核后,报请校长批准。

第三章 纪律与考勤

第十一条研究生的寒、暑假由导师、学科、院部及所在科室根据工作需要安排。

第十二条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者,按旷课处理,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研究生请假一周之内须经导师同意，院部批准；请假一周以上须经导师、院部、研究生处、主管校长批准，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若需续假，其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请病假须持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请病假一学期内累计一般不得超过一个半月，请事假一学期内累计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月。超过规定期限者，按本规定第二十六条处理。

第四章 学习与成绩考核

第十四条研究生应当参加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与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计入成绩册，并归入个人档案。

第十五条考核分考试、考查、评语。学位课为考试，采用百分制评定成绩；非学位课可考试或考查，考试成绩可按百分制记，考查可采用百分制或优、良、及格、不及格四级记分评定成绩；对教学、临床实践等环节采用评语方式进行评定成绩。所有考核成绩及试卷、评语均记入研究生档案。

第十六条研究生因故不能参加考核，必须提出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和导师同意，报研究生处审核批准后方可缓考，但不得降低考核标准。缓考成绩按正常考核成绩处理。未参加考核，或申请缓考未批准而不参加考核者，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计，且不能按正常情况补考。

第十七条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第十八条研究生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学习任务者，由本人申请，导师及所在学科签署意见，经院部、学校审核同意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延长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学年，否则，按肄业处理。延长的学习时间不计入学制年限。办妥延期手续的研究生，在延期期间不享受国家奖助学金等待遇。

第十九条 研究生如已学习过培养方案规定的某门课程（政治理论课除外），可申请免修，但应将该课程的教材和本人学习情况或考核成绩交任

课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经导师和院部同意，并报研究生处批准后，对该课程进行考核，成绩合格，方可获得学分和免修，并将该门课程的考核成绩进行登记；如果申请免修公共课，必须参加研究生处组织的根据大纲要求命题的水平考试，成绩符合要求者，方能准予免修，并将成绩进行登记。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条研究生在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休学：

（一）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确需休学并在短期内可以治愈者；

（二）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一条研究生新生和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第二十二条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参照第二十七条有关学籍异动的规定办理，并按程序办理手续离校。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学期为限，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一学年。

第二十四条 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医疗费按有关规定办理。因病休学研究生应当离校回家休养治疗，其往返路费由本人自理，同时不享受奖、助学金。

第二十五条研究生应当于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六条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要求或在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县级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经学校审核同意后, 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七条研究生学籍异动, 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导师签署意见, 所在学科同意, 院部形成报告, 院部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研究生处。研究生处审核后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 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是否给予学籍异动处理。

对退学的研究生, 由院部负责将退学决定文件送交本人, 研究生处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对无法送达本人退学决定文件者, 在学校范围内公布 2 周后视同送达。因各种原因退学的研究生, 应在批准退学的文件下发后 2 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者, 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第二十八条退学的研究生, 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 由学校报河南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 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九条研究生在学期间, 任何单位一般不得抽调其从事与专业无关的工作(包括出国)。如研究生擅自离校, 应作退学处理。

第三十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 参照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六条办理。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一条对品学兼优, 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 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二条学校给予研究生的奖励和表彰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进行精神奖励或者物质奖励。对表现突出的研究生, 推荐参加市级以上的各种评先评优活动。

第三十三条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研究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学校给予研究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研究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三十四条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三十五条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学校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设置一定期限，到期按规定程序予以解除。

第三十七条学校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研究生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或者其代理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研究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记过以上处分决定的，经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表决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后，出具处分决定书，并送交本人。作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 10 日内由学校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学校规章制度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和依据；
- （四）处分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告知申诉途径和期限；
- （六）作出处分的学校名称和处分时间。

处分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被处分研究生或其代理人。直接送交不到的，可采取邮寄、留置或公告等方式。

第四十一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其中学生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校长办公会重新研究决定。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五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十六条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原工作单位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七条对研究生的奖励、处分等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八章 毕业与就业

第四十八条研究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放研究生学历证书。

第四十九条研究生学习期间完成课程学习，但未完成毕业论文者(包括毕业论文未进行答辩者)，作肄业处理。

第五十条毕业(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发放结业证书。

第五十一条研究生毕业前，要认真填写《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做好毕业鉴定，鉴定内容包括政治思想、业务学习和健康情况等。

第五十二条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发放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第五十三条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办理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四条 毕业研究生就业在国家就业政策和当年国家就业文件精神指导下进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本规定未尽之处，按照《普通高等学校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六条本规定由学校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河南中医院部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7 年 8 月 7 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文明行为规范

校政字〔2017〕120号

一、教室文明行为规范

1. 按规定提前到教室，做好上课准备。课前、课间主动擦拭黑板，整理讲台，帮助老师做好上课相关准备。
2. 遵守请销假制度。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有事请假；并及时销假。
3. 因故迟到应敲门，向老师致歉，经老师同意后方可进入，课后应向老师说明原因。
4. 遵守课堂纪律，课堂上不睡觉，不接听电话、收发短信，不玩弄手机、不窃窃私语，不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保持良好课堂秩序。
5. 维护教室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等杂物，不在教室内吃东西，垃圾入篓。
6. 爱护课堂教具、设备、桌椅、墙壁、门窗等教学设施和公共财物，不得随便移动、污损。
7. 自习教室内，不占座，不吃东西、不聊天或播放音乐等与学习无关的事情，男女同学间交流应注意举止得体。
8. 在教室应保持仪容整洁，衣着朴素大方，举止端庄，不穿奇装异服。不穿拖鞋、背心、超短裤、超短裙等进入教室。

二、宿舍文明行为规范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服从宿舍管理人员的管理，尊重工作人员的劳动。
2. 宿舍成员要团结友爱、互相帮助、宽容谦让、相互尊重。
3. 爱护他人及宿舍公共财物，尊重他人隐私及良好生活习惯。
4. 宿舍成员要共同努力，保持寝室整洁、美观，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5. 养成良好的作息习惯，尊重别人的权益，晚休时间要准时熄灯，保

持宿舍内安静，停止与作息无关的其他活动。

6. 保持宿舍环境安静，不大声喧哗、哄闹。

7. 关心时事政治，提倡高尚、高雅、健康、文明的宿舍文化，不看黄色书刊和音像制品，不浏览不健康的网页网站，不散布、传播谣言等。

8. 注意用电安全，杜绝火灾隐患。宿舍内不使用明火、违规电器、各种灶具以及其他违规物品，不存放易爆、易燃、有毒物品和管制刀具等危险品。

9. 提高防范意识，做好防火、防盗、防骗工作。个人贵重物品应当妥善保管，宿舍钥匙不随意转借他人，不外宿、不留宿外人。

10. 不将饭菜带入宿舍楼，不喝酒、赌博、吸烟，不在宿舍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就餐文明行为规范

1. 自觉维护就餐秩序，排队购买饭菜，不争吵、不拥挤。

2. 讲究礼貌礼节，遇到老师、长者一同就餐应主动起立、让座打招呼。

3. 文明就餐，注重就餐礼仪，不当众剔牙、漱口、吐痰、擤鼻。

4. 熟悉、尊重不同民族的餐饮礼节习惯。

5. 勤俭节约，爱惜粮食，不剩饭剩菜。

6. 礼貌对待餐厅服务人员，尊重他人的劳动，保持餐厅卫生。

7. 不破坏餐具，保持用餐环境清洁。

8. 饭后应将餐盘端至餐具回收处，尽量不使用一次性餐具。

四、校园文明行为规范

1. 增强环保意识，爱护校园环境。不在校园内乱涂乱画，不乱张贴海报、宣传画；不乱扔垃圾、随地吐痰；不践踏草坪，不攀折花木果实，视校为家。

2. 不在校园内打闹，走路尽量靠右侧通行，遇见老师应主动让路并问好致意。遇到熟人需要交谈，应靠路边谈话，不站在道路当中或人多拥挤的地方。

3. 乘坐电梯应主动排队，先出后进。进电梯应遵循“尊老爱幼”、“老师优先”的原则。不在电梯里大声喧哗、嬉戏打闹，不乱涂乱画，要保持电梯间的安静清洁。

4. 自尊自爱，举止言行得当；男女生之间在校园内不应有过于亲昵的举动及其他不文明行为。

5. 文明娱乐，文明健身。个人行为要选择合适的场所和时间，以不打扰他人为前提。

6. 参加活动讲文明，遵守纪律，不起哄、不打口哨、不鼓倒掌。待人有礼，文明用语，不说脏话。

7. 文明如厕，便后冲水，不在卫生间乱涂乱画。

8. 不在校园内摆摊设点，从事贩卖经营活动，不在宿舍中经商串卖。

五、图书馆文明行为规范

1. 自觉遵守图书馆的各项制度。

2. 尊重和理解图书管理员，借书还书文明有序，耐心排队，不喧哗吵闹。

3. 维护图书馆秩序，保持馆内安静，手机应关机或调成震动、静音状态，接电话时应轻声细语。

4. 出入阅览室要放轻脚步，以免影响他人；夏天不准穿背心、短裤、拖鞋、超短裙等进阅览室。

5. 尊重图书管理员的劳动成果，不乱插乱放书籍，书看完应放回原位。

6. 图书馆内，不占座，不吃东西、不聊天或播放音乐等与学习无关的事情，男女同学间交流应注意举止得体。

7. 爱护书籍，不撕毁、损坏书籍资料，不乱涂乱画。

8. 阅读完毕及时归还，方便他人再次借阅。

六、办公场所文明行为规范

1. 保持办公场所的安静、卫生，不在办公场所打闹或大声喧哗。

2. 进办公室要轻声敲门，经允许后进入；问老师要用“请问”，老师

答后要道谢。

3. 办事首先向老师问好，然后自我介绍、说明来意。
4. 向老师请教的问题得到解决时，应及时离开，不在老师办公室内逗留。
5. 若老师事务繁忙，应先在门外等候，待老师闲暇时再与老师交流。
6. 进入老师办公室未经允许不得翻阅办公桌上的东西，如需翻看有关书刊，应先征得老师或办公室工作人员的同意。
7. 进入老师办公室，得到许可方可就座。
8. 向老师告别后，退一步转身，离开时将门轻轻关好。

七、校园外文明行为规范

1. 乘公共交通工具，主动购票，自觉排队，给老、幼、病、残、孕妇及师长让路、让座，不争抢座位。
2. 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文明出行，不违章骑车，过马路走人行横道。
3. 爱护公共设施，爱护庄稼、花草、树木，保护自然环境。
4. 参观旅游注意个人安全，不可在景点乱刻乱画，乱扔垃圾。尤其是参观博物馆、纪念馆应遵守秩序，轻声低语，未经同意，不可触摸设备和展品。
5. 观看电影、演出，应准时入场，对号入座。如果迟到，询问排号要低声，穿过座位时应表示歉意。做文明观众，不起哄滋事。
6. 遵守公共秩序，按顺序购物、就诊等，尊重他人劳动。
7. 礼貌待人，对求助者给予力所能及的帮助。
8. 见义勇为，对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要进行劝阻。

八、网络文明行为规范

1. 遵守宪法和相关法规的规定，不散布、传播谣言，不浏览、发布不良信息。
2.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遵守网络

道德规范，诚实友好交流，不侮辱、欺诈和诽谤他人，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

3. 自觉维护公共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不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4. 正确运用网络资源，善于网上学习。

5. 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不在网上公开个人资料，不随意约见网友，不参加无益身心健康的网络活动。

6. 不进行网络欺诈、网络赌博、网络调查恶意投票。

7. 保持身心健康，不观看和传播黄色书刊或音像制品，不沉迷于网络游戏或不良小说。

8. 应自觉遵守网络上不同网站和论坛的相关规则。

注：请大家注意使用十字文明用语：请、谢谢、您、对不起、没关系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7年8月7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安全管理规定

校政字〔2017〕11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正常教学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和学校有关安全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从基础文明入手，注重学生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依法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教育、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应按照“教育为先，防范为主；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依法做好学生的教育、管理和安全事故处理工作。

第四条 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和武装保卫处是学校学生安全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各院部是学生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部门。各院部明确一名领导，主管该院部大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负责领导、组织、布置、实施、检查、处理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各院部要把各年级、各班级的安全教育及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负责人，做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第五条 本规定是对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安全教育、管理和事故处理的规范。本条例中的学生指在校注册学习并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六条 全校各有关部门应将学生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目标考核管理体系，旨在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增强防范能力。

第七条 学生安全教育要根据不同专业、年级，不同场所、任务及青年学生的特点，特别在入学、毕业、教学实验、实习见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节假日及各种活动等重点环节适时进行，并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第八条 各部门、各院部每学期要至少进行两次集中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活动，强化学生的安全意识。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事故预防演练，使学生掌握避险、逃生、自救的方法。

第九条 学生安全教育要与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有机结合，要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使学生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消除事故隐患。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条 各院部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使之成为长效机制。

第十一条 与学生相关的部门要从关心、爱护学生出发，增强安全意识，努力做好本职工作，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物安全。

第十二条 学生处、武装保卫处作为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学生处、各院部侧重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行为管理和协助办理学生人身保险，并参与学生安全事件处理。保卫处侧重进行校园安全防范、设施安全检查的组织实施、学生消防知识的培训及演练的指导、学生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并参与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学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工作职责，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三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有关部门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四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有关纪律规定和操作规程，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增强法制意识，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一）在实验室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实验。发现和发生实验设备工作不正常或其它影响人身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报告。

（二）自觉遵守文体场（馆）、教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的规定，防止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财物损坏。

（三）在教学实验、实习见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军训以及其他各项活动中，要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注意人身、财物和交通等安全。

（四）自觉遵守学校有关规定，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校；禁止在校学习期间擅自外出旅游和到江、河、湖泊、水库等自然水域游泳。

（五）自觉遵守计算机网络有关管理法规、规定，不参与并谨防网络犯罪和传播有害信息。

（六）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五条 学生集体或社团组织活动，应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发生意外，由组织者和参加者承担责任。由学生自发组织的活动，如果发生意外，由学生本人及参加者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发现火灾、偷盗等意外事故及异常情况，及时报警，并报告学校有关部门。

第十七条 各院部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建立请假、销假制度和严格的外宿审批制度。

第十八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公安部门、急救和学校相关部门处理，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尽可能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安全责任和事故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有关部门要及时调查处理。因学校主观原因及措施失当造成学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学校有关部门承担责任，并负责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外单位来校参加校内建

设，因安全管理或措施失当造成学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该单位负直接责任，并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因学生过错或过失行为造成本人、他人或集体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该学生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在校内出现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重大损失事故后，有关部门和单位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并保护现场，同时，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学生安抚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

第二十一条 在校学生涉及刑事案件的，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 24 小时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生活过程中，发生死亡、伤残，学校要查清事故原因，澄清事故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因学生本人不能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进行活动而发生的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不归而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所在院部应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并报告学校有关部门。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请假离校期间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组织外出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有关部门及学校依据有关规定做出妥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鼓励学生参加人身保险，并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七条 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患者的学生，应予休学治疗，由其家人负责监护。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学习证明或是肄业证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和家长应自觉维护学校的各项规定，不得无理与学

校进行纠缠，扰乱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侵犯学校、教师、学生或者其他人员的合法权益，对不听劝阻或情节严重的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造成损失的，应依法予赔偿。

第三十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实行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因忽视安全教育、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产损害者，由其所在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南中医学院学生安全教育管理条例》（院政字〔2013〕91 号）同时废止。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7 年 8 月 7 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校政字〔2017〕12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学校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河南中医药大学章程》《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专科（高职）生、研究生。

第二章 学生违纪处分的原则与种类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 （二）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 （三）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合规、处分适当。

第四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根据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下列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行政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院部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五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在纪律处分解除之前，取消其奖助学金评定及评先评优资格。

第六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危害后果较轻的，可以从轻处分：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二）有证据证明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够积极配合调查、提供线索，认错态度好的；

（三）主动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四）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或者拒不承认错误的；

（二）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恐吓的；

（三）在校期间曾受过处分、再次违纪的；

（四）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含两种）的；

（五）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

（六）涉外活动违纪的；

（七）系违纪组织、策划者的；

（八）酒后滋事的；

（九）其他应当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一节 学生日常违纪行为处分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毕业论文、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办法或学校其他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九条学生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尚未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受治安管理处罚，情节较重但尚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情形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条扰乱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公共秩序、破坏学校安定团结的：

（一）张贴大小字报或非法宣传品，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带头集会、游行，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组织或带头罢课、罢餐，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带头出版和传播非法刊物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违反社会公德、学校校园文明管理规定和其它规章制度，从事或者参加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公共场所乱写乱画、乱贴乱挂，破坏校园环境卫生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学生在校期间严禁酗酒。酗酒者给予警告处分；因酗酒滋事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拒绝或阻碍管理人员正常执行公务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四）故意损坏校园公共设施、花草树木、教学仪器和实验设备的，

除按原价赔偿损失外，同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弄虚作假、伪造证明骗取、截留、挪用或私分学校奖助学金、助学贷款，或私盖公章用于其他不良用途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在公共场所、互联网或以其他方式侮辱、诽谤他人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私自隐匿、毁弃、私拆他人信件、档案，非法浏览、删除他人邮件、侵犯他人隐私权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侮辱、谩骂或威吓他人，经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对他人进行调戏、滋扰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九）观看淫秽书籍、录像、反动音像制品等，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组织观看淫秽书籍、录像、反动音像制品的给予记过处分；复制、传播淫秽书籍、录像、反动音像制品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制造淫秽书籍、录像、反动音像制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盗窃、诈骗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尚不构成犯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小偷小摸，经批评教育对问题有深刻认识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经公安部门确认撬窃，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窃取财物数额较大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明知是赃物仍购买或帮助窝藏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盗窃公章、保密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为作案者提供帮助的，比照作案者处理。

第十三条 参与、组织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尚不构成犯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凡参与赌博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二）为赌博提供赌场、赌具的，给予记过处分；同时参与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多次赌博屡教不改或赌博数额较大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组织、策划聚众赌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打架斗殴、寻衅肇事者，视情节轻重，按以下规定处分：

（一）组织者

（1）组织打架斗殴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2）组织打架斗殴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参与者

（1）参与打架斗殴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参与打架斗殴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记过处分；

（3）参与打架斗殴致他人轻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参与打架斗殴致他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煽动教唆者

（1）煽动、教唆他人，激化矛盾，促使打架斗殴事态扩大，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煽动、教唆他人，激化矛盾，促使打架斗殴事态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提供凶器者

（1）为打架斗殴提供凶器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为打架斗殴提供凶器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

（3）提供凶器且参与打架的，参照本条第二款之规定从重处理；

（五）伪证者

（1）在打架斗殴事件的调查中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给调查造成困难的，给予警告处分；

（2）参与打架且作伪证的，参照本条第二款之规定从重处理。

（六）打架斗殴事件已终止，事后威胁恐吓、打击报复他人的，在原

处分决定基础上加重处罚。

第十五条 违反学校住宿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他人正常的生活、学习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学生宿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出租学生宿舍床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未经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因留宿非本宿舍成员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不服从学生公寓管理人员管理，给予警告处分；妨碍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刁难、谩骂管理人员的，给予记过处分；殴打管理人员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相关规定，持有灶具、炉具、易燃易爆物品的，给予警告处分；私拉电线或违规使用各种电器、灶具、炉具、明火、易燃易爆物品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经济赔偿；

（六）未办理外宿手续擅自在外租房居住、夜不归宿，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教学规定与课堂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课堂纪律，干扰老师授课或其他学生听讲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学期内无故缺课累计达 12 学时或者未请假私自离校达 1 天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内无故缺课累计达 13-20 学时或者未请假私自离校达 3 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一学期内无故缺课累计达 21-35 学时或者未请假私自离校达 7 天的，给予记过处分；

（五）一学期内无故缺课累计达 36-50 学时或者未请假私自离校达 13 天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一学期内无故缺课累计达 50 学时以上或者未请假私自离校达 14 天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旷课一天按实际授课学时计。

第十七条 违反国家、学校计算机网络使用有关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通过网络发布不良信息，扰乱网络管理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二）通过网络散布谣言或虚假信息，捏造或歪曲事实，严重影响社会和学校稳定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制造、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危害学校和社会计算机信息系统和网络系统安全并造成后果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通过网络散布违反宪法、妨碍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言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通过网络宣扬邪教、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擅自开设服务器或盗用校园网服务器 IP 地址或他人 IP 地址使用网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蓄意攻击或扫描服务器及各种网络设备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盗窃、挪用电子货币，借助网络或通过电子商务实施诈骗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利用网络侵犯他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商业秘密，或利用网络侵犯他人隐私权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组织参与网上非法集会或聚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

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十八条 在校园内从事未经学校批准的以盈利为目的的经商活动，扰乱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十九条 参与传销等非法经营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诱骗、拉拢他人加入传销组织的，给予记过处分，同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组织、策划传销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参与非法经商、经营，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经批评教育仍不悔改的，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国家规定，以组织或个人名义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的，给予记过处分；活动的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参与非法宗教、迷信活动或邪教组织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策划非法宗教、迷信活动或邪教组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涂改、伪造、转借证件或证明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转借学生证及其他证件或证明材料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私自涂改、伪造证件、证明或签字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凡涂改、伪造、转借证件或证明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当事人自行负责。

第二节 考试违纪与作弊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考场纪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处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或在考试过程中擅自更换座位的；

（三）未带规定的考试证件，且拒不回答监考人员查问的；

（四）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五）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六）在考场内外无故逗留、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

行为不听劝阻的；

（七）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八）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九）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十）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在考试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作弊，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手机等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对他人拿走自己的答卷、稿纸未加拒绝，未向监考人员报告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翻看或抄袭书本、笔记、资料、纸条的给予记过处分；

（五）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给予记过处分；

（六）传、接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电子设备等物品，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给予记过处分；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四款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各院部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 事后查实的;
- (四)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视情节轻重参照以上有关条款规定处分。

第二十六条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 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 具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之一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四章 处分的程序

第二十七条 给予违纪学生的处分和审批程序如下:

(一) 在校学生的违纪处分由学生处主管, 各相关部门针对学生违纪事实以告知函形式告知学生处及相关院部, 由相关院部在调查的基础上, 依据《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出具处理意见上报学生处。各院部在日常学生管理过程中发现学生违纪, 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学生违纪事实上报学生处, 并在调查的基础上, 依据《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二) 针对在校学生的违纪处理, 首先由院部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 责令其写出书面检查(检查内容应体现对违纪行为性质的深刻认知, 并依据《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注明自己所触犯条款)。院部通过专题会议研究提出对违纪学生的处理意见, 院部应将处理意见告知学生, 说明作出此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学生对处理结果无异议后, 将处理报告及相关材料一同报学生处, 经学生处审核后报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表决。

对于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经学校法律事务部门审查后还需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制作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九条 处分决定由院部学生工作办公室送达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签收（一式三份）。学生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采取留置方式送达，由学生所在院部主管领导、辅导员及两名学生见证人签字，并由学生所在院部记录在案；学生已离校，处分决定无法送达时，院部要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院部可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送达情况报学生处备案。

第三十条 受处分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十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学生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可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二条 从处分决定或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受处分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和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三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确能改正错误，在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表现良好的，在处分期满后，经本人申请，所在院部提出意见，由学生处提交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可以作出解除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学生申请

解除处分依照《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在处分决定生效后七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的，由学生所在院部指定人员办理并记录在案。学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五条 学校给予学生纪律处分的处分文件、处分决定告知书、留校察看考察表、申诉复查结论书分别真实完整地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对未列入本规定的学生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参照本规定相近的条款，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中的给予某一级别“以上处分”包含该级别处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河南中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院政字〔2015〕110号）同时废止。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7年8月7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

校政字〔2017〕122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严肃校规校纪的同时，鼓励受处分学生积极上进、健康成长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河南中医药大学章程》《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专科（高职）生、研究生。

第二章解除违纪处分的条件

第三条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自处分期满之日起至毕业时止，可以向学校提出解除处分的申请。

第四条受警告、严重警告的学生，从处分决定书生效之日起至少经过6个月的考察期；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从处分决定书生效之日起至少经过12个月的考察期。

第五条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申请解除处分，需在处分生效后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纪守法，未再受处分；
- （二）真诚悔改，能主动接受教育和指导，并按季度提交书面思想汇报；
- （三）刻苦学习，在处分生效后至提出解除处分申请之日所修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 （四）热心公益，乐于奉献，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校院组织的活动。
- （五）经班级同学评议，80%以上的同学同意解除处分；

第六条受记过处分的学生申请解除处分，除需具备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处分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50%或提升 10%以上;
- (二) 在校级以上学科竞赛或者科技、文化、文艺、体育等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 (三) 在校级以上创新创业项目中表现突出;
- (四) 有其他经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认可的突出表现。

第七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申请解除处分, 除需具备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处分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30%或提升 20%以上;
- (二) 在市级以上学科竞赛或者科技、文化、文艺、体育等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 (三) 在市级以上创新创业项目中表现突出;
- (四) 有其他经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认可的突出表现。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解除处分:

- (一) 考试作弊者;
- (二) 累计受到二次以上处分的;
- (三) 毕业前一个学期受纪律处分者;
- (四)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情形的。

第三章解除违纪处分的程序

第九条 符合解除违纪处分条件的学生, 可在考察期满后每年的 4 月 10 日至 4 月 20 日、10 月 10 日至 10 月 20 日, 由学生本人提出解除违纪处分的书面申请, 并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违纪学生申请解除违纪处分登记表》报所在院部。

第十条 院部负责对受处分学生的表现情况进行考察。辅导员组织班、团干部和全体学生对受处分学生在考察期内的日常表现进行民主评议, 提出是否同意解除处分的初步意见, 报请院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 将《河南中医药大学违纪学生申请解除违纪处分登记表》、受处分学生考察期间思想汇报及有关支撑材料一并上报学生处。

第十一条学生处对院部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综合相关部门和院部的意见，决定是否解除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对是否解除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提交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

第十二条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作出解除违纪处分决定的，将签署学校决定的《河南中医药大学违纪学生申请解除违纪处分登记表》送达申请人本人；作出不予解除违纪处分决定的，由学生处以书面告知书的形式将不予解除原因通过院部告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学生提出解除违纪处分申请但未获批准的，可在具备处分解除条件后，于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间再次提出申请，允许申请两次。

第四章附则

第十五条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后，恢复其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的资格。

第十六条学生对学校决定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学生提出申诉的，依照《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诉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处分材料与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十八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本办法由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7 年 8 月 7 日

附件：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请解除违纪处分登记表

附件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请解除违纪处分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院部		班级		处分文号	
处分等级		处分生效时间		本人联系电话	
处分原因					
解除条件和依据					
个人申请：要求写明何时何事受到何种处分，受处分后的思想行为表现（可另附页） 申请人签字：年月日					
辅导员意见	辅导员签字：年月日				
院部处理建议及依据	主管领导签名（盖章）：年月日				
学校意见	（盖章）：年月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诉办法

校政字〔2017〕12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确保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理或处分能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河南中医药大学章程》《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对该处理或决定进行复查的意见和诉求。

第三条本规定适用于河南中医药大学(以下称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研究生(以下称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熟悉学生管理工作或法律的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校领导担任。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分别由学校工会和学生会推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监察处。召开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时,主管学生工作的职能部门代表可以列席,并就有关问题发表意见。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申诉诉求实行回避制度。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与申诉方有特殊关系,可能影响公平公正处理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回避。

第三章 申诉与受理

第六条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

申诉范围包括：

（一）对学生本人做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行政处分；

（二）对学生予以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的决定；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书面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所在院部、专业、班级、学号、住址、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具体诉求及理由；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四）相关证据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

第七条 三人以上因同一事由提起的申诉，应由申诉人选出三人以下的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申诉。

第八条 学生可以自行或委托代理人提起申诉，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可以代理学生提起申诉。申诉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诉的，应出具申诉人亲自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并注明代理人的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

第九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

（一）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二）申诉材料不齐备的，限期 3 日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诉；

（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或部门处理的争议或不在本办法受理的申诉范围内的事件，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通知书应当载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或告知当事人可向有关机关或部门申请解决。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有权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

项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十一条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做出受理决定的次日将申诉申请书副本（或复印件）送达对申诉人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申请书副本（或复印件）之日起3日内提出包括原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其他相关材料的书面答复；申诉处理委员会经过调阅原处理材料、证据和有关部门的书面答复，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查证，听取申诉人的申辩和对事实核对清楚后，做出复查决定。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复查的，应依照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不论采取何种方式处理申诉，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给予学生当面陈述、申辩的机会。

第十四条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做出下列决定：

（一）原处理（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分）决定，同时告知申诉人和相关部门，原处理（分）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原处理（分）决定存在事实、依据、程序等不当的，提出拟变更原处理（分）决定的建议，并通知有关部门按规定程序重新处理；

（三）对变更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的，提出建议，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申诉处理委员会做出申诉复查结论，应当出具书面的复查决定书，复查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二）原处理（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有关规定；
- （三）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四）复查的程序；
- （五）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有关规定；

(六)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

(七) 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十六条 学校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 本人签收; 按申诉书提供的通讯地址邮寄并在校内布告栏内公告; 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它送达方式。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 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 可以延长 15 日。

第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 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从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 学校和省教育厅将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 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 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期间, 不停止学校决定的执行。学生申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 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二十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 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 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 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五章 听证及程序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的申请举行听证。

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可以根据情况提议举行听证, 但在举行听证前应征得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或指定申诉处理委员会相关委员担任。

第二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 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 维持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六) 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初步处理意见。

第二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正当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四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五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六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读案由;
- (二) 做出处分或处理决定的部门委托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三) 申诉人或申诉代理人就事实、理由及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四) 经听证主持人许可,听证当事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证,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询问;
- (五) 申诉人或申诉代理人作最后陈述;
- (六)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七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内容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阅读后签名或者盖章。对与陈述不一致的笔录,当事人可要求补正并签名确认。

第二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合议听证结论并出具听证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指时间均指工作日，节假日、公休日不含在内。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中所列“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管理规定》（院政字〔2013〕91号）同时废止。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7年8月7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离校请销假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严格我校研究生考勤纪律,规范研究生日常管理,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规定,结合我校的教育、教学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请销假手续的办理

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履行请假手续:

- (一)因病或其他正当事由需离校而不能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的;
- (二)学期开学不能按学校规定时间到校报到注册的;
- (三)法定节假日结束后不能按学校规定时间到校报到的。
- (四)研究生因科研课题、合作研究、学术会议、联合培养、出国留学等外出的。

第三条 病假,是指因身体健康原因无法正常上课而提出的请假。病假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持有二级甲等医院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方可办理请假手续。

第四条 事假,是指因个人或家庭的重大事情无法按学校规定时间上课而提出的请假。研究生因事请假应从严控制,确需请假的,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请假事由或附有能证明请假理由的材料,事假一般不得超过1周。

第五条 公假,因科研课题、合作研究、学术会议、联合培养、出国留学等外出提出的请假,请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科研)管理办法》执行,并报备研工部。

三、补假和续假手续

第六条 研究生请假期满或在节假日后应按规定按时返校,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返校者,必须电话告知所在院部辅导员老师

说明原因，并以手机短信的方式提出续假申请。返校后持有效证明办理补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七条 续假累计超过 1 周者，需导师签字同意、报院部审批、研工部备案。

第八条 凡不办理补假、续假手续或未获批准自行不参加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的，按旷课处理。

四、销假手续

第九条 请假期满，必须及时到辅导员处销假。向研工部报备、报批的请假，研究生返校到所在院部辅导员处销假后，及时向研工部销假。未销假者，按旷课处理。

五、准假权限

第十条 3 天以内须履行学生申请，导师审批，报辅导员备案；3—6 天须履行学生申请，导师同意，辅导员审核，报院部审批；7—14 天须履行学生申请，导师、辅导员同意，院部主管领导审批，报研工部备案；超过 14 天的请假，须履行学生申请，导师和辅导员同意，院部审核，研工部审批。

第十一条 凡研究生如需出国（境），不论出国（境）时间长短，均须向国际合作处报备，学校审批。

第十二条 请病假一学期内累计一般不得超过一个半月，请事假一学期累计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月。

六、附则

第十三条 考试期间，除病假外，原则上不得请假。确需请假者，严格按请假手续办理，并按相关补、缓考管理规定内容执行。

第十四条 研究生家中有事请假，原则上需由其家人与辅导员老师取得联系予以签字确认，并严格按事假手续办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请假时，隐瞒事实或请假原因造假者，视为请假无效，所缺课时按无故旷课处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如发生意外失去自由或行为能力受限不能请假，视具体情况酌情处理。

第十七条 请假、补假、续假手续办理完毕后将手续复印件交予任课教师。

第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具体事宜由研工部负责解释。其它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工作部

2018 年 3 月 16 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校政字〔2017〕136号

为了加强学生住宿管理,维护正常的学生生活秩序,营造洁净、舒适、安全的学生住宿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制度备案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37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宿舍日常管理

1.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学生住宿管理相关的制度,尊重工作人员。
2. 学生宿舍楼实行封闭管理,定时落锁,学生应按规定时间作息。
3. 住宿学生须按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分配的房间住宿,并服从、执行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对宿舍的调整;未经允许不得私自调整宿舍,不得将床位转借或出租给他人。
4. 见习生在外出见习期间,宿舍由年级办加封封条。寒暑假期间,实习生由宿舍管理部门统一安排住宿,其他学生不安排住宿;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假期留宿的,须院部提前报计划,确定责任人,经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后予以安排。
5. 毕业、实习、见习、退学、休学、转学或其他原因离校的学生,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退宿手续。
6. 寝室长负责本宿舍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督促本室成员遵守学生宿舍管理相关的制度。
7. 住宿学生要自觉遵守规定、服从管理并相互监督,认真搞好宿舍卫生、安全和“文明宿舍”、“文化宿舍”等创建活动,共同营造文明、安全、清洁、安静、温馨的住宿环境。
8. 学校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卫生管理制度、安全制度落实以及住宿管理规定等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予以公布,并作为学年综合测评及“文明宿舍”、“文化宿舍”评比的主要依据。

二、宿舍卫生和环境

1. 学生宿舍区内的公共卫生由卫生清洁人员打扫。
2. 保持和维护公共场所清洁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废弃物，不往走廊泼水；不乱贴、乱刻、乱画；不带饭菜进楼。
3. 值日生负责打扫其宿舍内的卫生。室内卫生要做到：“五净四无两整齐”。“五净”即：地面干净，门窗玻璃干净，墙壁顶棚干净，衣服、被褥、枕巾干净，用具用品干净；“四无”即：无蜘蛛网，无烟头烟灰，无垃圾，无异味；“两整齐”即：用具用品摆放整齐，衣服被褥鞋叠放整齐。
4. 垃圾袋装后及时放到宿舍楼前的垃圾桶，不将垃圾丢弃在楼道、卫生间等公共区域；不将果皮、纸屑、袜子等杂物倒入水池、厕所，以免造成堵塞；严禁垃圾、杂物隔窗扔到楼下，以免伤人。
5. 不在宿舍区从事经营活动、张贴广告、散发宣传品等。
6. 宿舍楼内保持安静，不大声喧哗，不在楼内打篮球、排球和踢足球、溜冰等。

三、宿舍安全

1. 进入宿舍楼使用门禁卡，一卡一人，不得无卡尾随进入宿舍楼；未带卡学生进出宿舍楼应主动出示学生证；来访者须凭本人有效证件在值班室登记，经门卫人员许可后方可进入。
2. 进出学生应自觉接受门卫值班人员的询问，携带物品进出应自觉接受值班人员查验。
3. 晚归要持学生证登记；夜间有特殊情况需要外出，要经辅导员书面意见或电话确认；未经学生处许可，不得在校外住宿。
4. 男生（女生）不得无故进入女生（男生）宿舍；不留宿他人，严禁留宿异性。
5. 遵纪守法，严禁在宿舍楼内酗酒、赌博或者打架斗殴。
6. 规范、安全地使用公共设施；爱护公物，爱护消防设备，爱护供水供电及照明设施设备。

7. 不私自更换门锁，妥善保管自己的钥匙，不得将本宿舍钥匙转借他人，钥匙丢失应及时报告宿舍管理部门处理。

8. 外出应随手关电、关窗、落锁；发现物品被盗时，应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值班人员和保卫处处理。

9. 妥善保管贵重物品，不在宿舍内存放大量现金；银行卡密码不要透漏给他人，遇到需要转款的情况电话问询清楚，遇到诈骗及时报警。

10. 不要相信任何上门推销，遇到可疑人员要及时联系宿舍值班员处置。

11. 遵守《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安全用电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学习用电常识，切实做到安全用电；严禁使用各种违规电器，严禁使用各种炉具做饭；严禁私接电源，严禁私拉乱扯照明线、网线，严禁一个插头多次分接。

12. 电动车在专用充电桩充电；自行车、电动车规范停放，不要停放在楼门口和楼内、室内，不得堵占消防出口，以免影响紧急情况的疏散。

13. 严禁在宿舍内存放易燃品、易爆品和有毒物品。

14. 严禁宿舍区、楼道、卫生间及室内焚烧废弃物。

15. 不得在宿舍寄养和寄存宠物和实验动物。

16. 增强安全 and 自我保护意识，注意防火、防盗、防毒、防污染、防群死群伤、防突发事件等。

17. 遇有特殊、紧急情况（水、火、疫情、恶劣天气等）下，要听从宿管人员及学校相关部门老师指挥，有序配合，合理疏散，积极施救。

四、室内公共物品管理

1. 学生宿舍配备的桌、凳、床、柜子、照明设施、玻璃、门、锁、窗、帘、卫生工具等建帐立卡，由寝室长验收签字，交学生管理、使用，离校时由宿舍管理人员验收后回收保管。

2. 室内桌、床、柜子放到规定的位置，不得移动、转借、损坏和拆毁等。

3. 以上物品如有自然损坏，或是公共区域设施设备出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学生宿舍管理部门维修；因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坏，由责任人按规定予以赔偿。

五、违纪处理

住宿学生，若违反本管理规定，将依据《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罚条例（试行）》给予相应处分。

六、附则

1. 宿舍封闭落锁时间：晚上 11:00（冬季 10:30 分）至次日早晨 6:00。

2. 公用设施：饮水机、洗衣机、吹风机、爱心伞、便民包、打气筒等。

3. 宿舍内公共物品清单：桌、椅、床、柜子、门锁、灯、窗帘等。

4. 违规电器和物品：电炉、电热杯、热得快、电饭煲、电磁炉、电热毯；酒精炉、燃气灶等各种用于做饭、烧开水和炖煮食物的灶具。

5. 办理离校手续的程序：离校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宿舍及床位整理、清扫干净，经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前往宿舍服务中心盖章。

6. 报警电话 110，火警电话 119，急救电话 120。学校保卫处东明路校区值班室电话：65962442；龙子湖校区值班室和消防控制室电话：65665151，视频监控室电话：86532911。

七、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施行；原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后勤集团公司负责解释。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7 年 8 月 7 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管理规定

为了保证研究生校外住宿安全，保障教育教学秩序顺利进行，服从学校相关规定，现对我校研究生校外住宿作出如下规定：

一、基本要求

1. 校外住宿研究生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有关规定；
2. 应按时参加校内正常的教学活动和各种集体活动，并对自己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负责；
3. 若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将按规定对其进行纪律处分；
4. 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需办理校外住宿有关手续。

二、申请条件

符合以上条件之一者即可办理：

1. 研究生家庭住址或租房地址为郑州市区；
2. 研究生患有不适于在集体宿舍内居住的疾病，或其它确实需要特殊治疗的疾病；
3. 夫妻双方同为河南中医药大学在读研究生；
4. 子女太小且配偶为陪读者；
5. 科研及实验需外派学习者；

三、提交材料

1.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申请表》一式三份；
2. 研究生本人、家长（或房东）的身份证和户口本，并留存复印件；
3. 如在本人或直系亲属家居住的，需提供配偶或亲属的身份证，并留存复印件；
4. 租房协议、房屋租赁许可证，并留存复印件；
5. 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的医院证明，并留存复印件；
6. 外出学习人员需提供导师、所在单位接收证明，并留存复印件。

四、办理程序

1. 新生在报到当天，研二、研三学生于每年7月前如实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外宿申请表》交所在培养单位审核；

2. 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及后勤管理中心（宿管科）批准后，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五、未尽事宜，以《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为准。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工作部

2018年8月30日

附件：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申请表

院系专业年级学号年月日

姓名		性别		原宿舍号 或地址	
拟住址				联系方式	
申请校外 住宿	(包括原因、时间)				
父母或配 偶保证意 见					
导师意见					
培养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宿舍管理 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研究生培养单位、宿舍管理部门，研究生工作部各存一份。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证管理办法

研究生证是我校在校研究生身份证明的凭证,为规范研究生证管理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证管理的通知》(教厅〔2001〕8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新生通过入学资格审查取得学籍后,由学校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发放研究生证。

二、一年级新生办理研究生证后到所在院部注册;每学期开学两周内,二、三年级到所在培养单位注册;注册前需按时交纳学费、住宿费,加盖注册章后,研究生证方可有效。

三、研究生证仅限研究生本人使用,用于在校学习期间表明身份、参加学习和活动的重要凭证,研究生应当爱护并妥善保管,不得损坏,不准擅自涂改,不准转借或做抵押品。

四、国家计划内统招全日制研究生可以填写研究生证中的假期火车票减价优待证,享受假期乘火车优惠。家庭所在地应填写距离家最近的火车站名,填写后不得涂改,如需更改,必须由公安机关开具户籍变动证明,方可更改。

五、研究生因毕业、转学、退学或其他原因注销学籍时,应将研究生证由培养单位加盖纪念章或交回研究生工作部,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六、研究生证如有丢失或损坏,补发研究生证原则上仅限一次。申请补证流程如下:

1、如有丢失,学生需提交遗失证明,由导师签字、院部加盖公章,资格审查无误后,研究生工作部将为其补办新证;

2、研究生到研究生工作部领取新证,并到所在院部补盖“注册”章。如因研究生证损坏而申请补发的,申请时、应附上损坏的研究生原件。

七、丢失研究生证在补发后又重新找到原证的,应将原研究生证

交回学校研究生工作部予以注销。凡持有两个以上（含两个）研究生证或涂改、转借、冒用他人研究生证者，一经查实，除责令本人作出书面检查外，给予纪律处分。凡利用研究生证进行违纪违法活动者严肃查处。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2018 年 3 月 16 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证补办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贴 照 片 注：1.请贴一寸照片，并另附一张同底版照片 2.不允许使用大头贴
学 号		学院			
专 业		学制			
出生日期		籍贯			
家庭所在地				乘车区间	郑州至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补办原因					
导师意见	导师：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辅导员：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研工部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注： 1、发现私自更改和涂抹信息等行为，将取消办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将居住证明（本人身份证或父母暂住证）复印件粘贴至此表背面，与乘车区间不相符的不予办理。

“学生购票优惠卡”使用须知

一、使用“学生购票优惠卡”的注意事项

- 1、粘贴时无论正斜与否，严禁重贴；
- 2、使用时要注意保持干燥、防磁；
- 3、不要折叠研究生证；
- 4、学生在购票时研究生证中不能夹带非接触性 IC 卡。

二、“学生购票优惠卡”在下列情况下将被损坏

- 1、揭下粘贴在研究生证上的“学生购票优惠卡”；
- 2、严重折叠该卡；
- 3、被水浸泡等。

三、使用方式

- 1、卡内存有乘车次数 4 次，购票时由火车站售票人员划减；
- 2、火车站只对贴有“学生购票优惠卡”的研究生证出售火车优惠票；
- 3、每年由学校运用所配读卡设备对“学生购票优惠卡”充值 4 次。

四、关于优惠卡充值

发放的优惠卡可以购买 4 次火车票（两个假期往返家里和学校）。

用完后需要充值，优惠卡充值原则上每学期集中到所在院部办理一次。

河南中医药大学图书馆书刊借阅规则

一、入馆须知

- (一) 读者须凭本人有效证件进入图书馆。
- (二) 入馆请保持安静，严禁喧哗。
- (三) 讲文明、讲礼貌，读者间应互谦互让。
- (四) 讲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丢纸屑、果壳等杂物，保持图书馆清洁，安静。
- (五) 爱护书刊和馆内的公共财产与设备。
- (六) 衣冠不整者不得入馆。
- (七) 借、阅书刊必须遵守本馆有关规章制度
- (八) 为确保图书馆安全，馆内严禁吸烟；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图书馆。
- (九) 出入图书馆通道时，如遇监测器报警，应主动接受工作人员检查，不应有不文明的言行。

二、读者借阅图书规定

- (一) 册数：教职工限借中外文图书 10 册，研究生限借 10 册，本专科生限借 5 册。
- (二) 期限：教职工和研究生的借阅期为 90 天，其他读者为 60 天。所有借阅图书应当在借阅期内归还，若需继续使用可续借一次，期限延长一个月。凡逾期未归还图书者，一律停止借书，并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
- (三) 借阅：学校读者凭本人校园一卡通均可以在图书馆借阅，读者借书后，应详细检查书中是否有污损、缺页。查处后及时向管理员声明，并加盖污损或缺页印章，否则以后发现概由借阅者负责赔偿。
- (四) 借阅违规处理规定。
 - 1. 图书超期处理规定。
借阅图书逾期不归还者，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

2. 污损图书处理规定。

(1) 对所借图书有圈点、批划等情况，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

(2) 读者撕毁书刊，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损坏严重者，必须赔偿原书。无法赔偿原书者按遗失书刊规定处理，并通报所在单位；情节严重者报学校规定处理。

3. 图书丢失处理规定。

(1) 购买相同版本图书作为赔偿的，每本书交图书加工费。

(2) 若买不到相同版本的图书，按相应规定赔款。

(五) 偷盗图书处理规定。

未办理借阅手续，将书刊携出阅览室者，均按偷窃书刊论处。一经发现，停止其借书权限，并通报本人所在单位，情节严重者报学校从严处理。

(注：“借阅违规处理规定”详见“河南中医药大学图书馆书刊借阅实施细则”。)

三、电子阅览室阅览制度

(一) 电子阅览室是本馆向读者提供数字化信息服务的主要窗口。主要提供的服务有：馆藏数字资源的阅览、下载、在线学习等、电子书刊阅览、网络浏览等。

(二) 服务对象为全校教职工和在校研究生、学生。读者一律凭本人校园一卡通登记使用，不得使用他人证件及转借证件。

(三) 读者应自觉遵守本室规章制度，遇到系统不正常或耳机、键盘、鼠标、显示器、主机等发生故障，应立即报告管理人员，不得自行处理，也不能擅自插拔设备。

(四) 爱护公物，不得随意挪动、刻画桌椅。损坏本室任何硬件设施，须按相同型号设备的市场价格赔偿损失，严重者还要按学院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 保持室内安静、整洁，不得大声喧哗，严禁携带食品、饮料等物品进入，更不能在室内吸烟、使用明火。

（六）读者进行网络浏览时，必须自觉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不得有任何黑客行为，严禁观看浏览黄色淫秽、色情暴力、恐怖反动等不健康的文字图片信息，更不能传播、发布任何有害信息，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并按学院规定严肃处理。

（七）读者不得自行下载安装软件、更改计算机系统配置、修改注册表、设置使用密码，下机时要按正常程序关闭计算机。

（八）读者必须遵守图书馆其它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四、古籍书库阅览制度

（一）读者进入本室，需出示证件。校外读者须持馆际互借证或单位介绍信，并出示本人身份证，经馆长同意后，到本阅览室办理相关手续，方可查阅。

（二）未经本室工作人员允许，任何读者不得随意进入书库，所需古籍由工作人员提取；读者在本室阅览，当班清还，不得擅自将图书带出阅览室。

（三）古籍书库所藏书籍不予外借，只能在古籍阅览室阅览。恶劣天气善本不提供阅览。二级以上破损、待修复的古籍不提供阅览。

（四）凡古籍已出版电子版或现代本，原则上不提供原版阅览。

（五）请提供个人有效证件、欲查阅古籍的准确名称及版本信息。并填写本人的相应信息。

（六）请将水杯等随身物品放在指定地点。请向图书馆员索取手套。

（七）阅读时，请加倍爱护古籍，轻拿轻放轻翻阅；将书籍平摊，禁止压、折、卷、叠书籍。

（八）阅读过程中，翻页时请从书口处进行，勿翻动书脚，以免损坏书页。

（九）严禁折页、圈点、涂写，严禁沾湿手指翻阅。请用铅笔作笔记，以防污损图书；严禁在书上眉批、圈点、撕页、涂抹。

(十) 若遇到书页粘连的情况, 请联系图书馆工作人员进行处理, 不要自行强行处理, 以免损坏古籍。

(十一) 禁止拍照。凡需复制、拍摄、扫描古籍者需提出特别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和用途。古籍的复制工作必须由图书馆工作人员完成, 每册古籍的复制上限为 10 页并不多于整册古籍的 1/3 内容。

(十二) 阅读完毕, 古籍需送工作人员进行检查是否完好, 若检查发现古籍被涂抹或损坏张页、插图、书套等, 除承担修补费用外, 视等级不同按损坏相应级别文物进行处罚。

(十三) 读者归还图书时, 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部、册顺序检查, 及时放入函套, 入库归架。

(十四) 破损级别达到三级及三级以上之古籍及特藏文献不提供阅览服务; 一人次每一天之古籍及特藏文献阅览数量一般不超过五种。

(十五) 为保护珍贵文献, 古籍线装书不允许复印; 确因教学科研工作需要, 需经业务馆长批准, 可拍照普通线装书的部分内容; 若我校承担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拍照三分之一的图书, 需经主管领导批准, 在本馆扫描和拍照。

(“扫描拍照”要求详见“河南中医药大学图书馆书刊借阅实施细则”。)

五、报刊阅览制度

(一) 凡我校师生持校园一卡通入馆后均可阅览报刊。

(二) 读者每人每次限取一本报刊, 阅后请自觉地放回原处, 不得随意摆放。

(三) 阅览报刊不外借, 只限在室内阅览。

(四) 读者要爱护报刊, 不得弄脏折叠, 更不得乱写、乱画。违者要按图书馆有关规定赔偿。

(五) 读者未经工作人员允许, 将期刊私自带出图书馆, 按丢失图书规定赔款。

六、离校手续办理

（一）毕业生离校手续的办理。

毕业生离校时，需要到图书馆办理图书清还手续并在离校通知单上加盖图书馆公章。如有图书丢失的情况，请到流通部办理图书赔失手续。在确认借书记录上没有借书的前提下，以班级为单位统一办理。

（二）休学、转学学生离校手续的办理。

休学、转学的学生在办理离校手续时，需要到图书馆办理图书清还手续并在休学、转学通知单上加盖图书馆公章。如有图书丢失的情况，请到流通部办理图书赔失手续。

（三）职工调离退证手续的办理。

学校职工调离时，需要到图书馆办理图书清还手续并在调离通知单上加盖图书馆公章。如有图书丢失的情况，请到流通部办理图书赔失手续。

图书馆

2015年12月30

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并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拨款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一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二章 名额分配

第五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确定的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分配名额，确定各院部统招全日制研究生数，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类型进行分配，提出各院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候选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六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按程序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候选名额下达相关院部。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成立学校研

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和研究生教育管理的校领导任组长，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学生工作部、学校纪委、科研处、各院部研究生管理负责人为成员。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按照国家有关文件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研究决定评审中的重大事项，裁决学生在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审定获奖名单。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全校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九条 各院部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管书记、主管院长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管理人员、教学秘书、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各院部评审实施细则要规范、科学，突出对研究生的道德品质、专业学习、科学研究、发展潜力等综合素质的评定和引导，确保优秀学生获得奖励。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日期为每年九月底至十月底。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申请者需本人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经导师推荐，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培养单位初评、学校终评”的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者进行初步评审，按1比1.5的比例，确定推荐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第十四条 校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院部推荐的人选

进行评定，形式为统一答辩，实行**差额评审**，评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据终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复核后上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保证及时、足额地发放给学生，任何单位、部门不得截留、挤占、均分或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对于在申请、推荐、评审、公示、发放等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学校要根据问题性质，会同有关单位，予以审查，做出相应处理。

1. 如学生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学校将取消其本年度评选资格，已经通过评审的，取消其称号，停止发放奖学金，已经发放的，责令其上交。

2. 获得奖励的学生，要努力学习专业知识，加强科学研究，模范遵守校规校纪，争做诚实、守信、创新的学生楷模。学生一年内如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有违法行为者，即刻终止原获得的奖励，已发放的责令交回，取消其相应称号。

3. 如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发放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行为，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学校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监督落实。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参考（比重）

附件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参考（指标）

河南中医药大学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附件一：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参考(比重)

1. 学术学位类型研究生

考核指标	权重	考核内容	参考分值
思想道德素质	20%	理想信念、科学道德与学风	10
		社会服务、实践能力	10
学习、科研创新 及综合能力	70%	学习成绩、外语水平	20
		科研创新能力及成果	40
		人文素养、文体特长	10
发展潜力评估	10%	沟通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身心 健康水平、团队协作能力	10

2. 专业学位类型研究生

考核指标	权重	考核内容	参考分值
思想道德素质	20%	理想信念、科学道德与学风	10
		社会服务、实践能力	10
学习、科研创新 及综合能力	70%	科研能力、学习成绩、外语水平	30
		专业岗位思维及实践操作能力	30
		人文素养、文体特长	10
发展潜力评估	10%	沟通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身心 健康水平、团队协作能力	10

附件二：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参考（指标）

类别	项目	包含内容	备注
思政道德及人文体育素质	科学道德	参与研究生处及院部组织的各类学术论坛	
	优秀荣誉称号	国家级荣誉	各级可按一、二、三、优秀奖设计，适当拉开分值
		省、市级荣誉	
		校级荣誉	
		院级荣誉	
	各类竞赛获奖	国家级奖项	各级可按一、二、三、优秀奖设计，适当拉开分值
		省、市级奖项	
		校级奖项	
		院级奖项	
	学生工作	学生干部任职情况	按最高分计算
	社会实践	志愿者活动、社会服务	
	人文体育	创作发表的各类科普、人文类作品	如《中医研究生》杂志、报纸、或新媒体投稿等
		参与各级各类体育活动	
学习成绩	课程成绩	课程成绩及外语水平	课程成绩可计算学位课程、考察课程的平均分数按一定比例相加
科研创新能力	发表论文	SCI 收录	级别不同的期刊及名次应有不同的分值，期刊级别如有交叉，按分值较高的加分，国内一般期刊以下只承认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的文章
		CSSCI 收录	
		EI 收录	
		CSCD 核心期刊	
		国外学术期刊	
		国内核心期刊	
		国内一般期刊	
		会议交流	
	参编论著	主编	
		副主编	
		编委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不同的名次应有不同的分值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科研活动	主持或参与国家级课题	主持与参与各级课题的名次应适当赋值，校级课题只主持人加分
		主持或参与省部级课题	
		主持或参与厅局级课题	
		主持校级课题	
专业思维及实践能力	专业学习情况	跟师学习情况	
		参与本专业相关会议或培训	
	临床实践情况	临床轮训纪律	
		临床轮训考核情况	
		参与轮训科室相关业务学习实践情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和河南省财政厅、教育厅《河南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教〔2013〕282号）等文件精神，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与管理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本修业年限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个人人事档案（含工资关系）正式转入我校，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合格并获得学籍。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河南省财政共同出资设立。

第一章 资助标准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3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标准将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定及时调整。

第二章 资格审核与发放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获得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2. 个人人事档案（含工资关系）正式转入我校；
3.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合格并获得学籍；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发或停发助学金：

1. 受到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者，酌情扣发一年的助学金；
2. 未按时注册、缴纳学费和住宿费者，停发助学金；

3. 在学期间, 未经学校批准自行出国(境)留学者从出国次月起, 停发留学期间助学金;

4. 研究生休学, 自休学手续办理完成的次月, 停发助学金; 复学后次月恢复发放;

5. 研究生退学, 自退学手续办理完成的次月, 停发助学金。

第八条 学校财务处每年按10个月, 依照博士研究生每月1300元, 硕士研究生每月600元的标准, 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个人银行卡中。

第九条 研究生新生的国家助学金须在入学资格审查合格、获得学籍后发放。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 负责制定年度工作方案, 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助学金审核工作, 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

第十一条 财务处、研究生工作部和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财政部、教育部文件的规定, 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 专款专用, 不截留、挤占、挪用, 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河南中医药大学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河南中医药大学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细则

校政字〔2017〕13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

第二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和河南省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有关政策以及河南省教育厅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的有关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学校的相应职责,保证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在我院持续、健康地开展,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一名校级领导任组长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校长办公室、学生处、教务处、计财处、团委、各院部、学贷中心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统一领导全校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制定学校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实施办法及奖惩措施,明确相关各职能部门的分工,协调各职能部门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中的关系,并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第四条 学校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设立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学贷中心),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在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在河南开行和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全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实施。主要职责包括:

(一)具体组织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各项要求;

(二)负责与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贷款银行、代理银行等机构的日常业务联系;

(二)在贷款银行和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校内审批和贷前、贷后的组织管理工作;

(二) 负责组织开展国家助学贷款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 指导各院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按要求开展工作。

第五条 各院部成立由院部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受理学生的贷款申请,组织填写和收集有关贷款需要的各种表格和资料,对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按规定报送学贷中心审批、建档。

(二) 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建立贷款学生的管理台帐,及时掌握每位贷款学生的基本情况,并与学贷中心的管理台帐始终保持一致。

(三) 配合学贷中心催缴和清收本院部国家助学贷款。

(四) 及时完成学校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和学贷中心安排的各项工作。

第三章 宣传与教育

第六条 学贷中心和各院部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使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能及时准确了解国家助学贷款的方针、政策,并熟悉申请与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程序及要求。

第七条 学校要在全体学生中大力开展诚信教育,并将这项工作贯穿于招生、新生入学、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毕业就业教育的全过程,提高大学生的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良好的诚信氛围。

第八条 有关部门要在贷款学生中开展普及金融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金融意识。

第四章 贷款的申请与审核

第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审核及发放流程

(一) 学贷中心根据合作协议规定及本校学生贷款需求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本年度国家助学贷款计划额度;

(二) 学贷中心根据批复计划额度组织学生开展申贷工作,学贷中心对各院部提交的学生借款申请进行审核,并将确定的借款学生汇

总表报送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贷中心接到批复后，据此与已批准的申贷学生签订借款合同；

（四）学贷中心在合同签订后，将《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凭证》正本各一份按河南开行要求整理后报开行指定地点存档备案，并将《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凭证》、《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名册》、学生账号清单和转帐支票送代理行作为发放贷款的凭证；

（五）资金到帐后，由代理行根据学贷中心提供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名册》及《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凭证》办理贷款发放手续，将资金拨付至借款学生的支付宝帐户。

第十条 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条件

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对象为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五）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六）符合约定的其它条件。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程序：

（一）个人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申请理由、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个人学习及表现情况、对国家助学贷款的认识等内容。

（二）院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对学生贷款申请的真实性进行

审核和公示，并将初审通过名单统计汇总报学贷中心，学贷中心审核无误后发放《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

（三）院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组织贷款学生填写《审批表》，在国家助学贷款信息网上填写相关信息，并根据《审批表》要求由学生提供如下材料：

1. 身份证、学生证、家庭户口本首页及家长单页等复印件。

2. 贷款学生家长承诺书。内容包括：A. 同意学生贷款；B. 承诺作为贷款学生的永久联系人，并提供贷款学生的联系方式；C. 承诺督促和协助贷款学生按期还本付息。

3. 村委会（街道居委会或父母所在单位）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区政府）关于贷款学生及家庭经济状况的证明。

（四）院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须对以上表格及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汇总，并报送学贷中心审批。

（五）学贷中心对审批后的《审批表》按要求进行统计、汇总，并将有关数据上报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河南开行进行审批。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按学年申请、审批的原则，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逐年连续申请或间断申请。

第五章 合同的签订与贷款发放

第十三条 学贷中心根据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贷款银行的审批结果，向各院部发放《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和《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凭证》，由各院部组织贷款学生填写，对其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后汇总上报学贷中心。

第十四条 学贷中心根据河南开行和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授权对合同和借据进行审核，统计汇总后上报，申请拨付贷款。

第十五条 学贷中心根据审批情况通知支付宝为贷款学生建立个人帐户。学贷中心收到贷款后，通知支付宝公司按要求发放贷款。学费、住宿费贷款由支付宝公司根据学生的授权和学校委托直接划入

学校指定帐户，生活费贷款划入学生个人帐户后可用于日常消费。

第六章 贷款的计息、贴息与风险补偿金的划拨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如遇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贷款学生的利息从贷款到账之日起计付，其中正常学制内的利息由财政支付，正常学制之外的利息及因违约等原因造成的罚息由学生自付。一般情况下，学生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毕业当年的7月1日（含1日）；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起自付利息；当休学的借款学生复学后，恢复贴息起始日为当月的1日；提前还贷的，应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对正常学制内助学贷款的财政贴息，由学贷中心根据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通知，于每年末将本校学生实际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名单、贷款额、利息等进行统计汇总，上报省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规定程序办理。

对应由学生自付的利息和罚息，由学贷中心通知代理银行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进行代扣或代收。

第十八条 学校有关部门要根据相关规定足额准备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并列入当年学校部门预算。

每年10月30日前，学贷中心根据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出的划拨风险补偿金的通知，将应由学校负担的风险补偿金按时划转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七章 毕业确认与联系

第十九条 各院部应在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组织其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向学生介绍还款方式、支付宝使用和征信等金融知识，确定并核实借款学生预留的本人及家人联系方式，并要求学生毕业后将新的联系方式及时书面通知学校，对于错误信息及时上报更改，将借款

学生贷款情况和信用评价结果存入其个人档案。

第二十条 毕业确认具体流程为：本年毕业的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更新联系信息后，在“毕业确认申请”模块发起申请，导出毕业确认表后核对无误后签字捺印（见附件1）。然后学生持毕业确认表交学校资助中心（一式两份，另一份自行留存），并由各院部经办人在高校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审核，原则上每个借款学生（除贷款已结清）按照上述流程办理毕业确认手续。各院部应逐个核实借款毕业生提供的本人家庭电话、移动电话和工作单位电话，并通过借款毕业生档案或其他材料认真核对。

第二十一条 学生离校后，各院部要在就业部门的配合下，及时掌握学生工作单位的变动情况（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各院部应组织各院每年年度结息日或贷款本金到期日前至少与每个贷款未结清的借款学生有效联系一次，了解他们毕业后的工作、生活状况，提醒他们按时支付贷款本息。有效联系的方式包括QQ、电子邮件、短信、电话、书信和实地走访学生家庭所在地等。各院部联系完毕后需在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录入联系结果。

第八章 贷款展期

第二十二条 对于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应届借款毕业生持身份证、录取通知书和《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展期申请表》（见附件2）（申请表需附录取高校有关证明和印章），向各院部提出展期申请。

第二十三条 各院部将申请人的《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展期申请表》、《高校助学贷款展期学生信息统计表》（见附件3）及附件（包括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复印件等）报学校学贷中心审批；同时，在管理系统中完成相应数据上报。学校学贷中心根据各院部报送的展期申请材料与管理系统数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生成汇总信息，定期报分行备案。

第九章 逾期催收

第二十四条 在借款人发生助学贷款逾期行为后，根据有效利用资源、最大限度达到预期效果的原则，应分阶段分层次开展贷款催收工作。贷款逾期天数小于 90 天的，可以采用催收成本较低的电话联系、即时通讯等方式，加强贷后管理工作力度，提高贷款回收率。贷款逾期天数超过 90 天的，为满足呆账核销及中断诉讼时效的要求，应采用直接或委托送达催款通知书、电话催收并录音等方式，并保留相应的催收证据。各院部主要侧重催收利息逾期，以及本金逾期一年以内的学生，学校学贷中心主要侧重催收本金逾期一年以上的学生。

第二十五条 各院部应结合学生逾期天数，分别采取以下催收方式：

（一）逾期 90 天以内

1. 建立催收 QQ 群。高校学贷中心可建立催收 QQ 群，将所有逾期学生纳入该群，定期在群中发布催收公告。

2. 发送催收电子邮件。依据借款学生在助学贷款申请及毕业确认阶段留存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催收电子邮件。

3. 做好电话催收工作，并填制《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电话催收记录单》（格式见附件 4）。各院部对借款人进行电话催收后，应在管理系统中进行录入，直接导出并打印后留存。

（二）逾期 90 天以上

1. 邮寄送达《国家开发银行逾期助学贷款催收通知书》（以下简称《催收通知书》，格式见附件 5）。《催收通知书》一式两份，被催收对象保留一份，高校留存一份，高校通过挂号信（封面标注“助学贷款逾期催收”字样，采用开行统一样式）按照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或学生指定的其他联系地址）寄送将催收通知书学生，各院部需将寄件人联、催收通知书以及已送达借款学生的凭据（如送达回执）一并留存。

2. 直接送达《催收通知书》。各院部直接向借款学生本人或同住

的亲属送达《催收通知书》，取得签收回执后留存；借款学生或同住的亲属拒绝签收的，应请求当地村委会或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在《催收通知书》上签注送达证明并盖章后留存。

3. 电话录音催收。具备条件的高校，可对通话录音，同时在录音过程中表明催收者的身份，明确借款人姓名、借款及逾期还款等信息。

4. 公告催收。对于利息逾期一年以上的学生，学校要在校园网、校友网或媒体等信息平台公布违约学生的相关信息，并留存公告。

第二十六条 当借款学生出现逾期时，各院部要采取相关措施催缴逾期贷款本息，催收频率每月不应少于1次。对于逾期90天以上的借款学生，各院部每半年应寄送1次《催收通知书》。对于经过电话、即时通讯、寄送《催收通知书》等手段催收，仍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借款学生，原则上各院部每年至少上门催收1次。各院部采取催收措施后，应及时在学校助学贷款系统登记联系记录，并妥善保管好书面催收要件。对于确实难以上门催收或无法取得送达证明的借款学生，各院部应逐个填写详细原因并上报学校学贷中心，由学校学贷中心统一组织催收。

第二十七条 建立逾期收缴月报上报制度，逾期收缴月报是关注、降低高校助学贷款风险的重要途径，反映某一时段违约人数、金额等情况。各院部应于每月的1-10日，按照要求在管理系统内填写逾期信息，将助学贷款逾期贷款本息追缴月度统计表（格式见附件6）导出打印后加盖院部公章并逐级上报，同时院部留存一份纳入助学贷款档案并归档。

第二十八条 本金逾期且在一年以上的，由学校学贷中心进行集中催收，并将视情形通过学校学贷中心网站、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网、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以及新闻媒体等平台发布公告进行催收，必要时将采取法律手段进行催收。

第十章 专户报告

第二十九条 专户报告是定期反映高校借款学生贷款使用情况、

借款学生在校及离校等情况的阶段性报告。报告由各院部贷款管理专职工作人员撰写，要求语言简练，描述准确，既要有问题分析，又要有措施建议。学校学贷中心指导并督促各院部提交助学贷款项目专户报告，专户报告半年撰写一次，各院部在每年的1月初和7月初从管理系统中导出专户报告模版，1月15日和7月15日前完成专户报告并上传至管理系统，学校学贷中心汇总后于当月25日前报河南分行。

第三十条 专户报告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简要描述借款学生总体情况，合同签订、贷款使用、本息偿还的基本情况。内容大致如下（供参考）：

我院累计向×名贫困学生发放助学贷款×元，其中用于学费和住宿费×元，生活费为×元，目前贷款余额×元。截止目前本校可享受贴息的学生有×名，自付利息的学生有×名；违约的学生有×名、违约金额为×元，其中×人联系不上，违约金额×元。详见《××大学××年度助学贷款逾期情况统计表》。

（二）合同中存在的风险及建议

该部分内容是报告的核心内容，需要由各院部工作人员根据合同的执行情况将已发生的问题和预计发生的问题，以简单明了的语言准确地表述清晰，问题可以涉及任何方面，尤其要具体分析借款学生离校后风险并提出院部跟踪管理措施。内容大致如下（供参考）：

1. 存在风险或问题：

（1）借款学生变动情况

简述借款学生有无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生重病、死亡等增加贷款风险以及涉及债权债务变化的重大情况，有无贷款展期、提前还款等情况，如有请明细总结并列出。

（2）借款学生离校后风险分析

根据目前本院高校资助中心的管理能力，预测借款学生离校后我校资助中心可能无法控制的风险。

(3) 代理结算机构执行中的问题

描述代理结算机构在业务经办中存在的问题。

(4) 其他问题

2. 建议及措施:

(1) 提出借款学生离校后学校跟踪追偿措施。

(2) 提出解决其他问题的建议或措施。

第十一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信贷档案是各院部贷款管理专职工作人员(以下简称经办人)在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活动中形成的有保存利用价值的各种载体、介质的原始材料和历史记录的总称,是对经办人信贷管理工作全面、客观、历史的反映。信贷档案按照管理部门不同,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学校学贷中心整理后报河南分行备案的《借款合同》正本一份;第二类是学校学贷中心整理并自行留存的借款学生信贷档案。

第三十二条 工作原则

(一) 各院部要配备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经办人),负责集中统一整理、管理信贷档案。

(二) 各院部贷款工作的负责人对信贷档案管理工作负有领导责任;经办人对信贷档案的形成、收集、整理、归档及其完整性负有督促、审查责任;学校学贷中心、河南分行对信贷档案制度的落实负有指导、检查、监督责任。

(三) 学校学贷中心定期对信贷档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第三十三条 各院部留存档案的整理办法

(一) 要求

1. 归档范围。经办人按信贷档案归档范围对收集到的文件材料按内容进行分类,原则上分为两类,即“学生个人信贷档案卷”和“综合卷”。“学生个人信贷档案卷”以学生个人为单位,存放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助学贷款审批表(书);
- (2) 借款合同;
- (3) 毕业确认表;
- (4) 贷后工作记录,如催收通知书;
- (5) 其他重要凭证。

有关针对所有或批量借款学生撰写的综合性报告和报表集中存放在“综合卷”,存放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贷款发放花名册;
- (2) 专户报告;
- (3) 高校助学贷款展期学生信息统计表;
- (4) 高校助学贷款逾期贷款本息追缴月度统计表;
- (5) 其他重要凭证。

2. 编制卷内文件目录,同一类下的信贷档案按文件形成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列,卷内文件目录应与卷内材料一一对应,置于卷首。学生个人信贷档案卷目录格式见附件10,按学生姓名顺序排序,原则上每盒不超过50个学生。综合卷目录格式见附件11。

(二) 备考表及档案盒封面填写说明

1. 备考表填写参照报送河南分行档案的要求处理。
2. 填写封面,个人信贷档案卷和综合卷格式见附件12、13。

第十二章 空白合同管理

第三十四条 空白合同是指河南分行在指定印刷厂印制、套印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印章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第三十五条 空白合同由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高校领取,省资助中心填写“河南省高校助学贷款空白借款合同出入库单”(见附件14),领取空白合同后在通知时间内集中统一进行发放。

第三十六条 空白借款合同的发放原则:

(一) 借款学生在500人(含)以上的院部多发所需空白合同数量的5%;

(二) 借款学生 500 人—10 人的院部多发 10%。

按上述方法领取后仍不能满足需要的,再领取的部分须支付印刷费用。

第三十七条 各院部组织学生签订借款合同时,要严格要求,控制差错率,对领取的空白合同数、使用数、作废数、剩余数都要进行详细登记,对于空白合同保管和使用混乱,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出现空白合同丢失、被盗及违规使用等问题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三章 违约调查

第三十八条 为进一步明晰贷款管理各环节责任,做好依法收贷工作,对发生如下违约情形的学生,各院部应积极配合学校学贷中心启动违约调查程序。

(一) 借款人死亡,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或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

(二) 借款学生单笔借款合同全部贷款本金逾期一年以上,院部按照本办法第四章要求进行催收后,但借款学生一直无法联系或拒绝还款,需要学校学贷中心集中催收的。

第三十九条 院部对于符合第二十三条的借款学生,需填报《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高校助学贷款违约申报书》(附件 17,以下简称《违约申报书》),逐个填写《助学贷款违约调查及责任认定情况表》,内容包括贷款管理及追索情况、违约形成的原因、死亡类学生是否有可处置的私有财产、明确有无管理责任、认定有关责任人的责任等。附件清单资料留存高校备查,其中死亡、失踪证明必须由公安、法院或医院出具(如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户口注销证明),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的证明分别由司法部门或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证明可提供复印件,但须加盖院部公章并注明“经核对与原件一致、确认人和日期”。

第四十条 各院部按上述要求将《违约申报书》整理完毕后,加盖院部公章后报学校学贷中心,学校学贷中心审查汇总后报河南分行。

院部应妥善保存需留存的资料备查，学校学贷中心将不定期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切实提高工作质量，有效保全资产。

第四十一条 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各院部应建立违约责任认定制度。每形成一笔违约损失，必须查明违约形成的原因，对在管理过程中确因主观原因形成损失的，应明确相应的责任人，认定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约责任认定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分析主客观原因，判断有关责任人的尽职程度。学校学贷中心作为助学贷款业务的操作和管理平台，只要经办人员规范操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开发银行助学贷款规章制度，不认定经办人员及其主管领导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学校学贷中心建立助学贷款贷后管理及违约调查取证问责制度。违反下列规定的，应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一）对于各院部经办人员确系主观原因、未按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规定操作形成损失的。

（二）对于没有确凿证据，或者弄虚作假向审核或审批部门（单位）上报《违约申报书》的，应当认定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视金额大小和性质轻重进行处理。虚假申报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单位应予以赔偿并严肃处理有责任的经办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置。

（三）各院部未在助学贷款违约调查工作过程中尽到保密义务，擅自向借款人等第三方披露的。

第四十四条 各院部配合完成违约调查的工作质量情况将纳入助学贷款年度考核范畴。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7 年 8 月 7 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 工作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切实提高资助育人效果，发挥研究生在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中的作用，切实做好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是指研究生在校攻读学位期间，担任科研助理、教学助理、管理助理和学生辅导员工作（分别简称助研、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统称“三助一辅”）。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是学校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整体发展的重要力量。各培养单位和设岗部门要高度重视“三助一辅”工作，按照“培养功能为主、其他功能为辅”的原则，保证“三助一辅”岗位提供能力与培养需求相适应，并建立完善的指导与培训体系。

第三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按照“谁设岗、谁管理、谁考核、谁负责”的原则，核定岗位、公开竞聘、择优聘用、定期考核、按劳付酬。各单位选聘研究生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校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负责研究生教育工作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计财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日常管理。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硕士在校研究生。

第二章 岗位设置、聘任、考核

第六条 岗位设置

1. 助研：指研究生参与教师的科研工作，如承担科学实验、临床研究、文献检索、社会调查等。学校鼓励导师为研究生提供助研岗位，并逐步将提供岗位情况纳入导师工作的考核。

2. 助教：指研究生协助课程主讲教师从事教学辅助工作，承担学生课业辅导、答疑、作业批改等教学工作以及指导实验和教学实习，辅导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辅助工作。

3. 助管：指研究生参与机关部门、学院等单位的行政管理、实验室管理、学生咨询服务等。

4. 学生辅导员：指研究生兼任本专科、研究生辅导员，履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所规定的工作职责，协助辅导员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事务管理等。

5. 各部门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设置总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在校全日制研究生人数的 5%。

第七条 岗位聘任

1. 助研、助教、助管岗位原则上聘期为一学期，学生辅导员岗位原则上聘期为一学年。每学期末，各院部、有关部门、课题组根据工作安排，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设置申报表》报送研工部，经学校研究后，公布“三助一辅”岗位设置信息。研究生向用人单位递交《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申请审批表》。经各用人单位考核后，签署聘用意见，报研工部审批备案。

2. 研究生申请“三助一辅”需满足以下条件：

（1）学习成绩优良，遵纪守法，责任心强，具备受聘岗位的业务能力；

（2）担任学生辅导员还需具以下条件：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并具有一定的思想政治理论基础和水平，熟悉并热爱学生工作，综合素质高；中共党员、获得校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称号的研究生优先聘用。

3. 受聘“三助一辅”岗位的研究生有以下任一情况发生，应解除聘用：

- (1) 休学或退学者；
- (2)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 (3) 工作态度不认真、工作投入不足，或工作有重大失误并带来不良影响者；
- (4) 不适宜所聘岗位的其他情况。

第八条 岗位考核

1. 助研在聘用教师的指导下从事科研工作，由聘用教师进行考核，并根据实际工作量发放岗位津贴。

2. 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在上岗之前由用人单位进行岗前培训，帮助其了解、熟悉岗位工作，并安排工作任务，由用人单位按学期进行考核，并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三助一辅”岗位考核表》及汇总表，报研工部备案。

第四章 岗位津贴标准及发放

第九条 助研岗位津贴由设岗部门的导师科研经费中支付，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津贴由研究生资助经费支付。

第十条 岗位津贴标准：

- 1. 助教、助管的工作津贴标准一般为：硕士生 300 元/月，博士生 500 元/月。
- 2. 学生辅导员的工作补助标准为 1000 元/月。
- 3. “助研”岗位津贴标准由设岗部门的导师根据实际工作量确定。

第十一条 岗位聘期结束，经考核合格者，由研究生工作部统一制作报表交财务处，划拨至研究生的个人银行账户中。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工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原《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兼任“三助一辅”工作的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8 年 4 月 8 日

附件1《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设置申报表》

附件2《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申请表》

附件3《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考核表》

附件1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设置申报表

部门名称：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工作岗位	需求人数	岗位类型 (助研/助教/助管/学生 辅导员)	岗位设置理由及工作内容
申报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研工部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申请表

姓名		学院		专业		学号	
申请岗位名称				联系电话			
申请 岗位 理由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导师 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 院部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用人 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考核表

姓名		学号		所在学院	
聘用岗位名称			联系电话		
个人 工作 总结	（完成工作量情况，可附页） 学生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聘用 部门 考核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学校 考核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聘用部门考核按照合格、不合格进行评价。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入学资格复查办法

为做好我校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纪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等部门参与的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负责学校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各院部（培养单位）应成立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小组，组长由主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全面负责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的复查工作。

二、审查时间

每年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后3个月内。

三、审查内容

1. 学生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1）本人身份及相关证明是否真实有效；
- （2）档案（含人事档案）是否已到学校（定向就业学生除外）；
- （3）政审结果与档案记录是否一致。

2.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1）是否通过教育部组织的招考方式录取；

- （2）是否达到录取分数政策要求；
- （3）是否按照要求在复试录取环节进行公示；
- （4）是否办理录取手续，并发放录取通知书；
- （5）是否签订定向就业协议（非定向学生除外）；
- （6）是否通过政审。

3.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4. 前置学历复查:

(1) 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为硕士生的, 应已完成本科学业, 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

(2) 通过推荐免试录取的硕士生, 应已完成本科学业, 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

(3) 应届毕业硕士生录取为博士生的, 应已完成硕士生学业, 取得硕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书。

四、审查流程

1. 新生报到时, 各院部收集研究生新生基本信息及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并查验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原件进行初次资格审查;

2. 新生入学报到后, 各院部(培养单位)收集研究生的档案材料, 集中进行核查。各院部(培养单位)新生资格复查工作机构, 根据收集和学校下发的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准考证、考生纸质档案、录取新生名册和电子档案、入学体检信息、省级招办提供的考场照片信息、笔迹图像信息等材料与新生本人逐一进行比对, 在学生宿舍、班级固定教室等场所张贴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提供的考生电子档案照片和监督举报电话。

3. 各院部(培养单位)提交资格复查报告。各院部(培养单位)经过核查, 将复查结果和工作过程形成新生资格复查报告, 经院部(培养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院部(培养单位)公章后提交学校新生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

4. 形成学校新生资格复查报告。学校新生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各院部(培养单位)资格复查报告, 对存疑学生做进一步鉴别, 或送至司法机关进行鉴定, 经会议研究做出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最终结论, 有关数据形成学校正式文件,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报、备案和存档。

5.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确定为复

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对复查合格的新生及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xjxl.chsi.com.cn/>)上进行学籍电子注册，供学生和学校查询。

五、工作要求

学校相关部门和各院部（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坚持原则，严肃纪律，加强监督，强化职责，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在复查过程中，要明确专人，做好审查过程及结果的记录工作，长期保管，以备查验。对于在资格复查工作中责任心不强、落实不到位、不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有关材料者，计入院部招生工作目标任务管理考核中；造成严重影响和重大失误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解释权归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工作部。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工作部

2018年3月16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研究生档案管理工作的需要，实现研究生档案管理标准化、规范化，确保研究生档案的安全及管理的严肃性、连续性和完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河南省大中专毕业生档案管理若干规定》（教学〔2003〕624号）等文件，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此规定中的“研究生档案”是指个人被我校录取后，按照相关规定转寄至我校的学生人事档案，以及在我校攻读研究生学位期间形成的学籍档案和党员材料等。

第三条 研究生档案是记述和反映研究生个人经历、德才能绩、学习和工作表现的，以个人为单位集中保存以备查考的文字、表格及其他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四条 我校研究生档案管理工作由党委研工部、研究生院统一协调，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具体负责。

第二章 档案材料范围

第五条 档案材料的归档范围：

1. 高中阶段档案：高中毕业生登记表、入党入团材料、高考报名材料、高中毕业会考材料、奖励材料和处分材料等。
2. 大学阶段档案：大学入学登记表、大学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入党入团材料、体检表、奖励材料和处分材料等。
3. 工作单位档案：考察、考核、鉴定表；职业（任职）资格、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材料；入党入团材料、表彰奖励、涉法违纪材料；招录、聘用材料；任免、调动、授衔、军人专业（复原）安置、退（离）休材料；辞职、辞退，罢免材料；工资、待遇、出国（境）材料等。

4. 硕士研究生阶段档案：硕士报考录取材料、研究生入学登记表、入党入团材料、研究生毕业登记表、硕士学位申请表、硕士毕业论文评阅意见表、硕士成绩单、硕士就业报到证、体检表、奖励材料和处分材料等。

5. 博士研究生阶段档案：博士研究生报考录取材料、专家推荐信、研究生入学登记表、入党入团材料、研究生毕业登记表、博士学位申请表、博士毕业论文评阅意见表、成绩单、体检表、博士就业报到证、奖励材料和处分材料等。

第六条 归档材料的要求：

1. 归档材料含研究生人事档案（含组织档案）和报考录取材料。
2. 归档材料档案袋必须注明研究生姓名、学号、所在培养单位。
3. 归档材料必须附《档案清单》。
4. 档案移交必须双方审核完毕之后，共同签字。
5. 档案材料必须为原件，特殊情况附复印件的，应在复印件上注明原件保管单位，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档案管理与整理

第七条 档案管理职责：

1. 收集、鉴别和整理研究生档案材料；
2. 办理研究生档案查阅、借阅；
3. 办理研究生档案的转递；
4. 做好研究生档案的安全、保密、保护工作；

第八条 档案整理

1. 新生入学三个月后，根据研究生报到入学名册，各院（部）按专业、学号顺序整理入学前档案，做好专人保管；
2. 硕士研究生成绩单在第一学年结束后，打印成绩单原件存档。
3. 博士研究生成绩单在研究生毕业前三个月，由研究生教学培养部门出具并归入研究生档案。
4. 研究生在校期间奖惩材料由研究生培养单位归入研究生档案。

研究生可获复印件。

5. 研究生退学、休学、转学材料由各培养单位归入研究生档案。
研究生可获复印件。

6. 研究生《学籍表》和《毕业生登记表》，由各培养单位归入研究生档案。

7. 研究生学位授予材料由学位管理办公室整理后，由培养单位归入研究生档案。

8. 研究生党团材料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整理之后，归入研究生档案。

第九条 学校在新生资格审查中要审核其档案，审核合格后，入学前档案由党委研工部、研究生院协调各培养单位，按照档案材料的归档范围内容要求收集、登记、整理，材料不齐全的，由招生科室负责联系研究生本人或研究生入学前所在单位，补齐材料，特殊情况应由研究生本人或有关部门写出情况说明，并由个人、研究生科负责人签名，加盖培养单位公章存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第十条 休学学生的档案作为非在校学生档案妥善保存。休学后复学及留级的学生，应及时将其档案按所在班级重新归入在校生档案，将原在班级的名字注销并说明原因。

第十一条 学生毕业时，根据审核通过的毕业生名册，各院（部）按照专业、学号顺序将学生在校期间的档案材料和毕业时应归档的材料收集整理后，由研工部、研究生院统一协调办理派遣手续。

第四章 档案查阅与借阅

第十二条 任何人不得以个人身份查阅或借阅本人及他人的档案。

第十三条 若单位需查阅研究生档案，应在表明查阅档案的目的和范围后，持介绍信等材料进行查阅。查阅过程中应严格履行相关登记手续，严禁涂改、圈划、抽取、撤换所查阅的档案材料；查阅者不得泄露或擅自对外公布档案内容，对违反规定者，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查阅档案者不得擅自摘抄或复印档案材料，属特殊原

因需要从档案中取证的，需经培养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复印，并加盖培养单位公章。

第十五条 研究生档案原则上不外借，若校内各培养单位或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因研究生入党等问题需借阅档案材料的，可由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填写《研究生档案借阅登记表》，方可借出，借出时间不得超过3天（含休息日），借阅期间不得擅自将档案材料复印或转借他人并保证出、进加封。

第五章 档案的转递和暂存

第十六条 研究生毕业派遣后，培养单位主管就业科室根据研究生派遣去向，负责将研究生的档案材料整理后寄发档案接收单位，不得留存学校。

第十七条 研究生档案原则上由主管就业科室通过邮政（EMS）转递或派专人送取，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办事人员可凭单位介绍信领取档案，若属特殊情况，可以由本人自带（需说明情况并由个人签字）。

第十八条 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学校可为其保管两年，保管期满，若没有落实就业单位，档案寄往生源地人事管理部门。在保管期内，如需开具相关证明材料时，仅提供在校期间部分证明，毕业后部分不予提供。

第十九条 退学、开除学籍或死亡的研究生档案寄往生源地教育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未按规定时间报到入学或经审查不符合录取条件被取消入学资格的新生，其档案退回生源地招生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毕业生个人档案要有档案清单，个人档案转出时档案管理部门要再次审核，必须保证档案完整齐全，一般情况下，不得扣留材料或分批转出。

第二十二条 转递毕业生档案必须按“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档案转递通知单”的项目详细登记，严密包封，档案回执要及时粘贴在“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档案转递存根”上以备查，档案存根要长期

保存，实行交接工作制。

第二十三条 学生档案在保存、转递过程中出现遗失的，谁遗失谁负责，由相关责任人写出情况说明，能补办的予以补办，确实无法补办的，由研工部研究生院对学生相关信息、资料等进行审核，确定无误的，出具或协调相关部门出具证明。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党委研工部 研究生院。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研工部、研究生院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第七部分 思想政治教育

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校党字〔2018〕104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年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导向，以提高和培养研究生综合素质为目标，加强研究生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发挥研究生导师教书育人的作用，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2. 总体要求。（1）坚持学校党委对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统一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党的建设贯穿育人全过程，以高质量的党建促进高质量发展；（2）坚持遵循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及学生成长成才规律，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提高工作科学化规范

化水平；（3）坚持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研究生教育教学的各环节，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并形成长效机制；（4）坚持创新与发展并重，切实增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时代性和实效性。

二、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体制与工作机制

3. 健全领导体制。学校建立由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责、各培养单位紧密配合的领导机制，把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纳入学校整体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之中，统一部署，统一实施，统一管理。

4. 完善工作机制。我校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实行三级责任制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规章制度的制定及工作计划的组织实施；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党委（党总支）对本院部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负总责，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共同负责落实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各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学生工作办公室（简称研工办，可与研究生办公室合署办公），明确专人负责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各学位点负责人要加强对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全面管理和指导。

三、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第一责任人的作用

5. 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规定和学校《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第一责任人的作用。导师要在指导研究生业务学习的同时，对其进行爱国主义、学术规范、职业道德、奉献精神、人身安全等方面的教育，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对研究生的全面成长负责。各培养单位要加强对导师的管理和考核，积极构建研究生导师育人的长效机制，有效调动导师育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6. 鼓励导师深入到研究生党团和班集体建设及各类活动中。导师要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帮助他们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在教学和科研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要对研究生进行就业指导，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提供就业帮助。

四、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途径

7. 加强思政课教学主渠道作用。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的通知精神，不断加强课堂教学管理，深化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完善教材体系，提高教师素质，创新教学方法，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作用。

8. 加强专业课程思政教育功能。深入挖掘研究生专业课中的德育资源，强化课程思政意识，将知识教育同价值观教育结合起来，使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构建起全课程育人的格局。

9. 加强研究生学术诚信教育。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及诚信教育，并将其纳入学校研究生教育培养体系，开展相关系列讲座，促进研究生学术科研能力和思想道德素质同步提高，培养研究生不畏艰难的科学作风、严谨求实的优良学风、勇于探索的创新意识、艰苦奋斗的创业品格、合作沟通的团队精神。

10. 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每年针对在校研究生开展心理健康普查、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等，帮助他们解决好情绪调节、环境适应、人际交往、交友恋爱、择业就业等方面的困惑，增强心理调适能力，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11. 加强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将社会实践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建设研究生实践育人基地，组建研究生硕博志愿服务团，组织研究生参与基层义诊、中药普查、志愿服务和红色基因传承等社会实

践活动，并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12. 加强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三助一辅”等多种形式的资助体系，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建立多种渠道，加强研究生与学校、导师及同学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帮助他们解决所面临的实际困难。

13. 提供良好的就业创业服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要强化研究生的就业创业教育，增强就业创业本领。各培养单位要开展研究生职业规划指导，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鼓励研究生自主创业，引导他们结合国家需要和自身所长，到基层、西部和国家重点行业去建功立业。

14. 发挥研究生党支部及党员的作用。加强党支部建设的制度化和规范化，使党员教育与研究生的实际需求相结合、与研究生的学术科研相结合、与研究生的成长成才相结合，积极探索符合研究生特点的组织生活形式，引导研究生党员在创先争优中加强党性锻炼，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15. 发挥研究生群团组织功能。推进研究生会组织内部管理机制调整，完善研究生会组织建设，增强工作活力、促进工作创新。组建具有研究生特色的学生社团，支持学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

16. 发挥研究生自我教育的主体作用。积极为研究生开展自我教育创造条件，激发研究生自我教育活力，调动研究生自我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指导和帮助他们在完成学业的同时提高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增长才干，全面发展。加强研究生骨干培养，提高研究生骨干素质和能力，发挥其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榜样带动作用。鼓励优秀研究生参与学校育人工作，担任本科生的兼职辅导员，引导他们在参与育人的过程中加强自我教育。

五、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17. 加强专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是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保证。各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强研究生专兼职辅导员队伍的建设。在校研究生人数超过 100 人以上的院部，应至少配备 1 名专职辅导员；人数在 100 人以下的需明确 1 名专职或兼职辅导员，确保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及日常管理工作的开展。

18. 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各培养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第一责任人的作用。要定期组织研究生导师进行培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明确导师责任与义务，提升导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建立有效机制，完善相关政策，开展评议与考核工作。

六、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19. 形成工作合力。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党委研工部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组织实施和协调落实。各培养单位党委（党总支）要重视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对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所有导师要明确自身责任和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始终贯穿于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做到思想政治教育与业务培养紧密结合，努力形成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格局。

20. 加大工作投入。学校及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把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纳入到研究生学位与教学培养的整体规划中，在人员配备、办公条件及专项经费等方面给予保障。

21. 完善绩效管理。对兼职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管理人员，各培养单位在年终绩效分配上，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发放相应的岗位津贴。

中共河南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0]11号以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通知教党〔2017〕62号文件精神,要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建立心理育人质量提升体系。结合我校研究生实际情况,现将2017-2018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心理健康工作安排如下:

一、请各院部加强对研究生心理健康的监管,高度重视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时刻保持警惕,如发现有心理危机的学生要密切关注,发现异常要及时通知家长、导师及辅导员并上报研工部。

二、从本学期起,请各院部将研究生(含博士)的心理周报表(模板见附表一)每周五一式两份,一份随本科生一起报至学校心理中心,一份交至教学楼BN811研工部办公室。

三、为更好的服务广大同学,帮助研究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心理困惑。现将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的预约、咨询方式及面谈咨询安排发给大家,具体如下:

(一) 预约和咨询方式

1. 现场预约: 5号宿舍楼109房间
2. 电话预约/咨询: 0371-69318669
3. 24小时求助热线: 15639918687
4. E-mail: smile@hactcm.edu.cn, Q Q: 1164870251
5. 微信平台



(二) 面谈咨询安排

时间	上午 8:30-11:50	下午 2:30-5:50
一	李妍妍	付蓉
二	张运红	培训学习
三	刘旭初	姬旺华
四	刘欣欣	韩颖
五	潘 玲	李京华

党委研工部、研究生院

2018 年 3 月 16 日

附表一：研究生（含博士）心理危机学生周报表模板

****学院第**周心理危机学生周报表

保密资料

院系：（盖章）

报告人：

填表时间：

[illegible]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不断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发挥先进示范带动作用,结合我校开展研究生创先评优活动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评选条件和要求

第一条 “研究生先进集体”评选条件和要求:

(一) 该集体团结奋进、积极向上,切实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积极组织、参加思想政治学习活动,同学间团结有爱,互相帮助。

(二) 学术气氛浓厚,学风端正,在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和社会服务中表现优异、成绩突出。

(三) 积极参加校、院(部)组织的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获得各级荣誉较多的集体给予优先考虑。

(四) 为突出研究生教育特点,整合优秀人力资源,不拘泥于研究生班集体的传统概念。研究生党支部、党小组、各级研究生会、“仲景”硕博志愿服务团、社团组织、创新创业团队等集体均可参评。

(五) 研究生集体应包括有一定的人数规模(5人及以上),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人员较为固定、组织机构较为健全、团结向上、目标明确,经过组织事先批准的各类研究生集体。

(六)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研究生集体成员未有违规违纪行为,未受到纪律处分。

第二条 “三好研究生”评选条件和要求: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理想信念坚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品德高尚,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在师生中口碑好、声誉高,在学校或社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二)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学术诚信,在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社会实践中表现突出。

(三)积极参与集体活动，身心健康。

(四)学年内没有违规违纪行为，无不及格、无欠费情况。

第三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条件和要求：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理想信念坚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品德高尚，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在师生中口碑好、声誉高，坚守原则，主张正义，在学校或社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二)学习刻苦，成绩优异，学术诚信，积极组织和参加各项校园文化、学术创新和社会实践等活动。

(三)担任研究生干部1学年以上，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协调能力，群众基础好，社会责任感强，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积极，表现突出，成绩显著。

(四)积极组织并参与集体活动，身心健康。

(五)本学年内没有违规违纪行为，无不及格、无欠费情况。

(六)研究生干部范围：各级研究生会成员、班干部、支部委员等。

第四条 “十大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理想信念坚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品德高尚，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在师生中口碑好、声誉高，在学校或社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2. 本学年内没有违规违纪行为，无不及格、无欠费情况。

3. 学习勤奋刻苦，学业成绩优异，学术诚信。

4. 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两项（其中第一项为必备）：

(1)在SCI、EI收录的期刊上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2篇以上；

(2)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者；

- (3) 自然科学类获得省级科研奖励者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者,人文社科类获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含二等)者;
- (4) 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并在大会上宣讲者;
- (5) 正式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省级以上统编教材、译著,博士生参编6万字以上、硕士生参编3万字以上者;
- (6) 在校级以上创新创业类大赛中获奖者。

(二) 成果界定

1. 科研成果时间要求:前一年9月1日至评选当年8月31日,应届毕业生截止到评选当日。
2. 论文: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
3. 专利:我校为第一专利权人,研究生为主要完成人(前5名),已授权的专利,以专利证书或专利授权登记簿副本为准。
4. 科研成果奖:自然科学类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人文社科类获厅局级二等及以上。

第五条 “十佳研究生”评选条件和要求:

(一) “十佳研究生”申报者要求德才兼备。候选人必须经过班级民主评议,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在“三好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基础上择优推荐。

(二) 获得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者优先。

(三) 在创新创业大赛、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中有突出贡献者或个人事迹被省市级媒体报道者优先。

第六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件和要求: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理想信念坚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品德高尚,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在师生中口碑好、声誉高,在学校或社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二) 学习勤奋刻苦,学业成绩优异,学术诚信。

(三)积极参与各项活动，身心健康。

(四)在校期间获得过校级“三好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干部”。

(五)报名参加西部志愿者、贫困县志愿者、三支一扶、特岗教师、选调生者优先。

第二章 评选比例

第七条 “研究生先进集体”评比按全校报送总数的 20%。

第八条 “三好研究生”评比按照研究生总数的 3%。

第九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按照学生干部总数的 15%。

第十条 “十大研究生学术之星”每年评选 10 人。

第十一条 “十佳研究生”每年评选 10 人。

第十二条 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一般不超过应届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10%；省级“优秀毕业生研究生”的评选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应在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中产生。

第三章 评审办法与程序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评先评优工作小组，评选小组办公室设在研工部办公室，评选小组由主管校领导任组长，研究生工作部部长任副组长，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选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 3-5 人的评优评先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任组长，具体负责研究生评先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具体评选细则。

第十四条 评优评先采取个人申报和各培养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依据研究生个人综合成绩，经班级民主选举和评议，并征求导师意见，在认真审查材料的基础上择优上报。

第十五条 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在民主的基础上择优推荐。按照各培养单位初评、研工部审核、评审小组审定的程序进行评审，并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四章 奖励与表彰办法

第十六条 授予校级“研究生先进集体”、“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十大研究生学术之星”、“十佳研究生”、“优秀毕业研究生”等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和奖品(或奖金)。

第十七条 以上评选表彰为一年一度，“研究生先进集体”、“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十大研究生学术之星”、“十佳研究生”的评选表彰为每年十一月份，“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表彰为每年五月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参评对象为我校全日制研究生。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研工部 研究生院

2018 年 11 月 15 日